

近代各国社会学思想史

葉法無著

近 代 各 國 社
會 學 思 想 史

上海大陸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初版

近代各國社會學思想史

(實價大洋九角)

(外埠酌加郵費)

【所】.....【版】
究必印翻
【有】.....【權】

著者葉法無
發行者大陸書局
印刷者

上海威海衛路同學路口

均益聯合印刷公司
總公司上海牯嶺路十六號
電話九三四五七號

自序

社會的實在是一個不能否認的事實，然這個實在的發見却是近代的產物，所以社會的研究雖開始於古代，而社會學則成立於孔德（Aug. Comte）著實證哲學的時期，而漸次完成於涂爾幹（Emile Durkheim）等之努力；社會的研究之所以有悠久的歷史以及社會學之遲遲成立與完成的原因，是極容易明白的，因為人類不能離社會而生活，人類的一切思想，感覺，行為都是從社會生活而得，都與社會發生密切的關係，社會的風俗，制度，信仰，潮流，差不多完全支配了人類的生活，而至於他的理想，價值的判斷，無一不受社會的刺激與啟發，故人類對於他所生活的環境，種種社會的現象是最感興趣，又與他最有利害關係的；然他對於這些現象的觀察和解釋，遂不能免情感的和實用的見解；這便是社會現象之科學的研究之遲遲成立與完成的原因；故現在社會學的研究之需要，依然是客觀的要求。

客觀社會學的建設，是現在社會學最大的要求，然而怎樣建設客觀的社會學呢？方法的要求與重要，固無待言，但社會實在的確定，尤為重要；什麼是社會呢？在我們看來，社會不是經濟的生產關係，亦不是類似生物有機體的一種有機體，而尤不是個人心理的慾望，模倣；社會是由

共同生活所造成的，共同的思想，感覺，行為；這個共同的思想，感覺，行為有時牠是蘊藏不動而凝結成爲社會的制度，如法律的制度，宗教的制度等；而有時牠却表示一種活動的生活的意義，如在一個共同的危險，或舉行一種禮節，或一種羣衆的運動，把孤立的個人集合在一處，在這個時候便產生一種共同的思想，感覺，行為，把個人的意識忘却，而社會也便顯出來了；這些由共同生活而來的，共同的思想，感覺，行為，就是集團的表像，也就是社會的基礎；客觀社會學的建設必須以這種社會的實在爲前提（集團表像的實在），而以社會學的科學的方法去研究，以社會現象來解釋社會現象，免除一切個人的主觀的成見，還社會一個真實的存在，給社會一個真實的因果的社會的解釋。

這本近代各國社會學思想史係我年來在各大學的演講（武昌中山大學，勞働大學，光華大學等），內容雖係敍述法，英，德，美，意，俄六國的社會學思想的由來，派別，發展；而目的則在於指示客觀的社會學的必要。關於各國，各家，各派學說的敍述，因爲參考書的採取僅限於法英的譯本，所以錯誤的地方一定不少；一方面又因爲在講授功課時所寫成的多，現在又沒有充足的时间重行改編，所以不滿意的地方更多；至關於各家，各派學說的批評居方面也未能盡量發揮；故希望國內外學者加以批評指正，能在第二版時修正增加，完成一本正確的完全的各國社會學思想史，這是作者的唯一願望了。

法無
廿一年十月十六日上海

本書作者的其他著作

- 一 倫理問題（世界書局）
- 二 文化評價（世界書局）
- 三 文化與文明（黎明書明）
- 四 社會現象的性質與社會學的真義（社會學刊）
- 五 分析社會學（在著作中）
- 六 文化價值進化論（勞動大學講義）
- 七 必然與自由（在著作中）

近代各國社會學思想史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社會學的成立

第二節 社會學思想的發展

第三節 各國社會學思想的特質

第二章 近代法國社會學思想史

第一節 法國社會學思想的由來與成立

一 法國社會學思想的由來

二 孔德的實證哲學

第二節 社會實際調查學派

三 勒伯烈等的社會實際調查學說

第三節 社會的契約有機體說派

四 富一葉的社會契約有機體說

五 特克里夫的社會契約有機體說

第四節 社會的生物有機體說派

六 王牧的社會生物有機體說

第五節 心理社會學派

七 達爾特的模倣說

第六節 社會的社會學派

八 涂爾幹的社會的社會學

九 涂氏學派的發展及法國社會學的現狀

第三章 近代英國社會學思想史

第一節 英國社會學的由來與成立

一 英國社會學思想的由來

二 斯賓塞的社會有機體說

第三節 達爾文主義社會學派

三 白芝浩的生存競爭說

四 瞿德的生存競爭說

第三節 社會心理學派

五 麥獨孤的本能說

六 華烈士的社會心理說

第四節 人類學的社會學及其他社會學派

七 衛士德馬克之社會的人類學

八 霍布浩士的哲學的社會學

九 應用社會學派的學說

第四章 近代德國社會學思想史

第一節 德國社會學的發生

一 德國社會學思想的由來

二 施泰安與馬克斯的社會思想

第二節 生物學主義的社會學派

三 李蘭斐德的生物學主義的社會學

四 謝福烈的社會有機體說

第三節 種族鬥爭的社會學派

五 甘模羅維士的種族鬥爭說

六 拉征荷夫的關心說

第四節 形式社會學派

七 鄧尼士的共同社會與利益社會說

八 沈默的形式社會學

九 費耶康特的現象學的社會學

十 章雪的關係的社會學

第五節 德國新興各派的社會學思想

十一 衛伯的理解社會學

十二 歐廷海的社會過程論

十三 歷史的社會學派

十四 哲學的社會學派

第五章 近代美國社會學思想史

第一節 美國社會學的建立

一 華德的慾望說

二 孫末楠的民俗論

第二節 心理社會學派

三 瞿廷士的同類意識說

四 司馬爾的關心說

五 陸士的社會控制論

六 顧雷的心理社會學

七 受爾烏德的心理社會學

第三節 人類文化社會學派

八 文化人類學者的學說

九 烏格朋的社會變遷論

第四節 應用社會學派

十 應用社會學的各種學說

第六章 近代意大利社會學思想史

第一節 意大利社會學的發生

一 維柯的新科學原理

第二節 犯罪社會學派

二 龍伯羅梭的犯罪人類學

三 菲利的犯罪社會學

第三節 純粹的社會學派

四 瓦加洛的社會適應說

五 自然圖的社會機械論

第七章 近代俄國社會學思想史

第一節 羅伯迪與諾維科的社會學

一 羅伯迪的超純實證論

二 諾維科的鬥爭說

第二節 主觀主義的社會學

三 拉福洛夫的社會學

四 米哈洛夫斯基的個性鬥爭說

第三節 馬克斯主義的社會學派

五 波烈汗諾夫等的唯物論

第八章 結論

第一節 各國社會學思想的特質及其批評

第二節 社會的社會學的必要

參考書目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社會學的成立

社會學的成立，是始自孔德（Aug. Comte）的。孔氏在其所著實證哲學（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1830—1842）中，把所有一切社會現象的研究，確立為一門獨立的科學，而命名為社會學（Sociologie），於是社會學遂成立起來。

然孔氏所以能夠建設這門科學，並不是他個人偶然想像得來的，是由於在他之前，已有不少的思想家對於社會現象早既加以探究，累積日久，理論日闢，漸次造成的。為明瞭社會學成立的由來，我們不能不把在孔氏以前之關於社會現象的研究，與社會學的建設有關係的，先行論述。

在古代希臘的時候，柏拉圖（Platon 427—347 B.C.）著共和國一書，發表一種理想社會的共產主義的理論。後來，他的弟子亞里士多德（Aristote, 384—322 B.C.）更能注意社會現象實際的研究，在政治學一書上，他以為社會是由血族所結合而成的，國家的組織為社會之最高的形式，個人是附屬於國家的。就是關於社會的起源，組織，及其與個人的關係，他都有極明白的理論。

後來因基督教的產生，希臘羅馬的學術思想爲之一變，於是遂發生中古時代的宗教的社會思想。在這種宗教的社會思想中，有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e 354—430）及經院哲學派的亞魁那士（Thomas Aquinas, 1224—）的理論爲最著。

奧氏建立一種天國的社會思想，他以爲教會是人類社會最高的統治機關，要有教會才能引導人類入於高尚之境。因爲他認人類全是罪惡的，能解救人類罪戾者惟有耶穌，而教會是秉承耶穌的意志以解救人類的。他以耶穌的教義做改造社會的原則。他這種主張見於其所著的上帝之城（La Cité de Dieu）。亞氏亦與奧氏相同，以爲教會是人類社會統治的最高權威；不過他不承認社會爲罪惡，而却承認人類的社會性，以爲國家的組織是合理的，出乎神意的，能引導人類入於社會的道德修養；而教會則能促進使之達其目的。這些理論見之於其所著神學綜論（Summa Theologica）等書中。

以上各種理論，對於社會的研究，雖只憑其個人主觀的理想或神學哲學的見解，製造一個模糊的社會概念，但這種社會理想或社會哲學的理論給與後來社會的研究極大的影響，而成為近代社會學研究的源流。

到了近世紀初期，因爲文藝復興的發生，人類的思想遂漸由宗教的壓迫中解放出來。在這個

文藝復興的時期中，對於社會的研究，有一個極顯著的特徵，這個特徵就是脫去玄學的，宗教思想的羈絆，而注重實際的研究，因此社會學遂慢慢產生出來。

英國莫爾（J. More）著烏托邦（Utopia），他雖如柏拉圖，奧古斯丁等主張一種理想社會，然他並不僅憑着理想，而却以當時英國社會實況的觀察做出發。培根（F. Bacon）著新大西洋亦以科學為社會改造的基礎。

意大利的馬智維利著君王論（The Prince），對於社會研究更見進步。他討論國家種種的問題，極其精密，影響於後來社會科學的成立極大。

法人波頂（J. Bodin）著共和論（De la République）等書，其中對於社會的研究尤有特殊的貢獻；他主張一種社會的自然決定論，研究社會所受氣候及物質環境的影響。這種社會學說，到孟德斯鳩（Montesquieu）更見精闢。他著有法之精神（Esprit des lois）等書，闡發氣候自然環境等對於社會進程中所生的結果之重要。

到了十七世紀，有社會契約說的闡發，倡導者為英國浩布士（Hobbes）。此說以為人類社會是一種契約的結合。這種契約的結合，乃由於人與人間之利害關係而來的。洛克（J. Locke）繼之而起，更發揮無遺。至法人盧梭（J. J. Rousseau）的社會契約（Contrat Social）出，此說更臻

完善。

後來在英國到法格森 (A. Ferguson)，契約說遂衰。法氏極力主張社會之客觀的實證的研究，創出特殊的社會研究的方法，討論社會及社會與個人之關係等。

在法國，盧梭而後亦少人承襲社會契約說，對於社會的研究已轉入於實證的和歷史的新方面。其最著名者如龐多舍 (M. J. Condorcet) 著人類精神進步之歷史的表略 (*Esquisse d'un Tableau Historique des Progrès de l'Esprit Humain*)，分析人類智識之史的發展。到聖西蒙 (St. Simon) 對於人類精神進步之史的觀察，更為精密。他論述人類智識的進展所經過的時期，又研究經濟與社會的關係等。

從莫爾以至聖西蒙，近代的思想家對於社會研究的貢獻已極大，此外從事於社會之特殊的或一般的研究尚多。在此時期中，對於社會的研究，除趨向於客觀的實際的研究外，有一最顯著的事實，即各國漸次各有其特殊的理論。這種各自獨特的貢獻，不惟對社會學的成立有極大的裨益，而尤其對於各國社會學思想的發展，予以極重大的影響。

由上述近代以來社會的研究，或關於社會的起源和組織之社會靜態的研究，或關於人類社會之歷史的發展之社會動態的研究，都已有驚人的發展；到聖西蒙時，這種種的研究，更臻於完

備。

社會的研究既已得到這種的成績，故至孔德遂能把關於社會現象的研究給與一個系統的論述，建設一門獨立的科學。這門科學就是孔德從拉丁語的「社會」（Socius）和希臘語「眞理」（Logos）兩字結合而成的「社會學」（Sociologie）。

以上略述社會學的成立，以後便來觀察社會學成立後的發展。

第二節 社會學思想的發展

孔德既建設社會學，由各國學者的努力，不久便發揚光大起來。以下便來敍述社會學思想的發展。

孔德的社會學，是分社會靜態學及社會動態學去研究的；而尤注重於社會動態的研究，人類社會之歷史的發展為其研究的中心問題。其方法論是應用歷史觀察法，故他的社會學是社會之歷史的綜合的研究。

孔氏以後對於社會學的研究貢獻最大的就是英國的斯賓塞（Spencer）因為斯氏把社會學研究的對象與範圍更加確定，并且建設社會有機體說，用生物學做出發，以為社會的組織與生物有機

體的組織相同。生物有機體說影響於社會學思想至大，屬於此派學說的社會學家如德國的李蘭斐（Lilie feld）、謝福烈（Schäffle），英國的白芝浩（Bagehot），瞿德（Kid），俄國的諾維科夫（Novicow），法國的王牧（Worms）等，都是最著名的。在這個社會學初期發展的期間，整個社會學思想多為生物學研究的類比的研究所籠罩而形成生物學主義的社會學。

然以類比的方法，以生物學去研究社會學對於社會的本質及社會種種複雜的關係，當然不能得到正確的理論，因此社會學的研究遂有傾向於心理學方面的趨勢。這種心理學的傾向，到法國達爾特（Tarde）的模倣說出，社會學之心理學的研究乃成立起來。心理學的社會學派的理論大都以為社會現象是人類之心理的交互關係或由心理作用的機能所造成，故主張社會學的研究以心理學做出發。屬於此派著名的學者有美國華德（Ward），瞿廷士（Giddings），司馬爾（Small），陸士（Ross），顧雷（Cooley），愛爾烏德（Ellwood），英國麥獨孤（Mc Dougall），華烈士（Wallas）等。心理學的社會學占社會學思想中極重要的地位。

然生物學或心理學的社會學也不是社會學，生物學的類比，個人心理的分析，終不能了解社會的本質及其種種關係，因此便產生社會的社會學。社會的社會學，一方面不惟不滿於生物學的類比的社會學的理論，而且與心理學的社會學理論亦完全不同。以為社會自有其本身的存在，無

需假借生物的類比，或個人心理的分析，社會本身可以解釋社會。並且以爲社會學如果要成爲一門純正的獨立的科學，則社會學的研究應從分析的研究。此派學說的首創者爲法之涂爾幹 (Durkheim)，德之沈默爾 (Simmel)；及後在法則爲涂氏的門人及在德的費耶康特 (Vierkandt) 等亦屬此派。社會學的研究至社會的社會學可說已完成社會學之科學的使命，只要我們能按照客觀的方法，社會學的研究是可以得到無窮的發現。所以社會的社會學在社會學思想中所佔的位置，不惟與心理學的社會學派並駕齊驅，甚且駕而上之；至今日努力研究這派的學者較前更多。本書的作者亦屬此派。

心理學的社會學理論，其研究之未免偏於主觀與片面，已成不可掩飾的事實，所以在另一方面與社會的社會學發揮相同的理論的，就是社會之文化的研究。此種研究，要從人類文化中去探求社會的本質與種種關係，以爲文化的現象實構成人類社會的特質。開其端者爲美國的文化人類學派。社會的社會學理論的中心理論，就是社會學應作特殊的分析的研究的理論。但在另一方面，社會學理論最近又有新的綜合的研究底趨向，這就是德國現在哲學的及歷史的社會學各派理論。他們以歷史或哲學等作社會學研究的出發點，而皆着重於歷史的或哲學的之人類文化的研究。在心理學的及社會的社會學理論中，依然保存一種綜合的哲學的社會學理論。

在人類文化和哲學的研究之外，社會學的研究尚有唯物論的社會研究。

綜上所述社會學思想發達的趨勢，從孔德起，斯賓塞而後生物學派的社會學，心理學派的社會學及至社會的社會學，社會學的理論及系統始臻於完備；其他人類文化及新的綜合的社會學唯物論的社會學等都是代表現代社會學的主要思想，今後社會學的研究必更發達是無疑義的。

第三節 各國社會學思想的特質

社會學思想的發展已如上述，然這僅就其大勢之所趨，作一般的概括的論述，若嚴密地去分析，則社會學思想的發展，更有其特殊的趨向。社會學思想，因近代各種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之發達，而尤其是各國學術環境的不同之特殊的影響，遂形成各國社會學思想之特質。

這種特質的由來，原因社會學自孔德而至斯賓塞後，社會學思想漸次分播於各國，因各國之各自努力的發揚而遂形成各國不同的思想。

在法國，社會學思想之特殊的發展，自孔德後，有富一葉(A.Fouillee)等的社會契約有機體說，及勒伯烈(L'Play)對於社會之實際研究。王牧的社會有機體說，達爾特的模倣說，及涂爾幹的社會的社會學。其中以涂氏的學說為法國社會學的特色。

在英國，自斯賓塞繼孔德而起，其學說影響於各國極大。此後則有白芝浩 (Bagehot) 等的達爾文主義的社會學學說，麥獨孤 (Mc Dougall) 等的社會心理學說。最近則有霍布浩士 (Hobson) 的社會學的出現，極引起學者的注意。

在德國，社會學研究已略備於施泰安 (Stein) 馬克斯的學說中。自孔德及斯賓塞的學說輸入，社會學乃漸次發展起來。其始有李蘭斐德等生物學主義的社會學。及奧國甘樸羅維士 (Gumpelowicz) 等的種族鬥爭說。其次便是沙默爾鄧尼士的形式社會學論。現在則有歷史的及哲學的社會學及其他學說的盛行，就中以形式學派為德國社會學的特色。

在美國，自華德及孫末楠 (Sumner) 及孔德尤其受斯賓塞的影響而後，社會學思想便發揚起來。最盛的為自華德的心理社會學說起，經瞿廷士 (Giddings) 同馬爾 (Small) 而至愛爾烏德 (Elwood)，都是基於心理學去研究社會學，形成龐大的心理社會學派。現在則有人類文化的研究。而一方面又有所謂應用社會學的研究。

在意大利，社會學思想最發達的則為龍伯羅梭 (Lombroso) 一派的犯罪社會學；歐戰時白烈圖 (Pareto) 發表的社會學學說，亦極為重要。

在俄國，最引起人注意的有諾維科等在國外學者的學說。至其國內則先有拉福洛夫 (Lavrov)

等的主觀主義的社會學。及後有波烈汗諾夫 (Plekhanov) 等的馬克思主義的社會學。至今猶在發展中。

總觀上面各國社會學的發展，在法國則以涂爾幹學派的社會的社會學爲最發達；在英國則有所謂達爾文主義的社會學派；在德國則以沈拜爾等的形式社會學論爲最特色；在美國則心地社會學派及應用社會學派的學說爲最興盛；意大利則犯罪社會學爲特出；在俄國則以主觀主義社會學與唯物主義社會學有貢獻。僅就這種大要來觀察，各國社會學思想之特質已可概見；若就其中派系之紛繁錯雜，獨特創立，那更顯明了。

社會學思想的發展，各國既有各國不同的趨向，則依各國社會學的觀察，去瞭解社會學思想的狀況，必是一種良善的方法；我們便以這種立場去作本書論述的張本。

第二章 近代法國社會學思想史

第一節 法國社會學思想的由來與成立

一 法國社會學思想的由來

社會學這門科學，是創於孔德，因此他便被推為法國社會學的始祖。不過在他之前，法國有不少的學者從事於社會的研究。

波頂著《共和論》(De la République)等書，其中除了關於政論的主張外，對於社會的研究最有貢獻的，就是他的自然決定論。他以為一切的社會生活和社會制度，其所以形成種種不同的模式，是由於自然環境的影響所致。譬如因溫度關係，酷熱之地使人柔弱，其民敏於思索而多智；寒冷之地使人肌肉緊縮富抵抗力，其民薄於思慮而遲鈍。因風力關係，風平氣和之地，其民必多厚重雍穆。因海洋關係，近海而交通繁盛之地，其民必多機警狡滑。因土壤關係，肥沃之地，其民富而多趨於溫順怯懦；瘠薄之地，其民貧而多事節儉勤勉。因了這種種的關係，而使各地民族各具有其特質，於是各民族間的政治、宗政、道德、婚姻等等的制度與生活模式，遂因之而各異了。

關於自然決定論的學說，比波頂更進一步的，更有孟德斯鳩（Montesquieu 1689—1755）。孟氏著有法之精神（*Esprit des lois*, 1748），羅馬興亡論（*Considérations Sur la grandeur et la Decadence des Romains*, 1734）等書。他對於自然環境影響的研究，不僅像波頂只觀察自然環境影響的事實，且更進而去解釋這種影響進程所生的結果。

他以為自然的要素中，最重要的是氣候，而以氣候的影響去解釋一切。如寒冷之地，人體肌肉緊縮堅強，結果其民多具堅苦果毅的魄力；炎暑之地則反是，結果其民多懦弱；此為氣候與民族性的關係。熱帶居民，發育較早，結果多早婚；溫帶居民，發育適中，婚媾適時，結果多一夫一妻制；此為氣候與婚姻制度的關係。北歐民族因氣候關係而且有堅強與自由的精神，結果對宗教態度，有變動性而容納基督新教；在南歐則反是，而依然保持舊教。此為氣候與宗教信仰的關係。因兩地氣候之不同而農產物各異，結果遂發生互通有無而貿易乃頻繁起來：此為氣候與商業的關係。其他如土壤和食物等等，對於社會有很大的影響，實由於氣候決定其生產率所致。氣候的力量如是其大，故影響所及，遂形成各民族間特異的政治法律等等的組織，而表現出特具的精神性來。

他以為人類社會除受自然環境支配外，又認人類文明的精神力量，亦有相當影響的效力；由

此看來，可知他不僅是主張一元的自然決定論」。

其次盧梭 (Jean jacque Rousseau, 1712—1778)著有社會契約論 (Du Contrat Social, 1762)、愛彌兒 (Emile, 1762)等書，主張所謂復反自然說。

他以為社會在最初的自然狀態時，人類是極自由與平等的，後來因其存的關係而纔發生家的現象，社會的基本組織由是而起了。又因人與人間之利害關係，乃互為一種契約的結合；基於平等的自然法則，各人賦與一種權力於一個最高指導之下，而各人皆應服從於這一般的共同意志所結合而成的總體，這就是國家的組織所由而成立。這種國家組織的模範，家族的組織實為其嚆矢；如酋長即猶父老，人民無異子女，職權有分，秩然有序。

龐多舍 (Condorcet, 1743—1794) 著有人類精神進步之歷史的表略 (Esquisse d'un Tableau historique des Progrès de l' Esprit Humain, 1793)，對於人類社會之精神的進步，作歷史的觀察。

原來歷史哲學，在法國早就有的，波書儒 (Bossuet, 1627—1704)著世界歷史論 (Discours Sur l'Histoire Universelle) 是近代歷史哲學的源流；及後到了百科全書派 (Encyclopédistes) 如杜哥 (Turgot) 等，對於社會的分析及社會之歷史的進步之研究亦貢獻頗多。不過到了龐氏則更

進步。

他相信人類有達到完善境地的可能性，而革命便是向着完善之境的第一步；這是他由於歷史的觀察而來的，由觀察的結果，以爲人類智識的進步，可分爲九期；最初三期爲野蠻的漁獵時代而進於文字開始時代；第四第五期爲希臘、羅馬的文明時代；第六第七期爲中世紀印刷術發明時代；第八期爲笛卡兒哲學思想及科學發明時代；第九期則進於法國革命時代，此時代科學更昌明，這便是人類要踏進完善之境的時代了。

聖西蒙 (Saint-Simon, 1760—1825)，他著有人類科學叢誌 (Mémoire Sur la Science de l'homme, 1813)，歐洲社會改造論 (De la Réorganisation de la Société Européenne 1814)，產業組織 (Système industriel, 1821—1822) 等等。

他也和龔多尼一樣，認人類可以進步到完善的境地，而這完善的境地就在目前快要來臨的前程上。但他不僅像以前的學者，僅注重於以政治爲社會組織的基礎，他更進而着手于觀察整個的社會及歷史的進展，以爲社會的形成與進展的原因，是由於經濟的生產關係。由這個理論去作改造社會的主張。

他對於社會，除了這種唯物的理論外，并注重人類智識對於社會的影響。人類智識的進展是

怎麼樣呢？他分析之爲三期。第一期一切都以神的意志來解釋。第二期則能擬出一種抽象的假設，來解釋一切。第三期的完成，還要待諸將來。

綜觀上述，自波頂以後，法國學者對於社會的構成及其發展的研究，已日見明確發達，到了聖西蒙，已達到相當的成熟了。所以一至孔德便能夠把關於社會現象的研究，建立起所謂社會學。可知社會學之建立，並非是偶然之事了。

以上略述法國社會學思想的由來，接着便要來論述社會學的建立者孔德的學說。

二 孔德的實證哲學

孔德(Auguste Comte, 1798-1857)是法國蒙伯利(Montpellier)人，其家庭屬於王黨而虔信舊教。他曾入巴黎的多藝學校(L'Ecole Polytechnique)，研究數學及自然科學；此時他已喜涉獵孟德斯鳩及龔多舍等的著述。後來得識聖西蒙，乃私淑於其門下；但不久因意見相左而又分裂了。

與聖西蒙分裂後，在一八二六年他便開始從事於實證哲學的著作，一八二九年纔在巴黎國立圖書館作宣式的演講，至一八四二年全書六卷始出齊。社會學這門科學，便因此書而產生出來了。

此後他著了不少的書，如實證精神演講（*Discours Sur L' Esprit Positif, 1844*）、實證政治學體系（*Système de Politique Positive, 1851—1854*），實證主義教義（*Cotéchisme Positiviste, 1852*）等；但此期的著作，已進於其人道教（*Humunitaire*）的建立的時期了。

孔德畢生致力於學問，數十年如一日，他是從窮促蹇屯的生活中度過他的人生的。因為他太窮而竟至被其夫人名爲瑪仙（Coroline Massin）者遺棄過數次。又因煩惱與用功過度而至罹神經病，甚至去投河自殺。好得遇救不死，使他得以竟其偉大的功績——實證哲學體系的建立。晚年生活的維持，是由其弟子與友人設法供給的。在實證哲學最後一卷發表的那年，他終於與其夫人離異；不久他又愛上一位高貴而姣好的年少婦人，即武德夫人（M. Me de Vaux）多賽芬娜（C. C. Josephine）女士。但不久她却死了。孔德思想之變遷而轉向於人道教的建立，論者多謂其因受此次的刺激過甚所致。

孔德的學術生平已如上述，現在便來論述他的思想。

社會學是原於實證哲學的建立而來的。實證哲學最重要的理論，就是人類精神進步的三級定律（*Lois de Trois états*）及實證之科學的分類。三級定律的理論，顯明地受到法國近世以來，尤其是龔多舍與聖西蒙，所謂人類智識進展之歷史的觀察的影響而得的。亦由此便產生他的社會學

中所謂社會動態學、靜態學之分了。同時又給與其科學的分類以相當的根據。社會學的成立是原於實證之科學的分類而來的。他的社會的研究，是把法國近世以來對於社會之實證的研究確立起來，成為社會學研究的對象。

所謂人類精神進步的三級定律，就是以爲人類智識的進步，必先經過神學的（Theologique）階段，再進轉於形而上學的（Metaphysique）階段，最後才到實證的階段。在神學的階段，人類的智識尚在迷想的（Fleiß）時期；入於形而上學的階段後，人類達於能作抽象的（Abstrait）概念之假設的時期；到了實證的階段，人類的智識，始走到科學的（Scientifique）時期了，在這個時期人類對於一切的觀察，都能憑客觀的實證的態度；人類智識的進步在此時期中，才達到完善境地。

他由這個歷史的理論作基礎，更進而去作實證科學的分類。其分類的方法，以實證科學中，最具有普遍性而又極簡單極抽象的放在最首位，以普遍性遞減而特殊與複雜性遞加的依次排列而下。因此，他便以數學居最首位，爲各種實證科學的基礎；其次而天文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最後就是社會物理學或社會學。社會學之能成爲實證的科學，是因爲以上各種科學已完成爲實證的科學的緣故，而後纔得憑之以產生，所以社會學自然是最終的一門科學了。然實證哲學的

完成，有待於社會學的建立。故社會學實爲實證哲學的中心，而成爲實證科學中最高的地位，這便是社會學建立的由來。

社會學 (Sociologie) 這個名詞，是他從拉丁語的「社會」 (Socius) 和希臘語的「真理」 (Logos) 兩字創造出來的；前面已經說過，他的社會學研究的範圍，是包括整個人類社會的現象。因此他先分析社會學與生物學的不同，以爲社會學研究的對象，除了生物的現象外，更有人類智識之歷史的進展的現象，這是人類社會與生物學最大的區別。他的社會學系統便分社會靜態學 (Statique sociale) 和社會動態學 (Dynamique sociale) 兩部，而研究社會學的方法是歷史的觀察法。

社會靜態學，是研究社會的形態，構成，及其相互關係的各種社會組織。他提出個人，家族，社會而順序去討論。他以爲個人雖有特殊的才能，但個人並不能成爲社會構成的原素，社會構成的原素是以家庭爲單位。家庭之社會生存的條件，是由於性的差異，就是夫婦與年齡（長幼尊卑）兩種差別的關係，而維持起來的。由家庭間的相互關係，遂形成複雜的社會生活。社會的結合是由於利害的關係而起分工合作所促成的。因分工合作，便有指導此種結合的組織的需要，這種組織就是政府了。這是他的社會靜態學的理論。

社會動態學，則以研究社會進展的方向，速度，及其連續關係種種社會進步的理論。這是孔德社會學系統中最重要的一部。他根據歷史的觀察法，探究人類初期因智識尚在神學狀態，故當時的社會，形成一種神政的及軍政的制度。待人類智識轉入形而上學狀態，神政的及軍政的制度便瓦解而成爲革命的過渡期。到了近世，即人類智識已達到實證的狀態，纔實現合理的和平的制度。在社會的進展中，因人口繁殖與革命，遂改變其進展的狀態或增加其進展的速度。這就是他的社會動態學的理論。

他到了晚年，創立所謂人道教，主張人類是一種偉大的存在(*Grand être*)，故人類應該崇拜人類，不應去作其他飄渺的宗教信仰。但這與其社會學說無甚重大關係。

以上所述孔氏的社會學思想，他的社會學是從實證哲學產生出來的，實證哲學的主旨，在於改造社會；爲要改造社會，所以有建設社會學的必要。孔氏的全部思想，固以科學與社會爲中心，然不知社會之科學的研究，決非個人一朝一夕之功，所能得者。孔氏對於社會雖有極明確的觀念，然終爲其歷史哲學之思想，人類歷史發展之階段所蒙蔽，以爲社會學是研究全體的一般的社會現象及其歷史的發展之一種綜合的科學，而不知真正科學的建設，社會現象的研究，要從特殊的具體的分析的方面研究，我們才能真正建設科學的社會學。孔氏以爲人類社會的進化就是三期

法則的發展，社會進化的研究無非以發現三期法則為目標，這種歷史哲學的概念是法國十八世紀以來之遺物；不知社會的發展，決非直線的。然而孔氏的最大貢獻則在於把過去只有斷片的零碎的社會的研究，確立為一門獨立的科學；社會現象的研究，因此得漸漸完成其科學的系統，真正分析的社會學遂得慢慢地產生出來，其功績之偉大實永遠不能磨滅。

第二節 社會實際調查學派

三 勒伯烈等之社會實際調查學說

自孔德死後，他的弟子多努力於實證主義哲學的發揮，而少致力於社會學的研究。故一時法國社會學思想頓形岑寂。後來勒伯烈 (Le Play, 1806—1832) 的學說出，法國社會學思想始呈活潑之勢；不久便有富一葉 (A. Fouilleé)，特克里夫 (De Groot) 的契約有機體說的社會學思想出現。現在先論述勒伯烈的思想。

勒伯烈以為研究社會現象，應從實際的觀察與分析去入手，他由此創出一種社會研究之實際調查方法。他雖不是為研究社會學而研究社會，只為欲改造社會而去研究社會。但因此他的思想遂成為一種特殊的應用的社會學說。而且他的社會研究的方法，對於社會學的貢獻也極大。

勒伯列著有法國的社會改造(*La Réforme Sociale en France*, 1864)。歐洲勞動者(*Les*

Ouvriers européens, 1885)等書。他之所以能夠對於社會作實際的研究，是因為他曾從事於礦業的職務所給與他的機會。他以為要作實際的觀察與分析社會現象，應先從最簡單的社會組織即家庭去研究。而觀察家庭的方法，最重要的是分析家庭賬簿；因為仔細去分析家庭賬簿的進步眼目，便可以得到整個家庭的生活，組織，和機能之數量的表現。由於這種分析的結果，就可作為分析社會制度的方法之發端。他更發現所謂地域，工作，人民（家庭）之連貫關係的方式，由此研究，進而作鄉黨、州郡、省、國、以至於更大的集團，種種超家庭之社會制度的研究。

他這種研究方法，後來由他的學派的學者如都維爾(H. de Touville, 1843—1903)，德莫廉(E. Demolins, 1852—1907)等略為改變，編成所謂社會科學的名目組織(*L'Anomenclature de la science sociale*)，研究上更形完備了。名目組織共有二十五條的基本條目，在這些條目中，

所有一切社會特性應觀察的，都被包括在內。觀察時，是從最簡單的現象起而後推至最複雜的現象。他們用這種名目組織的方法，研究所得，使他們發見地域與社會的歷程、組織、制度等的相互關係。發見草原之地，形成家長式的家庭模式；海岸和海巖之地，形成特殊式的家庭模式；森

林之地，形成非固定的家庭模式。

由上看來，勒伯烈及其學派，對於社會研究，確能創出一種精密的觀察與分析的方法。由這種方法研究所得的結果，探究出許多社會現象的重要理論來。復根據這種理論，去作改造社會的準備，而形成一種應用的社會學。此派學說，影響後來英美兩國社會學思想不少。

然伯氏學派的社會學思想與方法，所謂家庭賬目的分析與名目的組織亦終不能了解社會的歷程。就是地域，工作，人民的分析亦僅屬於社會靜態的現象。伯氏學派固為現代社會調查的研究之發端，但社會現象的原因是出自社會自身的一般環境；社會的調查只能補助我們了解社會環境的狀況而已。

第十一節 社會的契約有機體說派

四 富一葉的社會契約有機體說

富一葉 (Alfred Fouillée, 1838—1912) 曾任巴黎高等師範學校名譽哲學教授，著有當代社會科學 (La Science Sociale contemporaine, 1883)，觀念力的進步論 (L'Evolutionnisme des idées-forces, 1890)，觀念力的心理 (La Psychologie des idées-forces, 1893) 等等。他的思想

，是受斯賓塞社會有機體說的影響的。但他並不蹈襲斯氏的有機體說之窠臼，是綜合有機體說與盧梭的契約說而以心理學去作解釋之一新社會學說。以下便是他的思想。

富氏以為由思考和意志的作用而實現所謂個已的有機體，就是吾人現實的個已，乃由吾人有觀念力的存在，故觀念就是實在的力，所謂觀念力（ideas-forces）。由各個的觀念結合起來，形成一種共通的觀念，進而引導入於共通的意志，遂成為一種契約結合的總體，這個總體就是社會。

從社會之生理方面言。社會內部的發展，因人類為追求其終局目的而有分工合作的行為，於是生出相互連帶而又從屬於其總體的關係，猶之乎生物有機體之各部份協作而又從屬於其總體。從社會之心理方面而論，社會既有共通的觀念與意志，為社會的指導，亦猶之乎生物有機體之具備神經組織而有心理作用。

然社會與生物有機體的最大的區分，則在生物體的各部份，只有營機械的工作，而社會的各份子，則各皆有其獨立的意識存在，社會中之連帶關係，是由於各份子間之自由意志之一種契約結合。由此他區分出有機體為三類，即一、意識混亂而分散的有機體，如昆蟲類是；二、意識略顯明而集中的有機體，如高等脊椎動物是；三、意識極明確而却分散的有機體，那就是人類社

會了。

總之，社會的形成，實以觀念力爲其主要的原動力。人類社會，是由人類的思維而存在，由契約的觀念而結合。社會因得自有其自身的意識，形成爲一種自然的有生命的有機體。

雪氏的社會學思想，是以心理學的解釋做出發，以生物學的類比，以加入契約說的理論結合而成。這種思想雖甚完備，然終不離他的所謂觀念力的哲學的心理學的思想。不知社會的實在是超乎個人心理的，契約的，生物形態的一種實在。

五 特克里夫的社會契約有機體說

特克里夫(Guillaume de Grotte)是比利時人，但以其屬於拉丁系的思想系統，其社會學思想又屬於法蘭西學派，爲敘述上便利起見，故把他放在法國社會學內。他著有社會學概論(Introduction à la Sociologie, 1861-1889)，社會變遷論(Le Transformatisme Social, 1891)，此外關於社會學的著述尚多。

他是一個實證主義者，同時又受斯賓塞的影響。但他的學說與斯氏却不同，而與富一葉亦異。在他的社會學思想中，又創出特具的社會分類法來。這是他的特色。

在他的社會學概論上，分爲十二項來研究，有機體與超機體的差異；其中最要的爲第十二項

，以爲超機體的份子各自獨立，各自具備知能與意志，並不像有機體的細胞間必相互連結，不容各自獨立而從屬於總體。他以爲社會的結合，因共存的關係，各個人乃意識地以意志(Wollition)來決定爲一種契約的關係，這種關係，便是社會構成的由來，而形成爲一種超機體，與生物有機體是不相同的。這種理論，自然也是一種社會契約有機體說。

他承認非有機的地域，給與存在於其上面之有機的人口以影響。但因人類文明的進步，一切強制的決定日漸減少，而趨於意識地以意志來決定。例如婚姻，最初爲家庭的強制而結合，現在則爲以意志來相互決定而形成爲一種契約的婚姻了；政治最初爲國家權力之專制的強制，而今則爲以自由意志來決定而形成平等自由的共和政體了。

他以強制力的大小，並應用孔德的普遍性漸減而特殊性漸加的法則，復參加斯賓塞的社會進化體系的分類法，而作成他的社會分類法。他以經濟現象爲最具有普遍性而強制力最大，政治現象爲最具特殊性而強制力最小，遂依次列成如下的社會現象之自然系統的類別。

- 一，經濟的現象（包含生產，消費，流通）
- 二，生殖的現象（包含家庭，婚姻，愛情）
- 三，藝術的現象（包含美術，工業藝術）

四、信仰上的相對現象（包含實證的，玄學的，宗教的）

他把這種種的現象之有機的機能，盡量發揮，遂形成他的社會的契約有機體說的社會學。

由上看來，特克里夫的學說，是從自然之強制漸減論起，而以人類之意志決定論終，來解釋社會；以為社會是一種契約的有機體；極明白的要脫去生物有機體說的錯誤，而有心理學的趨向。其次他的社會分類法亦頗合乎邏輯。不過所謂契約有機體說終不能出個人心理的見解；須知社會為一個實在，他的由來不是個人的意志的契約的結合，個人的意志是由社會而來的。

第四節 社會的生物有機體說派

六 王牧的社會生物有機體說

王牧(René Worms, 1869—1928)著有《有機體與社會》(Organisme et Société)，社會學的本質與方法(De nature et méthodes sociologie, 1896)，社會科學的哲學(Philosophie des Sciences sociales, 1903—1907)，社會學——本質，內容，與關聯(La Sociologie; Sa Nature, Son Contentu Ses Attaches, 1921)等書，此外尚有不少關於社會學的著述。他又曾發刊國際社會雜誌及叢書，創立社會學會。同時兼任社會研究高等學校教授。

他的思想受到孔德與斯賓塞的影響極多；他以為社會的全般的生活力之活動，其所以能夠繼續進展，是由於社會之構成份子的個人，一如生物有機體之構成份子的細胞，結合為一渾一的構成體。故社會之構成，不是一種宣講會的聽衆，舟車上的乘客，或遊藝場的觀眾等等的集合，而是構成國家的國民。因此他更進而去把社會與生物有機體的類似點比較出來。

由國民所構成的社會有機體就是國家，其外形是國境，常因戰爭或殖民而起不規則的變化，亦如生物有機體之適應環境的變態。生物有機體最顯著的二種現象所謂同化與排洩，在社會則因種種關係而增加了國民的數量與新的活動力，於是自然地排斥去一切舊的而由新的起而代之，是類似於生物有機體之新陳代謝的現象。社會中之生產分配的機關，無異於生物有機體的營養器官；社會中某個社會消滅而後有其他社會繼之而起，亦猶之乎生物有機體之死滅，不能破滅其全體的種族。他後來也承認社會與生物有機體，在實質上亦有種種的差別，如社會的結合，更有智識及意志的元素，各份子自有其獨立的心理作用，社會的構成原於複雜的能力種種，皆與生物有機體有所不同；但這種種的不同，他以為亦可以應用生物學的法則去解釋的。這就是王牧的社會的生物有機體說。他的理論的極端，在他的有機體與社會一書中，竟分出所謂社會解剖學，社會生理學，社會之起源與進化的分類，社會之病理學及其治療法與衛生學等等各部門；而其細目的研

究，與研究生物學無異。故他晚年雖傾向於契約有機體說，但在大體上他並不以爲他的生物的社會有機體說有什麼錯誤。

他既主張社會如一個生物有機體，故對於社會乃作綜合的研究。他在他的社會科學的哲學中，以爲社會學是各種社會科學的哲學。在他的社會學一本質、內容、與關聯的一書中，亦以爲社會學並不是一種特殊的科學，而是社會的一般的科學，就是特別的社會科學之哲學。換一句話說，社會學在於尋求各種社會科學中之一致的同一的結果，綜合之成爲一種科學；就是所謂一般的社會學。這便是他的社會學的系統。

以上是王牧的生物學的社會學，他的思想是生物學派的極端者；他以爲社會的組織與形態是完全與生物有機體的組織與形態相同，社會學的研究與生物學的研究相同，社會現象的解釋可用生物的定律來解釋，社會是一個生物的形態。這種理論雖不無多少真理，然而社會的實在與生物有機體是不相同的：因爲人類社會的結合起於由共同生活所形成的共同的思想，感覺，行爲；人類社會的特徵是一種思想，所以他是超乎生物有機體，而又與生物有機體不相同的。社會的結合與制度在於他的集團的表像，而集團表像是起於社會自身的結合，他的性質是完全與生物細胞的組織不相同的，社會的實在是超乎生物有機體的。生物學的社會學以類比的方法去研究社會，終

不能明瞭社會真實的狀態是無疑的。但生物學的社會學以爲極種的社會制度是有密切的連帶關係與生物的組織相類似，也不無多少理由；因為社會種種組織是一種連帶關係的。從這點看來，生物學派的社會學的貢獻已經不小。

其次王氏主張社會學的綜合的研究，這個社會學系統雖然是原於生物學派的理論，與傳統的社會學思想如孔德與斯賓塞的主張；然社會學如果是一種社會科學的綜合的哲學，那麼，社會學的自身便空無一物。須知複雜的社會現象，雖有一種密切的連帶性，然而我們如果要求出他的真正的定律是不能不以分析的系統去研究；其實社會學要成爲一種獨立的科學，應當有他自己的對象和自己的分析的系統；決不是一種社會科學的綜合的哲學。

愛斯比那 (Alfred Espinas) 他在王牧之前發表動物社會 (*Les Societes Animals*, 1878) 一書，他以爲社會現象，就是在下等動物也可以發見。因爲共同行爲，相互扶助等的社會觀念，在任何的動物中都可以找出。社會現象中所不可缺的要件如營養與生殖 在滴蟲類與珊瑚蟲類等就因營養而結起合作的關係；在昆蟲類其生殖關係是營起母系家族的社會型態的，魚類爬蟲類鳥類哺乳類等，則營起父系家族社會的型態來。此外動物社會與人類社會類似的地方尚多。這種動物社會的研究，對於社會學的貢獻亦不少。

第五節 心理社會學派

七 達爾特的模倣說

上面所述是法國生物學派的社會學，現在要來論述法國心理學派的社會學就是達爾特 (Gabriel Tarde, 1843—1904)的思想。

達氏幼時曾入故鄉的耶穌教會學校，長入巴黎大學法科。卒業後，曾任沙臘 (Sarlat) 市初級法庭審判及審判長凡閱十八年。因職務上的關係，使他得到研究犯罪的機會，遂使他成為一個學術淵博的刑罰學家犯罪學家。他復以餘暇去研究社會學。一八九四年升任為司法部犯罪統計局主任。復兼任巴黎政治大學及社會學學校教職。一九〇〇年竟辭去司法部職務而去就任法蘭西研究院近代哲學講座。他是「巴黎社會學會」第一任會長。

他的著作，除關於刑罰學，犯罪學，哲學，及心理學外，關於社會學的有模倣的法則 (*Les lois de l'Imitation*, 1890)，社會的邏輯 (*La logique Sociale*, 1893)，社會的法則 (*Les lois Sociales*, 1898) 等書；此外社會學的著述尙多。

要明瞭達爾特的社會學學說，必先要明瞭他所應用的方法。他以為科學之能夠成立，是在於

能找出各現象間的類似點 (Similitude)，這種類似點是由於現象的反復 (Répétition de Phénomène) 所形成。在現象的反復中，因尚有對立 (Opposition) 的現象，遂促成現象間的種種協調與平衡，而成爲適應 (Adaptation) 的現象。因適應而更使反復的現象進展無限。明白言之，反復，對立，適應，實爲開啓宇宙的祕奧，而成爲科學的重要關鍵，於是科學纔能求得其一般的法則。

在社會現象間，也和自然現象間之有類似點一樣；社會亦有反復，對立，適應等的現象。反復的現象，如社會現象間之相互模倣；對立的現象，如社會現象間之鬥爭；適應的現象，如社會現象間之有發明或發見，及環境適應等等。由此看來，社會學的對象所謂社會現象，也有一定規律的類似點了，我們可據之以爲社會學研究的一般的法則，由是社會學才可達於科學之境。爲尋求社會現象中的類似點，則以互用古物學方法及統計學方法作研究爲最佳。以上就是達氏的社會學方法之所從出。他由這種法則，去作其社會學的研究，於是便創出所謂模倣說。

他以爲社會的起源，是由於人與人間之相互模倣而形成的。因模倣循環往復，社會遂進展無限。然其相互模倣，是有一定的法則的；就是邏輯的 (Logiques) 與超邏輯的 (Extra-logiques)

兩種模倣

邏輯的模倣，如某甲意識地去模倣某種發明的事物是。超邏輯的模倣，則全出於無意識的。這種無意識的模倣，也有其一種自然趨勢。就是一，其模倣先從內部起而移於外部，如先有宗教的贊美觀念而後有宗教儀式的模倣行為。二，下層模倣上層，如小孩模倣成人，鄉村的模倣城市。三，風格習尚的模倣，如無意識地或而趨新，或而守舊，而為風俗習尚所轉移。總之，有了模倣而社會才日趨於進展。

促進模倣而使社會得以發展的為發明，促進發明的要素則為鬥爭。鬥爭的現象，有戰爭，競爭，辯爭。戰爭屬於政治，競爭屬於經濟，辯爭屬於學問智識，故以辯爭為最有益於人類社會。鬭爭可說是社會進展的手段。

因有了鬥爭而促進人類社會的種種發見與發明；因了發見與發明而社會間的模仿更循環往復，社會乃得趨於進展。人類除了因適應關係而有發明與發見之外，個人對於其本身內在的精神，對於他人，對於社會環境，或集團中與集團中的人，都皆有相互適應，而後乃得以結合。適應實可說是社會進展的目的。

總之，社會的進展，以對立即鬥爭為其手段，以適應即發見為其目的，而完成這種手段與目的，則為反復即模倣為其方法；故模倣在社會的構成與進展中非常的重要。

以上是達爾特的社會學思想，他的思想的特點，就是以爲社會現象是模倣現象，模倣的法則可以解釋社會。在他看來一切社會現象皆起於個人心理的發明，人與人間的心理的相互作用，由模倣而成為社會現象。這種社會學思想雖極盡其個人心理分析的能事，然不知社會的實在是超乎個人心理之上的，由個人心理的分析無論如何也不能了解社會的本質；因爲個人心理的活動，情感，意志，思想都是社會環境的反影，有了怎樣的社會環境便有怎樣的個人心理。有中古時代的社會環境，才有個人宗教的思想；有了封建的社會環境，才有個人忠君愛國的情感。文化的發明，工具的製造也從文化的累積所造成；須知個人的發明與模倣也要先有社會的生活才能產生的；所以社會現象的淵源，在我們看來，不是出於個人的發明與模倣，而是來自社會的本身，社會是一個實在；故社會的模倣與發明實起於社會的共同生活，而非出自個人，個人心理的分析終不能了解社會的實在。然達氏社會學的貢獻因其注重心理的分析使得我們更加了解社會現象之心理方面的重要，因而成立所謂心理學派的社會學，其功績亦不小。

其次法國的社會心理學家有勒朋 (Le Bon,) 他著有羣衆心理(Psychologie des Foules)及革命心理(Psychologie de la Révolution)等書。主張以客觀的科學的態度，去作羣衆心理現象的研究。他以為羣衆之具有一種絕大的勢力，是在於他們有一種一致的信仰。這種信仰是出於一時的感情

作用，並沒有明確的理智和意識，所以是盲動的，迷想的，無意識的一種結合。因之羣衆便富於衝動、易變、憤激、輕信、被誘惑等諸特性。因此其感情的表現多誇張與真率，其行動多陷於專橫與暴戾；這實原於推理力低下與想像力的增加。又因羣衆的勢力之大，常常左右與強制個人。他這種羣衆心理的研究，對於社會學的貢獻極大，但可惜勒氏以爲羣衆的心理都是無意識的、盲目的、衝動的；而不知羣衆的心理時常帶有一種偉大的、理想的、意識的性質；所以每當社會變革的時候，舊思想與舊制度崩潰之時，所產生的偉大的社會運動多由羣衆的力量所造成；羣衆的心理的表現，時常就是新社會將生的象徵。

第六節 社會的社會學派

八 涂爾幹的社會的社會學

以上所述是法國心理學派的社會學，現在我們要來論述所謂社會的社會學了。社會的社會學的創造者就是涂爾幹 (Emile Durkheim 1858 - 1917)。

涂氏生於法國愛比那 (Epinal) 市，既長入巴黎高等師範學校，因而得從波特露 (Emile Boutroux) 。莫諾 (Monod) 等諸名教授遊。一八八七年受波都大學 (Université de Bordeaux) 爲

社會科學及教育學教席，一八九一年又擔任巴黎大學的社會學講座。他關於社會學的著述，有社會分工論（*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 1893），及以後繼續發表的社會學方法論（*Les Règles de la Méthode Sociologique*, 1895），自殺論（*Les Suicide*, 1897），宗教生活的低等形式（*Les Façons Élémentaires de la Vie Religieuse*, 1912）等；又與其門人共同編纂社會學年報（*L'Année Sociologique*），此外涂氏關於社會學的論文尚多。他的去世，是因過於哀悼其陣亡於歐戰之役的愛子所致的。

涂氏的根本思想是以爲社會是一種實在，而這種實在就是集團的表象（*Representation Collective*）所以社會的研究無需乎還原於生物學的或心理學的解釋，社會自有其本身的存在。其實所謂社會的實在，社會學的始祖孔德亦曾提出，不過孔德只有空幻的社會實在的情感，而不知社會的實在實爲一種集團的表象。在德國馮德（W. Wundt）在其所著民族心理學一書中，亦曾提出所謂民族精神的觀念；後來鄧尼士（F. Tonnes 和沈默爾（G. Simmel）等的形式社會學論，以爲研究社會學只要研究社會的形式，社會是一個客觀的對象。這些思想影響於涂氏思想的形成亦不少，然涂氏的思想與他們是不相同的。一方面生物學派與心理學派的社會學之不能解釋社會亦既暴露。因此涂氏便提出以社會來解釋社會的方法論的原則，以爲社會學的研究應直接從社會

自身去研究，由此便建設他的社會的社會學 (Sociologie Sociale)。

涂氏以爲社會的特性，是成自一種集團的意識 (Conscience Collective)。這種集團的意識，雖由個人意識集合而成，然其與個人意識已不同，而自有其存在的實體，自有其生命，不受個人意識的影響，而反支配個人的行爲。這種意識，表而出之，便爲社會現象。

社會現象中，形成有種種確定的社會制度，這是由於集團意識表象之潛隱的凝結；其非潛隱凝結而忽然勃發起來的，便形成羣衆的種種力量。這種種的形成，因積年累月而下，遂賦與社會以兩種特性；即外在性(L'objectivité)與強迫性；(La constrainte)。所謂外在性，如吾人在腦海中雖可以表現出一切社會現象的存在，或自動去履行一切的社會的義務，然這不是出自我們自身而後成立，實則社會之客觀的現象，已先存在於吾人身外。所謂強迫性，如吾人在社會中，因道德，輿論，風俗，習慣等等的強迫，使我們一切行動不能不如此，否則便遭社會的摒棄；這就是社會有一種強迫的力量。

涂氏既確定了社會的意義，進而便去區分各種社會的型態，作爲研究的準備。他以最簡單的社會組織所謂遊牧團體(Horde)做出發，而區分出社會許多的種類。他之所以區分社會的種類，是原於社會常常會變遷，一種社會組織與他種社會組織多有不同，不能以研究一種社會而以之律

他種社會。他因此而對於社會的研究，分出種種的類型，去作分析的探討；於是遂形成他有名的所謂宗教的、教育的、法律的、道德的等等的社會學。社會學的系統至是遂成爲特殊的分析的研究了。

他以為社會現象是一種集團表象，集團表象是自有其獨立的實在性，故其社會學方法論，極力主張研究社會應以研究物理化學等的實證的態度去觀察，決不能以思辯的方法空作理想的摸捉。他非常嚴謹的提出研究社會，只可認作是一種事物的研究，不能以其爲負有某種的職務或利益，而以這種職務或利益爲前提去研究。因爲不是這樣，則社會的真實性必難求得。故我們當研究社會時，須避去個人所有的成見，摒去主觀的成分，澈頭澈尾去作客觀的研究，又研究時，只能擇取社會現象中某一種確定的社會，其外形確定而具有某種集團表象的性質的；如此則在各種複雜的社會表象中，都一一可以研究出來。

他由客觀的科學的社會學方法，便給他分析出關於宗教的、法律的、道德的、教育的等等之社會的特質，而成立了社會學之特殊的研究。

涂氏後來在《宗教生活的低級形式》一書上，發揮一種極深刻的宗教的理論；以爲宗教是一切社會生活的淵源，一切人類的文化、科學、哲學、藝術、道德、而至於一切風俗習慣，人類的邏輯

的思想皆起源於宗教；宗教是人類結合的原因。社會生活之形成婚姻，財產制度，無一不由於宗教生活而確立；即人類的情感，慾望，意志亦來自模糊的宗教情感中。宗教的現象既然這樣重要，那末究竟什麼是宗教：涂氏以為宗教就是所謂「神聖」與「凡俗」的區別；宗教的是神聖的，不可侵犯的，超乎個人的，理想的，也就是社會的。在涂氏看來，一切的社會都含有一種宗教性，所以社會的也就是神聖的。道德的起源之來自社會生活更無疑義；因為所謂義務，責任，良心，種種道德的觀念都是人與人的關係中產生出來的，世界上如果只有個人那末當然無所謂責任、義務。但是道德的權威、崇拜、恐怖種種道德的特性，無疑地來自共同生活的當中；所以社會是人類的理想，神聖的淵源，結合的原因。團結人類使之從個體的有機體成為社會生活的一員，從禽獸的變為理智的，亦由於社會生活所使然。這便是涂氏的宗教的理論。

以上略述涂氏社會學的思想，他對於社會學的貢獻約有數端，一，確定社會學一個固有的對象；二，建設一個真正社會學的科學方法；三，建設一個真正的分析的社會學系統；四，改造過去的社會科學使之成為真正的社會學；五，創造一個社會學的嚴密的宗教的理論。有此五端可知涂氏社會學的貢獻之大，實為有社會學以來所未有。自涂氏思想出現後，社會學實開一新紀元；此後吾人社會學的研究之努力，應以涂氏的思想與方法為依歸；現涂氏雖已逝世，而其思想與

方法在法國依然方興未艾；以下便來略述其學派的發展，以明今日法國社會學的情況。

九 涂氏學派的發展及法國社會學的現狀

在未流涂氏學派的發展之前，先來略述法理社會學的理論。這學派的建立是波都大學的杜易(Léon Duguit)氏。他著有國家及客觀的法律與實證的法律(*L'Etat, Le Droit objectif et la Loi Positive*, 1901)，國家及政府與官吏(*L'Etat, tel est gouvernement et les Agents*, 1903)，社會法及個人法與國家的變遷(*Le Droit Social, Le Droit Individuel et la Transformation de l'Etat*, 1911)等。

他的學說，是以實證的社會學方法，去觀察法律的現象，而創出所謂社會法理說。他以為從來之國家法人說，不過是一種玄學的假說。從實際去觀察，國家並不是什麼人格的，不過是強者對於弱者的支配，統治者以強制力支配服從者的一種事實而已。國家實含有強者與弱者的對立之意味。這種強制的支配力，通常美其名為政治的權力，所謂主權也就是這種支配力的別名。

所謂主權種種強者強制弱者的法律，并不是法律構成的原意。所謂法律，從實證的去觀察，是由於社會中為維持社會連帶的關係，就不能不有一定的規範，使人人應須共同遵守，於是賦與這一定的規範以一種強制力，以保障社會組織的程序，這便是法律亦根本法之所由起。由此看來

法律的原意，是一種社會的機能，并不像國家的主權種種法律之非合理與不平等的，即使沒有國家，法律在社會也存在。

他既否認國家及主權等等，而只着眼於法律為社會中之一種事物，則社會中的根本法，無論貧富智愚，強者弱者，都應一律遵從。於是便從新估定國家的要素，分為一，民族；二，領土；三，共同遵奉；以別於從來所謂人民，領土，主權之國家的要素。

杜氏的社會法理的思想，在現代政治學與法學上最為重要，由他的思想，法學的觀念既由神祕的轉入於社會的了。

現在便來論述涂氏學派的發展及法國社會學的現狀。涂氏以為社會學的科學不是個人天才的科學，社會的研究之科學的使命之完成，不單要有嚴密的方法，與分析的系統，而且要有多數的學者從事於分工合作的研究，才能完成真正的科學的研究之使命。因此他便於一八九八年召集許多專門的學者和他的門人發刊社會學年報 (*L'Année Sociologique*)；社會學年報上他分為六個部門；一、一般社會學；二、家庭社會學；三、倫理法理社會學；四、宗教社會學；五、經濟社會學；六、語言藝術社會學；去從事分析各國專門的著述與批評及各種社會現象的研究。在他領導之下有許多專門的學者與社會學家，語言學家，歷史學家，經濟學家，如卜格烈 (C. Bousié)

莫士(Mauss)、易列(Hubert)、富公業(Fauconnet)、李沙(Richard)、查猛(Chamont)、施迷安(Simian)、波沉(Bourgin)、麻密(Meillet)、卜念(Bouchat)、易華廉(Huvelin)、達維(Davy)、亞爾柏華殊(Halbwachs)等都是與涂氏合作，而發揮涂氏學說的。

在涂氏學派中，與涂氏發揮相同的理論，而致力於倫理社會學與原始社會心理的研究的有李偉立(L. Levy-Bruhl)。他著有倫理與風俗科學(*La Morale et la Science des Moeurs*)，低級社會的心理功能(*Les Fonctions mentales dans les Societes inferieures*)，原生心理(*La mentalité primitive*)，原人之靈(*L'âme Primitive*)，原人心理中之自然與超自然(*Le Surnaturel et la Nature dans la mentalité Primitive*)等書。他對於倫理社會學與原始社會之心理的研究最為重要。

其次是卜格烈(C. Bouglé)著有平等觀念(*Les idées de l'égalitaire*)，階級社會(*Le Régime des Castes*)，價值進化論(*Leçons de Sociologie sur évolution Des valeurs*)等書最為重要。本的作者亦會親聆李卜兩氏的社會學的教誨。

第二章 近代英國社會學思想史

第一節 英國社會學的由來與成立

一、英國社會學思想的由來

英國在中世而後，也和法國一樣，有許多學者從事於社會之實際的研究，而發爲新奇之社會的思想；其中較重要的要算莫爾了。

莫爾 (Thomas More, 1478-1535) 的社會思想，表現於其所著的烏托邦 (Utopia, 1516) 一書中；其主旨旨在提倡一種共產主義的社會組織。他這種思想的組成，固與他研究希臘哲學及讀奧古斯丁 (St. Augustin) 的上帝之城 (La Cite de dieu) 有關，而最重要的還是受新大陸發見者韋士普提 (Americo Vespucci) 的航海記事新世界 (Mundus Novus) 中所說的影響，及當時英國現實社會情況的刺激有以促成之。

他這書的敍述，分爲兩篇，第一篇敍述英國的實際社會狀態，及對於當時經濟的和政治的各問題加以批評。第二篇則敍述共產主義及社會改造的種種問題。

他觀察當時英國的社會，而加以極嚴肅的批評。他說，在現在的社會上，勞苦的工人和農

人所得的報酬少，而不勞苦的紳士，商人，貴族，地主們所獲的報酬反而多；無怪勤苦的勞動者不能不陷於赤貧了。甚至如紳士僧侶們，爲了羊毛的利益，竟不顧農民的利益，把耕地盡化作牧場，致使農民無所事事而離開鄉土，因之而更陷於窮絕之地。於是社會上的貧困，乞丐，盜賊，及種種犯罪行爲，不惟與日俱增，而且無法阻止了。

推究這種種社會罪惡的現象，實由於私有財產及貨幣制度之存在有以致之。故非改革現社會組織不可。改革之法，不知者以爲應謀之國王，誠不知國王最不足與謀的；蓋今之國家，乃不過富者攫取幸福之一種陰謀機關而已；故非實行共產主義不可。

共產主義一實行，則私有財產制度便破滅，貨幣自無存在之餘地，而人人在此新世界中盡得享其地上樂園的生活。在此共產主義國土中，由國王總理一切主要事宜。全國共分五十四區，各區的管理者由公共選出，每日每人勞作六小時，各自營其所欲營的社會生活。各人皆施以共產主義訓練的教育，使各人能盡厥職。這就是莫爾理想的烏托邦及國王烏托邦者所領導組織的共產主義國家；其敍述方式是用問答體的。

繼莫氏作同樣的理想社會的言論的，有科學家倍根 (Francis Bacon 1561-1628) 氏。

倍根是一個科學家，他本其科學精神去作改造社會的基礎，而發爲一種理想鄉的言論，這就

是他所著的新大西洋(*Novum Atlantis*)。

他的理想的社會，是一種自由與正義的社會組織，而支持及增進社會的福利的，就是智識與發明；就是自然科學。所以在這理想鄉中，就設有一個大學，由國中卓絕的學者及研究專家組成之，用爲人們研究科學，以增進社會上的幸福。去行使及統理那增進社會的幸福的，就是至高無上的君主。

他這種社會思想。是以君主專制及科學改造做出發，與莫爾之基於共產主義的主張相反，然其同爲一種理想社會的主張，及皆以現實社會作基礎而去改造社會，則殆同出一轍。

到了十七世紀以後，社會契約說大張起來。英國有浩布士，洛克等，以後在法國則有盧梭等，形成當時最有力的一種社會思想。

浩布士(Thomas Hobbes, 1588-1679)著有公共福利之權力與形式(*Form and Power of a Commonwealth*, 1631)，政治的與自然的法律之要素(*Elements of Laws Natural and Politic*, 1640)等書。他的主張，不惟承着倍根以來之承認私有財產的存在，且極力反對所謂共產主義，而以個人主義做出發，提倡一種契約說。

他以爲個人是極自私自利的，故在原始社會，因人有自私自利而遂有相互的鬥爭。可是鬥爭

所得來的結果，永不足以填此人類自私自利之慾壑，於是各在這種危險的狀態中，遂自願放棄其個人權利的一部份，交與一人或一團體去掌握，使之維持公共的和平；這就是人類相互契約的時期；而社會生活亦由是始，所謂國家也因此而形成了。

他由這種理論，便創出社會契約的政治學說。他以為政治的社會或國家的組織，是由個人形成功的。

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繼浩氏而起，亦主張社會契約說，他著有政治問題兩議(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1690)、人類悟性論(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1690)等。

洛克認人類的社會的契約，並不像浩布士那樣以為起於人類自私的鬥爭中，而却認為起於因人類有理性，依理性的欲求及團體組織的傾向，人類開始發生社會組織的一種契約。其始為男女之結合，推而至於家族社會，再進而為政治的社會或國家的團結。自然狀態中的鬥爭現象，並不為社會契約的起源。

由此看來，洛氏的學說，對於社會的解釋，比之浩布士實進步多了；然二氏的社會理論，終脫不了理想的推論。

後來英國有許多學者皆否認契約說之以社會是由孤立個人所組成的一種契約。反對這種學說最顯著者，如休謨(David Hume)亞丹·斯密斯(Adam Smith)，而其最有名的，要推法格森(Adam Ferguson)了。

法格森(Adam Ferguson)不惟否認社會契約說，而且創出客觀的實證的社會之研究來，其方法論頗合乎近代社會學研究的方法。他的學說很少有人注意，僅汪禮(Heinrich Wörtig)略言其社會研究的方法論之完好；他的著作有市民社會之歷史論(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1767)，道德的與政治的科學之原理(Principles of Mor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1792)等書。

汪體認法氏對於社會觀察方法的特質，在能排斥不根據經驗的事實而發為思辯的抽象的議論，認歷史的、完全與一貫的進化過程有關，個人是社會全體的一部份，而社會現象間是有相互作用的，注意到外界物質的主因與內在的精神的要素之作用。於是他的社會的解釋遂比較客觀與實證的了。

他以為個人是離不開社會的，個人的本質所受於社會生活的影響在在都可以看出來。又人類的社會生活之所以異於其他的動物的，不僅限於生理上的慾求，而更有從精神上所創發出來的文

化，形成了人類複雜的社會生活現象。人類社會生活的特質既為文化現象，故現代人的社會生活的開始，實就是前代人社會生活的終局；現代人能在前代人遺留下來的文化上，更加上自己創造的新的文化，而人類社會，便成為連續的發展的了。於此更可以證實個人之受支配於社會。

社會的組織，其基礎是放在於家族，血族，或友誼的團體，國家不過政治的社會而成為一種特殊社會的形式吧了。這種特殊社會，因經濟關係而形成了私有財產制度及階級等。

總之，法氏對於社會的研究，較諸前此的社會思想的研究，已漸能脫離哲學的抽象的研究了。

二一 斯賓塞的社會有機體說

以上略述英國社會學思想的由來，現在要來敘述英國社會學的創造者斯賓塞的思想了。

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1820-1903) 是英之德比 (Derby) 人，少時從事於工程事業，渡其工程師生活凡十年。後來到倫敦就經濟週報副編輯之職，因而從事於哲學及各種社會科學的研究。自此便繼續發表其各種偉大的著作，如生物學原理 (*Principles of Biology*, 1864-1867)，心理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1870-1872)，倫理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thics*, 1879-1893)；而關於社會學方面的則有社會統計學 (*Social Statistics*, 1850)，第一原理 (*First Principles*,

1862)，社會學研究(*Study of Sociology*, 1873)，社會學原理(*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876-1896)等，合而成爲其綜合哲學(Synthetic Philosophy)系統。而社會學，就是綜合哲學系統中之一部。他的社會學思想，不惟使英國社會學得以建立，而且把孔德所建設的社會學更其鞏固確立起來。

他的社會學思想，以爲社會是一種有機體；且論述社會的進化之程序，而以生物學爲社會學研究的主要方法。但是他的進化說的理論，並沒有受到達爾文(O. R. Darwin)的生物進化論的影響，因爲他的社會靜學的刊行，比達爾文的著作發行時還要早。他的社會學的著述，雖有許多並不一定受到孔德的影響，而大部分與孔德的社會學極有關係；譬如提出綜合的及社會進化的公例之研究，都是承襲孔德的；然其研究的基點則又與孔德不同。

要明白斯氏的社會學，就先要明白他的哲學。他以爲宇宙是自然進化的，而在宇宙中的一切自然進化，都有一般的普遍的公例，可以之去解釋一切自然進化——從天體現象以至於社會現象；這就是他所謂綜合哲學的研究。社會學就是綜合哲學系統中的一部門。

社會學是綜合哲學中的一部門，他所研究的範圍與對象是什麼呢？在沒有解答這個問題之先，先來論述斯氏提出幾個關於社會學研究的重要問題。他在社會學研究中，討論關於研究社會學

的五、問題，一，社會學的需要；二，社會學的可能；三，社會學的本質；四，社會學的困難；五，研究社會學之必要的程序。

第一個問題，他以為人類在各種社會上之需要關係極為複雜，而要完滿的達到這種種需要關係，往往因人類的輕妄與迷信而進行失利，故社會如能成為科學的研究，則社會的改良及政治的改良必得莫大的助益，此社會學建立之所由亟亟也。然而社會學能不能成為科學呢？如果以神意的或不合理的去解釋社會，則社會學自然難成為科學。然認定在這樣的複雜的社會現象當中，是可以尋求一定的公例去解釋的，那自然有成為科學的可能了。這種普遍的公例，確是可以找到的；這樣，則第二個問題自可解決。第三個問題，社會的本質，是可以確定出來的，因為社會是一種有機體，其生長變化，與生物有機體極相類似。有什麼社會分子必構成什麼社會，和有什麼社會環境必有什麼社會可以觀察出來。然而研究社會，因人是活動於社會中，故對於社會的解釋實難免主觀的感情的成見。因為社會現象不如其他科學的對象可以精密的試驗和觀察，所以研究社會應特別注意這第四個問題，設法避開。五，社會學是研究所有一切社會現象的科學，而又着重於生命科學的研究，故社會學研究的程序，應先研究社會一個體的動作，然後去探究社會的生長，構造，及機能等；而主要研究的方法就是生物學方法。

在這五個問題討論之中，已可概見斯氏社會學系統之一般，現在更論述他的社會的本質的理論。

在他的社會學原理中，他依他綜合哲學的原理，及其社會學方法，研究出以爲社會是一種有機體 (Organism) 或一種超機體的集合 (Super-Organic Aggregates)，而社會進化就是超機體的進化。

社會爲什麼是一種有機體呢？因爲社會的構成與生物的有機體類似的原故；其類似點如下：一，生長現象之連續的類似。二，體質增大則機體複雜的類似。三，機能構造上之分化作用的類似。四，機體間各部份之相互依倚之機能的類似。五，機體之由單個構成份子所結合的類似。六，營養，持續，分配等之生命機體之具備與相互聯繫的類似。然生物有機體與超機體的社會，其中亦有相異者在；其相異點有，一，生物有機體，是由各部份構成爲整個的具體的全體，而社會則爲散在各部份集合起來的抽象的全體。二，生物有機體，其意識集中於一局部的神經系統，而社會的意識，則散在於集合的全部。可是，這些不過是極少的差異罷了，要之，在大體上都是相類似的。

社會既是一種有機體，故我們可以利用生物學的方法及別的科學方法作補助去研究社會的生

長，構造，機能等等。而社會學所研究的對象與範圍，是包括那些團體規定和社會行動的各份子等等之本質，及其環境的力。

社會的環境之力，可分爲一，外部的社會因子，如外界物理的影響；二，內部的社會因子，如人的體力及智慧等。因了這種的社會因子的促進，及社會間各團體之互求力的平衡，遂引起競爭而促進社會的進化。

社會的進化，其進化的程序，是因競爭之故而先形成軍國主義的社會組織。由軍國主義的社會團體復併而成爲大的社會團體，於是人們乃漸習於和平，而超於工業主義的社會組織。軍國主義的社會裏，個人不啻是社會的所有物，故少自由；一進了工業主義的社會，人們便很自由而得多大的福利了。總之，工業社會必把軍國社會取而代之，這是進化過程中應有的結果。

以上略述斯賓塞的社會思想，他的社會學思想是從他的進化哲學產生出來的；斯氏的根本思想以爲全體的宇宙是進化的，而進化的公例是由同質的到異質的，社會的進化不過是宇宙進化的一方面，社會的發展是由簡單變爲複雜的；而且社會的發展類似生物有機體的發展；以爲社會的進化是直線的，我們無論在何時何地都可以發見社會的進化的相同的階段，所以社會學的研究不單可以應用生物學的方法；并且社會學必然是一種研究社會的生長，形成，發展的科學，是綜

合的科學。這種理論對於社會學的貢獻自然是很大的，但可惜斯氏不知社會的進化是曲線的，社會進化的歷程往往有許多巧妙的，突變的，而不是機械的；社會的實在是根本與生物的形態不相同的，須知社會的組織雖有許多地方與生物有機體的組織相類似的，然而社會的特徵在於他的共同的表象，所以他是思想的，超乎有機體之上的。因此社會學不是生物科學的延長，而却是一種超乎生物學之上的獨立的科學，他的解釋應當求之於社會的自身，而不是假借任何其它科學的公例所能了解的。另一方面社會學的一個使命固然是要描寫解釋社會的進化，然而社會進化的公例不是以簡單的分析所能達其目的的。人類社會的變遷從古物學的研究，我們在過去亦僅能知其工具一方面的現象，若夫人類社會結合的原因，文化的發展，則有待於更微細的分析。然而斯氏在他的社會學研究一書中能夠提出種種關於社會學的困難問題的討論，對於社會學的貢獻已經不小。

第二節 達爾文主義社會學派

三 白芝浩的生存競爭說

英國雖產生斯賓塞的社會學思想，他的思想影響於各國極大，但對於其本國的影響却甚小。

所以英國的社會學思想自斯氏以後，反覺岑寂。其中雖有社會學的研究，然這些研究也不過把各種社會科學作相互連絡的綜合的研究，或是從社會現象中一小部份，作生物學的與心理學的特殊的研究而已；能夠將社會的研究作新的科學的創造的極少。繼斯氏學說而出現的有達爾文主義的社會學。

達爾文主義的社會學，是以達爾文的生物進化論中的公例，所謂生存競爭，自然淘汰的定律來研究社會現象的。因此便形成達爾文主義的社會進化學說。這派學說的代表者有白芝浩，瞿德等。

白芝浩(Walter Bagehot, 1826-1877)著有物理學與政治學(Physics and Politics, 1884)。此書係論述自然淘汰的原理及其應用與政治社會的傳續之思想，而主要的目的在於描述人類社會的進步。

他以為人類社會的現象就是生存競爭的現象，而其中的生存競爭的主要的特性是為集團的生存競爭；個體的生存競爭，在人類進步的途程上是隸屬於集團的競爭中的。故在社會，其集團結合優異者，在競爭上必處於優勝的地位；這是很明白的事實，因為我們在在都可以發見強者誅滅弱者，強固的集團制服散漫的集團。

然而集團的成因是怎樣發生的呢？在他看來是由於在原始時代，因習慣凝團(*Choke of custom*)的形成，而使人們傾向於團結，於是成爲社會之變異和存續的事實。最簡單的因素，如宗教上的恐懼，遂引起他們的團結，這是極顯明的事例。因此，便可以求得社會進步的法則來；我們可以發見在人們的合作上，因其間有相互模倣而集團乃得形成，又由集團間的競爭，遂得從原始習慣的時代而渡到討論的時代。由於討論(*Discussion*)而更促進社會的進步，此時，人類的文化已達於更高的程度了。

總之，白氏以爲社會是集團的生存競爭的現象；而集團的形成與社會的進步是由於模倣與討論而促進的。他的社會學的思想雖以達爾文的生存競爭說爲基礎，而又以模倣與討論爲促進社會的原因，這點白氏的思想已屬於心理學派的理論了。

四 瞿德的生存競爭說

瞿德(Benjamin Kidd, 1858-1916)著有社會進化論(*Social Evolution*, 1894), 力的科學(*Science of Power*, 1918)等。

他的學說的出發，就是社會的繼續進化基於什麼的方法和原理呢？這個問題，他的回答就是以爲因人類的生存競爭而有自然淘汰以促其進化的。然生物界與人類的現象是顯有差異的；在生

物界，只是一種盲目的無意識的之力的作用，而在人類則具有理性(Reason)之力，故遂判然不同了。

人類的理性對於人類社會的進化之作用究竟如何呢？他以為理性不惟不能促進社會的進化，且反而加以阻礙。這是因為理性有反省的悔悟而致妨礙社會進化的作用。而社會的進化，是完全由於放任的生存競爭所促成的。

促進人類之放任的生存競爭的原素是什麼呢？他以為是由於人類的一種信仰。信仰之最顯明的形式就是宗教，故宗教實具有促進社會進化的主要因素。因為宗教是超理性的，乃感情的；由這種超理性的感情的作用，便築起社會之一切的文明。明白一些說，宗教既是一種超理性的信仰，故具有無上的權力，個人受其控制，遂致於爲全體而犧牲，種族以日形龐大而凝固，社會的一切文化便由是而產生且遺傳下來，社會的進化遂繼續不已。

以上是瞿氏的社會學思想，他對於社會進化的解釋是以生存競爭與自然淘汰的公例來解釋的；一方面又以為社會進化的原因是由於宗教的情感；這種理論自然是偏於一方面的。

第三節 社會心理學派

五 麥獨孤的本能說

前節所述是以達爾文主義的公例來解釋社會的，這些理論之不免陷于片面的至為明顯；所以在他們的思想中早既不能不採用心理學的觀念來解釋；因此遂伏下英國心理社會學派的思想。英國心理社會學派的代表者，就是麥獨孤與華烈士兩氏。現在先來敘述麥氏的學說。

麥獨孤 (William McDougall,) 著有社會心理學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1908)，集團心理 (The Group mind, 1920) 等書。

他以為要把社會的各種科學完成其研究，則非研究心理的作用不可，故社會心理學實為必要研究。本能，是社會生活基礎。

他以為本能是個人及社會態度的基礎，社會的建築與構成，本能實成爲其基本要素。本能，是生物學上的遺傳；而意識的發生，是本能上覺得習慣上感到某種的缺乏，又遇着某種人類的需要而來的。

基本的本能，就是性慾，親長慾 (Parenal)，羣集慾，好奇，逃避，嫌拒等。而每種本能，都伴着某種獨特的動機；如逃避起於恐懼的動機，好奇起於求知的動機等。

因種種本能，遂把社會建築起來。如性本能及親長本能便是家庭構成的基礎，貪圖本能便是

生活物質蓄積及私產制度發生的主要條件，好鬥本能便是引起戰爭的導線。於是社會的生活便因本能的作用而複雜起來了。

此外與本能有關聯的情緒即愛，憎，尊敬等，實為動機的中心，對於社會的作用甚大。
以上就是麥氏的社會心理學說，他以為本能是一切社會現象的淵源，以本能便可以解釋一切社會現象。這種個人心理的理論，只是把社會化為烏有；不知社會的實在是超乎個人的心理的存在的。

六 華烈士的社會心理說

華烈士(Graham Wallas)曾任英國的倫敦大學，美國的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耶魯大學(Yale University)等的教授。他的著作，一大部就是講學的講義；他著有政治中的人性(Human Nature in Politics, 1908)，大社會(The Great Society, 1914)，社會遺產(Our Social Heritage, 1921)等；尤其以大社會為最有名。

大社會是關於如機器發明，工業生產，商業擴展，民治進化等之高等組織和複雜的現社會組織的探究。他以為要明瞭這種大規模的社會生活的組織，大社會的真相，非作一種社會心理學的研究不可。關於大社會的研究自然是社會學的研究，故社會學就不得不成為社會心理學了。

他的研究的結果，以爲人類心理的最終的要素是一種性向(*Disposition*)。性向，是本能與智慧的一種複合表現。在大社會中吾人的性向對於現社會的環境常會發生出不適應，而要適應於吾人的性向的就有所謂思想的組織，意志的組織，福祉的組織，社會始得發展不已。但社會的發展有許多的現象如政治現象等當爲盲動的，這也與性向有關係。

以上華氏的理論也是以心理學去解釋社會的；這種理論雖有許多精密的地方，然也不能免於個人心理的見解；他所謂性向自然也是個人心理的現象，社會的組織是爲調和個人心理的要求而已，這種理論自然是片面的。

第四節 人類學的社會學及其他社會學派

七 衛士德馬克之社會的人類學

英國社會學思想，由達爾文主義的社會學，而繼之於社會心理學的研究；其中多爲特殊部份的研究，然同時，更有以人類學去研究社會學的，以人類學去研究社會學的有衛士德馬克(E. A. Westermarck) 和霍布浩士(L. T. Hobhouse)。在人類學派之外，尚有應用社會學的研究等。現在先來論述以人類學去研究社會學的衛士德馬克的思想。

衛士德馬克(Edward Alexander Westermarck,)有道德觀念之起源及發展(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oral Ideas, 2 vol, 1906-1908)，和人類婚姻史(Th^e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1891)。

他論述人類家庭及婚姻的變遷，把人類從古代以至於近代的家庭及婚姻的起源，形成，發展，及變革，作精密的研究。而他對於人類社會中，關於道德的關係更闡精入微。

他以為社會是道德意識的發源地，因為在社會上凡是共同感受的情緒(Emotions)，必至於成為行為標準的形式。道德的情緒更導入一種道德概念。道德概念別為應為與不應為兩種；應為的如善，美德，善良(Merit)；不應為如惡，惡行，錯過等是。

道德的概念既形成，於是在社會上種流為風俗(Custom)。風俗，不僅是人們實際集團上的一種習慣(Habit)，而且包含行為的規範，領導人們的行為。風俗，是含有習慣的(Habitualness)和義務的(Obligatoriness)兩種特性。

在道德觀念發展的過程中，宗教的信仰對於人類道德的影響亦非常之大。在宗教的教義上，常常會導人入於善或惡兩方面的行為去，故其影響是非常的繁複的。

衛氏以人類學家的眼光去研究社會現象，尤其是家庭與婚姻及道德等的構成與發展，作精密

的分析；他的理論雖不無錯誤的地方，然而這種特殊的研究，對於社會學的貢獻也是極重要的。

八 霍布浩士的哲學的社會學

霍布浩士(Leonard Trelawny Hobhouse)的社會學研究，採用人類學之處亦甚多；然他是以哲學來作社會學全般的研究的；故與其說他是人類學的社會學者，毋寧說他是哲學的社會學者；英國自斯賓塞而後，社會之哲學的研究，收到最豐饒的果實而成爲斯氏綜合的哲學的社會學的研究之最好的統襲者的，那只有霍氏了。且在英國之能注其全力去研究社會學的，斯氏而後，霍氏可說是第一人。

霍氏除任教職外，亦嘗投身於政治界，加入英國自由黨，主筆政於黨中的機關報，且從事於勞動運動。其著作非常宏富，而關於社會學方面的，有心理的進化(Mind in Evolution, 1901)，道德的進化(Morals in Evolution, 1906)，幼稚人民之物質文化與社會制度(The Material Culture and Social Institution of the Simpler People, 1925)(此書與其門人韋烈(G.C. Wheeler)等共著)等；而最重要的是他在歐戰後所發表的社會學原理(Principles of Sociology)。

社會學原理其分四部，第一部爲國家之形而上學的理論(The Metaphysical Theory of The States, 1918)，第一部合理的善(The Rational Good, 1921)，第三部社會正義的要素(The

Elements of Social justice, 1922), 第四部社會的發達(Social Development, 1924)。他的社會學的理論全盡於此了。

一，國家之形而上學的理論，論述個人與社會的關係，其中尤注重於國家論。他反對黑格爾(Hegel)派的國家論，而以爲國家是人類的一種團體(Association)，爲所有團體中最大的團體；而使其趨於優越的，是本乎道德，并不是什麼神性的權威。國家，是各有各的特有的國是與環境的一種團體。而政府，并不是絕對的權威的根源，不過是委托若干人執行作全體國民的僕從的機關。因此，他是主張自由民主主義的。

二，合理的善，是論述人類行爲的目的。他所謂善，就是感情與行動及經驗的調和。而所謂合理的，含有三個必要的條件！一，不是自己自相矛盾的事；二，是確實的有根據的事實；三，不僅是個人的主觀而且是客觀的事實。因此，合理的善，就是個人之內心的調和（成爲個人的幸福），與社會之各成員之向善的協同（成爲社會的福利），而至於兩者之交互作用的渾圓的調和的狀態。於此可知霍氏之所謂合理的善，并非是超越實在之道德的無上命令，而却是由於吾人的經驗而來的。

三，社會正義的要素，是論述公理的善之社會的適用。也就是合理的善之演繹的研究。其中

論述關於權利與義務，自由，平等，公正，財產制度，經濟組織，民主政治等問題。這是關於社會關係的各種原理的應用的表現。

四，社會的發達，這一部是霍氏的社會學原理的結論，也就是他的社會學最重要的部分。其內容，大體是研究社會的要素和社會發達的條件。前者與孔德之所謂社會靜態學和後者與所謂社會動態學正相合。而規定社會的發達的，有如下四種的條件；（一）環境的條件，（二）生物的條件，（三）心理的條件，（四）社會本身的條件。在這種條件規定之下，共同社會（Community）生活的規模乃增大，能率始增進，而人類能力的調和乃實現。換一句話說，社會的發達，就是人類相互間之結合，秩序，協同，調和等法則之合理的發展。

他以為研究社會學的方法，哲學的和科學的方法都是應當同時併用的。他以人類學去研究社會進化的，尚有幼稚人民之物質文化與社會制度一書，其中應用統計法的地方極多。

以上是霍氏的社會學思想，他的思想的特點在於把社會學作綜合的哲學的研究，尤注重於政治學及倫理學的研究；這種思想雖極其淹博而嚴密，然而終不免陷于哲學的見解。所以他的社會學原理一書，我們可以看作一部現代最好的社會哲學的書籍。

九 應用社會學派的學說

在英國作應用社會學的研究的，有卜惜（Charles Booth）。他著有倫敦人民的生活及勞動（*The Life and Labor of The People of London, 1903*）。

他費了十七年的時光，從事於倫敦東部貧民窟的調查，作極精細的研究，而著成十七卷的偉大巨著。他把倫敦貧民窟中的日常生活，勞動狀況，詳細分析。此書一出。影響於今日美國社會調查的興盛不少。

同樣從事於社會之應用方面的研究的，更有傑鐵士（Geddes）。他的重要著作有進中化的都市（*City in Evolution*），未來的政制（*The Coming Polity*），及在社會學雜誌發表的應用社會學等。

他的理論的基礎，是以法國勒伯烈等的學說，以工作，地域，人民等之公式去研究的。而他們的工作，其範圍甚廣，所有都市設計，區域調查，地圖調製，園地栽培，以至於娛樂生活等的提倡，都是他研究範圍。其區域調查，是要從英國內地起，擴張到歐陸及印度諸地。

以上略述英國的應用社會學的研究，這種研究對於社會學的貢獻也是極重要的。

第四章 近代德國社會學思想史

第一節 德國社會學的發生

一、德國社會學思想的由來

前兩章所述係法，英的社會學思想，現在我們要來論述德國的社會學思想了。德國的社會學思想，從一方面看來雖多由法，英的刺激而發生，然而其獨立創造的地方也極多。在另一方面德國的社會學思想多充滿哲學的思潮；德國的人民亦嘗自以爲德意志的民族是思想的民族，這點是否正確，我們不必去討論；但德國近世以來的確會產生偉大的哲學家的思想，這是我們不能否認的。所以在他們的哲學思想中，我們早可以發現許多的社會的思想。這種社會思想，即在康德(Kant)的哲學中已可以發見；後來在斐殊脫(Jahann Gottlieb Fichte, 1762—1814)的哲學中社會的思想更爲明顯。現在我們便來先述斐氏的社會思想。

斐氏著有學者本分論(*Über die Bestimmung des Gelehrten*)，根據於知識學原則之自然法的基礎(*Gumdlage des Naturrechts, nach Prinzipien der Wissenschaftslehre*, 1796—1797)等。他的哲學思想是惟心論的理想主義的思想。但在他的哲學思想中我們也可以尋出他的社會的觀

念來，他並且會區別社會與國家的概念的不同。他以為社會的本能是人類根本的本能之一，人類不是獨立的而是生存於社會之內的。所謂社會就是人類理性的相互關係的總集團。國家是社會的特殊的經驗之發展形態；國家的生活不是人類絕對的目的，而不過是創造完全社會的一種手段。由此可知社會與國家是有區別的。他以為社會的階級性，是由於人類天賦的差異，但是這種天賦的差異是可以用教導來補救的，因為人類本能中有傳達的本能與受容的本能的緣故，這種社會思想，就是斐氏的理想主義的普遍主義的社會思想。

他以為國家是完成社會的一種手段，於是他的國家論遂主張有機體的國家說。以為國家好像是一株樹木，樹木的一部分，為維持其生命，必然要維持其全體；國家也是一樣的，不然有一部分的損害就可以傷及他的全體。

以上是斐氏哲學中的社會思想，他以為社會是人類理性的一種相互作用，而又區別社會與國家的不同，并且提出社會的階級性；這些思想對於後來德國社會學思想影響頗大。

其次為浪漫派的社會思想，浪漫主義雖然是一種文藝的運動，但同時又是一種哲學思潮，近世以來，浪漫主義的思想泛濫於各國，而尤以德國的浪漫思想為最偉大深刻，德國的哲學思想自康德以後，皆有一種浪漫主義的色彩，這是極明顯的事實；然在浪漫主義的思想中我們也可以發

見許多社會的思想，其中較為明顯的就是米烈(Adam Müller)，他著有國家學概要(*Die Elemente der Staatskunst*, 1809)。

米氏以為國家與社會是同一的構成體，沒有離開國家社會的個人。社會國家的根本法則是原於一種對立，由個人的對立，相關，相互的影響，而遂生出國家與社會的理念。社會的構成，是以人類兩性間的關係，進而有相互的生活條件，而成為一種法律的構成體。又因人類的相互依存及相互扶助的慾望，以是發生經濟的構成體。社會中因為有兩性及年齡的差別，遂有種種階級的存在。他的社會思想是以家族做發端，而他的國家學的理論也是以家族做基礎的。他以為社會與國家是分不開的；所以他的國家的研究也可以說就是社會的研究。最後，他以為國家最重要的發現，就是人類精神的與肉體的必要，是向着生命的全體而行的人類行為的結合。他的思想自然是浪漫主義的哲學思想。

德國哲學思想中，集斐氏與浪漫主義的社會思想的大成者，就是絕對的理想主意的黑格爾(G. F. W. Hegel, 1770—1831)。

黑氏著有法律哲學原理(*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es*, 1821)，歷史哲學概論(*Die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等。

黑氏的哲學是主張絕對的理想主義，而他的方法就是有名的辯證法。我們現在不想去討論他的全部的哲學思想，而只取其與社會學思想有關的，略為論述之。

他以為歷史的發展，是一種理念的統一，由神的意志而實現的。歷史的發展是直線的發展，而分成各自獨立的階段。自有史以來可分為四個階段，一，東方的專制時代；二，希臘民主的共和制時代；三，羅馬貴族的共和制時代；四，日耳曼民族的君主制時代。這是黑氏的人類社會的歷史發展的理論。他以為歷史的必然性是一種理念的發展。

他以為社會的由來，認為原始的社會集團，是家長的家族，由家族與家族間的相互交涉而生社會。所有一切社會現象，皆有相互的密切關係，如政治和道德，是與宗教互為影響的。

但國家與社會是有區別的，國家並不是社會的最高形式，而是社會中一種特殊發展所成功的形勢；是由國民精神之歷史的發展的結果。社會雖達到完成，而國家的任務還是沒有終了的。國家是一般理念的意志的憲法的組織，是倫理的全體。

他以為國家與社會是對立的；但他所謂社會是一種市民的社會。這種社會，因種種關係是有階級的差別；如地主階級，工商業階級，官僚階級等。這是黑氏的社會階級的區別。

以上是黑氏的社會思想與歷史觀；他以為人類的社會歷史的發展是理念的發展；而國家是國

民精神的歷史的發展的結果，國家是倫理的全體，所以國家有無上的權威。這種思想自然是一種哲學的思想，這種哲學的思想，影響於德國的政治社會極大。

以上略述德國哲學思想中的社會思想，他們的思想雖不免哲學的，思辯的，理想的，然對於後來德國社會學的建設，其影響亦頗大。

二 施泰安與馬克斯的社會思想

施泰安(Lorenz von Stein, 1815-1890)著有現在法國的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Der sozialistische und Kommunismus des heutigen Frankreich, 1842)，後來又將此書改名為從一七八八年到現在的法國社會運動史(Die Geschichte der Sozialen Bewegung in Frankreich von 1788 bis auf Nunsre Tage, 1850)，及國家學的系統(System der Staatswissenschaft, 1856)等。他會遊學法國，所以當時法國的社會主義的思想影響他極大，他的社會思想，是由他們的刺激而來的。但一方面，黑格爾的思想影響他亦不少。

他以為國家是人類的共同體，而社會是與國家對立的。然社會與國家在實際上是不可分離，而且有相互的作用。社會秩序努力於形成其本身的國家，而國家又努力於形成其本身的社會秩序。社會的支配的利益，往往要借國家權力來行使社會的支配的利益。但國家權力，却不能好好的

行使其利益的支配，或甚至破壞之，牠只能促進與調和人與人間的利益的發展而已。因為國家與社會的要求有這樣矛盾的存在，於是在兩者間因對立的運動，遂構成共同體的生活。

社會與國家的意義，構成，及其職能已如上述；但他對於社會學的見解是怎樣呢？他以為社會學是要在社會中所有無限而複雜的有機的關係與交互的現象，於其各個的諸要素的本性中，使之還元於諸基本概念及範疇之內，基於這還元而來的本質，作為決定社會的諸運動的法則的一種學問。

施氏的社會思想固依然不免含有濃厚的哲學的色彩，但他已能提出社會學的概念，并且在他所謂國家學中，也能注意國家與社會的區別；對於德國社會學的貢獻，其功績實在不少。所以有許多現代的德國的社會學家都以為施氏是德國社會學的創造者。

在德國初期社會思想的發展中，最重要的就是馬克斯（Karl Marx, 1818-1883），馬氏的著作頗多，而最重要的有資本論，共產主義宣言，共產主義宣言是與恩格斯合作的。

馬氏的根本思想是什麼呢？他以為在人類社會的生存手段上，人類的結合是必然的，超乎個人意志的；一切都是由生產關係而決定，所有一切的生產關係便造成社會下層的經濟結構；由經濟的下層結構更形成社會的上層結構，如政治，法律，倫理，藝術等。并不是個人意識決定他個

人行為的狀態，而是他社會行為的狀態來決定個人的意識。他以為社會的變革是因為社會的經濟結構的變遷所致，社會的經濟結構的變遷是生產工具變遷的結果。因此，故他的思想名為經濟的唯物論。

以上是馬氏的根本思想，這種思想自然是一個極重要的思想；他以為社會的基礎是經濟的下層結構，所以一切社會現象都是由經濟的現象產生出來的；有了封建社會的生產關係，便有封建社會的組織，貴族，僧侶，奴隸，各種不同的階級；有了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關係，便有資本主義社會的組織，資本家，工人，官吏，學者，各種不同的階級。近代自工業革命以後，生產工具漸漸為社會上的少數人所佔有，於是生產日見增加，資本也日見集中，結果便形成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敵對行為，社會的革命遂因此發生；由無產階級的革命，遂造成共產主義的社會。馬氏在《共產主義宣言》中，極力鼓吹階級鬥爭，以為社會革命的實現必由階級鬥爭而實現。這是他的革命論。

以上略述馬氏的思想，他的思想有許多的真理，社會的經濟的現象自然是極重要的；但是在我們看來，社會的基礎不是經濟的生產關係，而却是共同的表像；因為社會的生產常常也是受共同的表像所支配，宗教的信仰，科學的程度，往往是決定生產關係的一般的狀態。社會現像的原

因非常複雜，社會的環境不是單純的；文化的累積，人口的密度，都是社會變遷的原因；社會形態的現象，社會制度，對於社會的組織，有極大的勢力；經濟的生產關係不是決定一切社會行為的原因。在原始社會中，我們更可以發見社會生活的支配的勢力是共同的宗教的表像，在近代的社會中社會支配的原因科學的發見也極重要。但馬氏的思想，以為社會的基礎是經濟的生產關係，提出簡單而明瞭的概念；所以一方面，我們若從近代社會，自工業革命以來的社會去考察，則當然也可以發現經濟的社會勢力的重要。

第二節 生物學主義的社會學派

三 李蘭斐德的生物學主義的社會學

前節所述是德國社會學思想的發生，但是開始展開德國社會學思想的，却是生物學主義的及種族鬥爭說的社會學。現在先論述生物學主義的社會學。代表德國生物學主義社會學的有李蘭斐德與謝福烈兩氏。

李蘭斐德(Paul von Lilienfeld, 1829-1903)原來是俄國人，後來才落籍於德國的；他著有關於將來的社會科學的諸考察(Gedanken über Sozialwissenschaft der Zukunft, 5 Bde, 1873-1881)

，社會病理學 (La Pathologie Sociale, 1896) 等書。

李氏的社會學思想，以爲社會是與生物有機體相類似，所以社會的解釋可以用生物有機體去解釋。生物有機體的特質約有五點，一，有機體的勢力，是循環往復的運動；二，有機體的統一，是基於其勢力的一定的因果的相互作用；三，有機體的運動，由上級達於下級，都是有目的的；四，有機體內外各部分及其機能，因次第的特殊化而較無機體的構成爲完全；五，有機體能貯藏精力及物質，預作未來的消費，形成一種資本化。以上這五種生物有機體的特點，在人類社會現象都是具有的；所以社會是一種生物有機體。在社會的有機體的各部分，因爲各有其自己的意識，於是使社會的有機體更加確定而堅固，與動物有機體之緊密的結合相同。

生物有機體，如果沒有生理學的作用，形態學的作用，個體形成的作用，是不能夠存在的。而社會的有機體與這三種作用相照應的，就是經濟的活動，法律的活動，政治的活動。因爲有這三方面的活動，而社會始得進步。所謂經濟的進步，就是財產的增加及經濟的自由增加的意義；與生理學的進步之營養物質的增加相照應。法律的進步，就是個人及共同體的權利之更加精密的規定與更加確定的保證；與形態學的進步之器官間與全器官間之相互作用相照應。政治的進步，就是人類行動更加嚴密的統一及政治的自由之擴大；與有機體的統一的發展的勢力的集中及各部

分的獨立的增大相照應。他以為社會的進步不是直線的發展；而却是螺旋形的進步。

以上所述是李氏以生物有機體去類比社會的理論。現在來論述他的社會病理學的理論。他以為社會是一種有機體，所以社會也會擺佈疾病。在他所著社會病理學上，就是關於經濟的、法制的、政治的三種機能中之社會疾病的診斷及其治療的研究。他以社會所患的最普通的疾病，就是寄生。社會疾病治療的醫生是政治家。由政治家設法治療社會的疾病，使社會有機體得以恢復其平衡。

上述李氏的生物學主義的社會有機體說；他以為社會的形態與組織是完全與生物有機體的形態與組織相同的；故極端的以社會去類比生物有機體。一方面又建立一種社會病理學；同時以為社會學是一種綜合的科學。這種社會學的思想對於社會學的研究雖不無多少的貢獻，然不知社會的實在是與生物有機體根本不相同的；社會現象如果能夠還元於生物的現象，則社會學也就不能成為獨立的科學了。

四 謝福烈的社會有機體說

在德國除李蘭斐德以外，有謝福烈(Albert Schaffle, 1831-1903)亦主張一種社會有機體說的

社會學。他著有社會體之構造與生活(*Der und Leben des Sozialen Körpers*, 1875—1878)，及

遺著社會學綱要(*Abriss der Sociologie*, 1906)。

| 謝氏的社會學思想與李蘭斐德及斯賓塞的思想均有關係；一方面受到德國傳統思想的影響亦不少；但他的思想也有許多特創的地方。

他以為社會是一種有機體的結合，但社會的有機體並不是完全與生物有機體相同，不過多少有可以和生物有機體的組織類比而已。社會有機體的組織，一方是由家族的生理的結合，一方則又由精神的自由的交互，於是形成社會的基本的結合。社會的基本的結合，有五種不同的機能而形成五種基本的組織；這五種基本的組織，就是居住的組織，保護的組織，技術的權力的組織，商業的組織，精神的勞動的組織。由以上五種的組織，社會體於是形成爲社會的形態學，生理學，心理學幾方面的結合，而形成一種有機體的組織。社會這種有機的組織，與生物有機的組織極相類似。其次，他以為社會因不斷的變化於是社會有長成衰亡的現象，社會進化的過程有擴大的時期，內包充實的時期，及衰亡的時期；這是他的社會進化的理論。

| 謝氏後來在他所著的社會學綱要中，已漸漸放棄生物學的類比的理論；而注重社會的人類精神的結合。以為社會是由各民族的結合而成爲世界，所謂民族是人類精神的一種結合。民族的精

神的結合，就是精神統一的，價值統一的，秩序統一的，權力統一的，經濟統一的，時空統一的之六種結合。由這點看來，他的思想已脫離生物有機體的結合的類比的理論了。他以為社會學有成爲普遍的社會科學的可能；社會學的任務是各種特殊的社會科學的哲學。

上述謝氏的社會學的思想，他的思想雖然是生物學派的；但他的主張却沒有李蘭斐德的極端；後來更以人類精神的結合爲民族，世界，結合的原因。他這種思想是一種心理學的思想了。

在德國除謝氏有心理學的趨向外，同時有拉沙魯斯(Lazarus)及斯坦達爾(Steinthal)的民族心理學(Völkerpsychologie)的研究；而最著名的更有馮德(W.Wundt)的民族心理學的理論，都是代表當時德國心理社會學思想的。

第三節 種族鬥爭的社會學派

五 甘模羅維士的種族鬥爭說

德國初期的社會學思想，在生物學主義的社會學之外，有屬於日耳曼文化系統的，奧國的種族鬥爭的社會學；這就是甘模羅維士與拉征荷夫的社會學思想了。現在先論述甘氏的社會學思想。

甘模羅維士 (Ludwig Gumplowicz, 1838-1909) 生於奧國克羅古城(Kroken)，他曾肄業於

克羅古大學，維也納大學，後來任大學教授多年；但他的死是極悲慘的，他是與其夫人同時飲毒自殺。他有種族鬥爭（Der Rassenkampf.1883）社會學原論（Grundriss der Soziologie.1885）等書。

他的社會學思想，受到當時社會環境的影響不少。因為在奧國當時最大的問題，就是民族間和種族間的問題；民族間的強者壓迫弱者，與種族間的互相排斥的事實，都無一不映入於甘氏的眼中。故甘氏的思想得到許多的事實做例證。

他以為人類歷史是自然歷史的一部。但人類歷史中人類社會怎樣會聯合起來，而又形成種種的社會組織呢？他發見人類之所以能夠聯合，是由於集團間的鬥爭，因鬥爭而復有併合，由此往復循環，遂形成種種社會的組織和制度。集團是由於血統關係，或共同的利害關係所維繫而形成種族的特質。

種族與種族間，因為先天已種下互相仇視，嫌惡，猜忌等的根性，於是伏下鬥爭的原因。而且種族間各自有其自尊自大之心，視他種族為異類，為卑劣；是由好勝與為自己集團的利益的原故，遂啓鬥爭的端緒，而成爲原始集團的鬥爭。因鬥爭而弱者自然要屈服於強者，結果遂併合起來而成爲部落的社會組織。由部落與部落間的鬥爭，或部落與部落間的利害關係，又結合而

成為國家。國家與國家間，將來鬥爭的範圍，無論其或大或小，如果世界上種族的界限一日不消滅，則種族間的鬥爭，終無已時。

在集團和部落間的鬥爭，而至結合成爲國家；國家中又有強者與弱者的對立；弱者的一切都爲強者所壓迫驅使，於是弱者的種族遂爲強者所併吞，結果強者的語言，強制弱者學習使用。強者的宗教強制弱者崇拜，於是許多的種族，遂逐漸趨於一個大的種族的結合。明白言之，社會現象是從複雜而趨於統一。由集團的鬥爭起，經過部落，國家，的結合，其中因強者地位的優越，得從事於文化方面的事業，於是社會中如政治，法律，文化，社會等種種的制度與組織，遂由是形成。總之，集團的鬥爭是人類歷史的推動力，社會組織的根本原因。

上面所述是社會現象構成的原因，但社會現像也受一定的法則所支配。社會現象是受（一）因果性的法則，（二）發展的法則，（三）發展的合法性的法則，（四）周期性的法則，（五）各種力的複雜性的法則，（六）異質的各要素間相互作用的法則，（七）一般的合目的性的法則，（八）各種力的本質同樣性的法則，（九）各種過程的本質同樣性的法則，（十）平行的法則等所支配的。而社會學，就是證明這些法則對於社會的各種現象的作用的科學。明白言之，社會學是要研究人類社會全部的共同生活的一種科學。他的社會學系統是綜合的社會學。

以上是甘氏的社會學思想，他以為社會人類的結合是起於鬥爭，社會的種種制度與組織也是因鬥爭而形成的，社會團體的擴大，文化的傳播，都是由鬥爭而來的，鬥爭是一切社會現象的淵源。這種社會學思想當然有許多的真理，我們如果去考察人類歷史的發展。那末，鬥爭的現象是一個極重要的現象，這是無疑的；但甘氏的思想也未免極端，其實，人類社會的聯合，有比鬥爭更重要的，社會之所以成為社會的原因。在我們看來，社會結合的原因是來自社會的本身，因為人類是一個社會的動物，亦由社會生活於是才有結合與鬥爭；在原始社會中，社會結合的力量更加強，強而嚴重，個人的一切行為，於至一切情感，衝動，快樂都是由共同生活而生的；在這個時代，我們分不出個人與團體，我們只看見社會的生活。種族的鬥爭是社會發展中一個現象，而不是一切社會現象的原因；至社會進化的趨勢，雖有由複雜而趨於一致的趨勢，然社會分化的趨勢亦極明顯。總之，甘氏的思想未免陷於片面，但社會學上種族鬥爭的思想是由他提出的，這極思想對於後來社會學的研究，影響亦不小。

六 拉征荷夫的關心說

拉征荷夫 Gustav Ratzenhofer. 1842—1904) 也是奧國人，他少時沒有受過許多的學校教育，他因投身軍隊，以戰功而得軍事要職，且曾入陸軍大學。他雖曾從學於甘模羅維士，但他的學

問多由自修而得。他著有社會學的認識 (*Soziologische Erkenntniss*, 1898), 及遺著社會學 (*Soziologie*, 1907) 等書。

他的社會學思想受到甘氏的影響頗多，但當時的政治和社會環境刺激他也不少，正與甘氏相同。不過拉氏的思想，以爲種族鬥爭是社會發展的一種自然的手段；而社會過程的最重要的推動力。却是人類的一種關心 (Interesse)。這是他與甘氏不同的地方。

什麼是關心呢？所謂關心，他以爲就是宇宙間原有的一種原動力 (Urkraft)，這種原動力，在宇宙間是一種活動的力量，而成爲宇宙間一切現象前進的推動力；在人類社會中，這種原動力，就是人類的內部的關心 (*Anthropogenes Interesse*)。關心的根本源泉，是由於人類的生理生活而發生的，由物質的，自利的，知的，道德的四種衝動而活動，於是遂成爲人類種種的關心。這種種的關心，就是一，種族的關心，是爲延綿種族的生殖的關心；二，生理的關心，是爲保持個體生活力，營養的關心；三，個人的關心，是爲保存自己個人的自利的關心；四，社會的關心，是爲個人以外的家族，種族，國家，以及更大的社會構成體的公共福利的關心；五，超絕的關心，是人類一種想念的先驗的關心，是一種抽象的事物，人類因此遂寄託於宗教的信仰或哲學的世界觀。人類因爲有這種種的關心，遂得與種種社會接觸：因接觸而發生種種經濟的，政治的，種種的

族的利害關係，於是便起集團與集團間的鬥爭。由鬥爭而結合，遂使因關心而構成的社會種種的組織與制度愈加鞏固與發展；所以鬥爭是人類社會過程的一種手段，而關心則是社會過程的原動力。

他的社會學的系統，是以人類的關心做出發，去作社會現象的一般的研究，是一種綜合的社會學。

以上是拉氏的社會學思想，他的思想雖與甘氏有許多地方相同，但他認社會過程的推動的原動力，不是鬥爭，而却是一種人類的關心；至鬥爭只是一種手段。這個社會學的思想，一方面雖然是繼承甘氏的鬥爭的思想；一方面却以爲社會現象的淵源，社會的形成是起於人類的關心；這種理論是一個哲學的心理學的理論。不知人類的關心是起於社會的共同生活，是因爲有了社會的共同生活，才有人類的關心，不是因爲人類的關心才產生社會的生活。

第四節 形式社會派

七 鄧尼士的共同社會與利益社會說

前兩節所述的是德國初期的社會學思想，這些思想，無論是生物學主義，或種族鬥爭的社會學思想，都可以說是一種綜合的社會學。一方面或以類比的方法，或以哲學的概念，去研究或解釋社會學。及至一八八五年與一八九〇年間，德國的社會學思想，因鄧尼士與沈默爾的社會學思想的出現，德國的社會學思想遂為之一變，這就是形式社會學的理論了。

形式社會學的理論是創於沈默爾；但鄧尼士的思想亦與形式社會學的思想極相似，所以有許多社會學家都以為鄧氏是屬於形式社會學派的。形式社會學的理論，以為社會學的研究，可不必以全部的人類歷史做對象，以社會現象中一個抽象的確定的形式，而加以分析就夠了；社會學是一個純粹獨立的科學，不是一種綜合的哲學；社會的解釋。也應以社會的自身來解釋社會。

鄧尼士 (Ferdinand Tönnies) 是基爾大學 (Kiel) 的教授，他著有共同社會與利益社會 (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 1887), 社會學的研究與批評 (Soziologische Studien und Kritiken, 1925,) 等書。他的社會學的思想，受到梅因 (H. Maine) 的古代法與馬克斯的資本論的影響極大。

他以為人類的結合，是由於人類的意志。人類的意志，可分為本質意志 (Wesentwill), 及選擇意志 (Kürwille) 兩種。所謂本質意志，就是與生俱來的為種族生存及共同生活的一種意志，是

偏於感情（本能及性向）方面的。所謂選擇意志，則是爲個人的利害關係打算的一種意志，是以利益的目的爲前提的。人類由這兩種意志起了交互作用，遂形成人類的結合。由於本質意志而結合的，爲真實的有機的生活的社會，可稱之爲共同社會（Gemeinschaft）；由於選擇意志而結合的，爲觀念的機械的構成的社會。可稱之爲利益社會（Gesellschaft）。

共同社會有三種不同的形態。一，血緣關係（Veswandtschaft）的共同社會，這是由於血統的共同而形成的。二，鄰里關係（Nachbarschaft）的共同社會，這是由於地緣的共同由互爲比隣的關係而形成的。三，友誼關係（Freundschaft）的共同社會，這是由於精神的共同而形成的。

血緣社會就是家族，他們所營的社會生活是同在一個家庭裏，是共同生產共同消費，而聽從家長的指導與保護。他的宗教的崇拜是具有保護家族職能的祖先。鄰里社會就是村落，他們因衝突相望，接觸的機會較多而互相熟識，於是互相信賴而努力於經營共同的工作，公共的事務等的共同生活。他們的宗教的崇拜是具有爲公共除災降福的土神或水神。友誼社會大都是在城市裏因職業或思想的共同而結合成功的。他們的宗教的崇拜是超乎血緣及地緣的觀念的各種宗教。總之，共同社會的關係，是一種思想及意志行動的相互決定及相互崇拜表現出來的。他們的支配力，是一種父兄對子弟的關係，是一種指導，保護，與扶助，而不是強迫的。這種支配力是以年齡，

體力，智慧做基礎。共同社會內部的生活的特徵是觀念或精神的一致；外部生活的特徵是相互共有和相互共享。

至利益社會就不相同了；他們的結合是一種交換的契約關係。他們最注意是個人的利益，個人的利益比社會的利益爲優先，人與人間互相爲分離的對立。於是人們如果不給與他們以相當的利益，他們也決不肯給與人們以利益的。他們每人都極力求自己的利益，而不允他人侵犯於其個人利益活動的範圍之內。他們的結合不是像共同社會的結合之由於情感，而却是爲身外的某種利益，不得不與他人結合；這種結合他們以爲是爲利益的目的的一種手段，以社會爲獲利的場所。利益社會上最明顯的社會行爲，就是交換的經濟行爲；例如商人對於顧客，資本家對於勞動者。

由以上所述看來，共同社會與利益社會，在在都是處於相反的狀態。鄧氏以爲共同社會是過去的社會，利益社會是現在的社會；人類社會的發展是從共同社會的時期向利益社會的時期而前進。

鄧氏以爲社會學的研究，可分爲一般社會學與特殊社會學。一般社會學是研究人類共同生活的一般的科學；這是從生物學的觀點，心理學的觀點，尤其是從社會學的觀點去研究的。因此他

分出社會的生物學，社會的心理學，與特殊的社會學並立；至特殊社會學，又可分爲純粹社會學，應用社會學，經驗社會學。其中最重要的是純粹社會學，凡關於共同社會及利益社會中之社會的實在，意志，內容，規範，對象而至於社會的價值，社會的關係構成物等，都是純粹社會學研究的範圍。

以上是鄧氏的社會學思想；他的社會學最大的貢獻，就是把社會分爲兩種形式，所謂共同社會與利益社會的區別。他以爲一切人類社會的結合是起於意志的，由本質的意志與選擇的意志之不同，於是生出兩種不同的社會生活；這兩種社會生活無論其內容與形式都是不相同的。共同社會的特徵在內是思想精神的一致，在外是相互共有與共享。而利益社會的特徵則是個人利益的注重。這個社會學的思想自然是極深刻的，須知人類社會的關係確有兩種不同的關係，精神一致的結合與爲利益的結合是根本不相同的，所以我們研究社會，也可以分爲兩種形式去研究。但可惜鄧氏認社會的結合是起於意志，不知意志是心理學的或哲學的概念，以這種個人心理學的，或生理學的，或哲學的概念來解釋社會，則社會之結合的原因，更無從了解。其次他以爲共同社會是原始的社會，而利益社會是近代的社會；而且社會的發展是向着利益社會前進的。這種思想也不免陷於悲觀哲學的思想。

八 沈默爾的形式社會學

沈默爾 (Georg Simmel, 1858—1918) 是近代有名的哲學家，也是形式社會學的創造者。他的著作極多，而關於社會學的有社會分化論 (*Über soziale Differenzierung*, 1890), 社會學 (*Soziologie*, 1908), 社會學的諸基本問題 (*Grundfragen der Soziologie*, 1917) 等書。

他認社會學不當作歷史的綜合的研究，因為這樣的研究，只是使社會學陷於沒有一個確定的對象。但社會學是自有其特殊的領域與確定的對象的，并且可以成立為社會科學中一門獨立的科學，與經濟學，政治學，倫理學等各種特殊的社會科學相同。這種社會學的確定的對象是什麼呢？

他以為在歷史的社會的實在中，人類間的相互作用可分為兩個概念，就是內容 (Content) 與形式 (Form)。所謂內容，是存在於個人的衝動，關心，目的，傾向，心理狀態，運動等之內部的作用；因為這種作用而使人與人之間發生相互關係。所謂形式，是由於人與人之間發生相互關係之後，形成一種社會化，由這種社會化而實現為各種各樣的實在的形式，就是所謂社會化的形式 (Formen der Vergesellschaftung)。社會化的形式，即真實的社會的本質。

社會化的形式，就是社會學所要研究的確定的對象。這是因為在社會的實在的全領域中，其

內容已有既存的各種社會科學以之爲研究的對象，因內容的不同，而形成各種的社會科學；至社會學只從社會的實在的全領域中，抽象出社會化的各種實在的形式，做研究的對象。社會學既有這樣確定的對象，故當然可以成立爲一門獨立的特殊的社會科學。

社會的實在中，可以分出內容與形式的概念。但形式是從內容的交互作用中分離而抽象出來的；是由於人與人間之心理作用的交互關係，而至於形成各種各樣的社會現象，就是所謂社會化的形式，這種形式是極確定的。所以內容與形式的概念雖分，而內容與形式原是相連貫的；不過社會學所要研究的就是這確定的社會化的形式，至內容只好讓既存在的其他各種社會科學去研究了。

社會學所研究的社會化的形式是怎樣的呢？一，具有複雜的情形之特性的，如奴隸現象，各種合法的競爭，貨物交換的情狀等。二，具有人類造成的一種統治規範之特性的，如法律，風俗，習規，榮譽等。三，其結合成爲特殊的行爲模式與集團的特殊的態度，可分出各種社會類型之特性，具有這種複雜的特性的，如強盛，貧困，教師，中等階級的人等。四，集團的定義，如家庭，祕密社會，政黨等。五，集團構成的特殊性的要素與特質，如堅定，有彈動性，集中，集團的永存性，宗教性的構成要素等。六，具有個人內部的關係的特質的，如衝突，主役和卑從等。

七，社會過程的一般化，如中古世紀以來基爾特 (Gild) 的組織的發展，就是一個例證。總之，形式是內容的要素之特殊的外形，是內容的一種狀態，而自成爲一種抽象的一般的概念。但形式亦自有其本身的一種實在，一個特別的形式並不是受一個特別的內容所縛住的。故所有種種社會化的形式，是有其確定的純粹的實體；社會學研究的對象，就是這種社會化的形式了。

以上是沈氏的社會學思想；他的思想的大要，一，以爲社會可以分爲內容與形式兩種概念。二，社會的內容由各種社會科學去研究。三，社會學只研究社會化的形式。四，社會化的形式，是從社會的內容的要素中分離抽象出來的。這種社會化的形式，可由直接的經驗而認識。所以社會學是類似一種認識論，論理學，幾何學等的一種特殊的社會科學。這種社會學的思想自然是極重要，而明瞭的；社會形式在社會現象中佔一重要的地位是無疑的。不過沈氏以爲社會學研究的對象只限於形式，這點却不免陷於偏狹；須知社會固無不可分爲內容與形式，但這種的區別也不能看作是完全的，因爲社會現象的實在，往往內容與形式是分不開的。我們以爲社會的實在是集團的表像，集團表像是有極豐富的內容的，所以社會學的研究，是不能不注意內容。

其次沈氏反對綜合的，百科全書式的社會學，以爲社會學不應去研究人類歷史的全部，而只當研究社會的形式；社會學是一個特殊的社會科學。這個社會學的系統，一方面固能打破傳統的

綜合的社會學的迷夢，然社會學也不是一個特殊的社會科學。在我們看來，綜合的社會學雖有許多錯誤，但過去的所謂特殊的社會科學，亦必需根本改造，因為一般的社會科學家，如經濟學家，政治學家，法律學家等，他們往往不知他們所研究的經濟的，政治的，法律的現象，是一個社會現象，而應以社會學的觀點去研究。至綜合的社會學，一方面則陷於空洞，且缺乏具體的內容，所謂社會進化的分析亦多不免含有哲學的普遍的思辯的意味。由此看來，社會學的系統之必需改造。實無疑義。

九 費耶康特的現象學的社會學

費耶康特 (Afred Vierkandt, 1867—) 是現代德國柏林大學的社會學教授；他著有社會學 (Gesellschaft, 1923,)，其附題為哲學的社會學之主要問題 (Hauptprobleme der philosophischen Soziologie)。

他的社會學思想，一方面是以沈氏的形式社會學與鄧氏的共同社會與利益社會的理論做出發，而一方面則借助胡雪爾 (Husserl) 的現象學 (Phenomenologie) 的方法。

他以為近世的社會學，可以分為歷史哲學的百科全書的社會學與分析的形式的社會學兩大潮流。前者是以孔德，斯賓塞為代表，稱為舊式的社會學；後者是以鄧尼士，沈默爾，涂爾幹為代

表，稱爲新式的社會學。舊式的社會學是以全般的人類社會爲研究的對象，而欲求得全般的普遍的進化的法則以及其類型的狀態；新式的社會學則研究社會化的各種形式以及各種集團的本質。而費氏認爲他的社會學是屬於新式的社會學。

他以社會學研究的對象，是社會生活的最後的各種形式，各種力，以及各種事實，是離開歷史的變遷而自成爲確定的社會的本質。所謂社會生活的最後的各種形式，各種力，以及各種事實是什麼呢？這就要去探求之於集團了。所謂集團，就是各個成員間的相互作用，因各個成員間的相互作用，而遂形成一種社會生活；這種社會生活所表現出來的，便形成爲一種集團；既成爲集團，於是便自有其集團生活內的特性，及其自具之特殊的性質，而成爲社會的最後的結果，這也就是社會生活的最後的各種形式，各種力，以及各種事實。

集團的本質既然是這樣，所以集團的構成，并不只是一種由個人與個人的集合，而是個人與個人間的相互作用所表現出來的一種形態，形成爲集團的意識，集團的精神，集團的理念，而成爲渾然的統一體。換言之，集團的特性，是羣衆表現出來的現象，

社會學所研究的既然只是這種社會生活的最後的結果；故關於社會的歷史的變遷，文化成績（習慣，語言，制度，）的起源，集團的大小及持續等，都不在社會學研究的範圍。社會學研究

的目的，在於研究集團中的相互作用及其構成物，或集團中的關係和關係態(*Beziehungen und Verhältnisse*)及其構成物，這就是費氏的社會學的定義。

於是便以鄧尼士及斯都頂傑(Stantinger)的學說，去分類社會的基本關係。他先分為社會的關係和社會外的關係。社會的關係，再分為共同社會關係（包含生活共同社會關係，感情共同社會關係，目的共同社會關係）；和利益社會關係（包含承認關係如法律關係或契約關係，與權力關係如鬥爭或權力關係等）。社會外的關係，就是物的關係，亦是主要的社會學的關係。

在這種種的基本關係中，他研究其中的意志方向，關心方面，內的關係，情感動作等。他極注重集團的實在性的存在。

費氏的社會學思想，是以現象學的方法去把握的；現象學的方法，是德國哲學家胡雪爾在其所著邏輯的研究上(*Logische Untersuchungen*)所創造的，就是所謂本質觀照的(*Wissenschaften*)方法。費氏以這種本質觀照的方法，去把握社會本質及其構成物，而分析社會生活的最後的結果，就是社會生活的最後的各種形式，各種力，以及各種事實。

以上是費氏的社會學思想，他的社會學多以沈默爾的社會學概念及鄧尼士的共同社會與利益社會的理論做基礎；而應用現象學的方法去研究的。一方面他很着重於集團的研究；而且研究集

團內的相互作用。他這種社會學自然是一種形式社會學。

十 章雪的關係社會學

章雪 (Leopold von Wiese, 1876—) 是德國柯倫 (Köln) 大學的教授；他著有一般社會學中第一部關係學 (Allgemeine Soziologie, Teil I, Beziehungslehre, 1924)，社會學。(Soziologie, 1926,)。

他的社會學思想，亦與費氏相同，以狹義的社會形式做研究的對象，而以集團的基體做出發；但他的解釋又與費氏不同。他以為所謂社會關係 (Beziehung)，而至於社會的過程 (Soziale Prozess) 及其構成物 (Gebilde)，是社會學的三個基本範疇。至於他的社會學的來源，受到沈默爾，鄧尼士以及美國的陸士(E.A. Ross)，和比國的華士維烈(M. Waxweiler) 的思想的影響頗多。

他是以關係來解釋社會現象的。以為形式社會學之分形式與內容，以及以形式做研究的對象，每易使人誤解；因為所謂形式未免含意模稜，不適於作社會學的對象。所以他便不採用形式這個名詞，而以關係去代替。一方面他又以為費氏所用的本質觀照的方法是不妥當的，因為這個方法是一種超經驗的哲學的和獨斷的心理學的方法。

他以為人類的本質，有一部分是可以從人類的自然的物理的構造去說明，有一部分是可以從

其與神的或自然的關係去說明的，有一部分則是可以從社會的關係去說明；而從社會的關係去說明的就是屬於社會學的問題。換一句話說，社會學要研究的，就是人類的社會關係。人類間社會的關係是怎樣形成的呢？他以為是由於人類的行為，由於人與人間之相互行為而形成人類之社會的關係。

從人類間的行為而發生的相互關係，形成一種「社會的」關係，可稱之為社會的過程 (*Sozialer Prozesse*)。人類間最簡單的最普遍的關係，又可分為共同的或結合的與反對的或分離的兩個基本關係；而社會的過程也就生出結合 (Binden)，分離 (Lösen)，及結合與分離混合的種種過程。

在社會的過程上，人類間的動作的相互關係上，因為結合與分離的作用，遂派生社會的構成物 (Gebilde)。所謂社會的構成物，如結合而成夫婦的形式。

所有韋氏社會學的三個基本範疇——關係，社會的過程，社會的構成物的意義，已如上述，現在來論述他的社會學研究的對象。

社會學是人類的關係及其關係的構成物的科學；但其研究的對象，並不是「關係」，而却是關係所形成的所謂「社會的」這個社會的過程。社會不是一種名詞的實體，而完全是一個動詞的

概念，是一種過程。故社會學的研究，應以社會的過程為對象。社會學研究的範圍與任務在於把社會的過程：（一）記述且區別其對於別的過程的概念，（二）配列之於各種關係的全體的系統中，（三）分析之，（四）測定之，（五）比較之。總之社會學的任務，不外闡明，分析，整理社會的過程。社會的過程，因其運動的方向與節奏(*Richtung und Rhythmus*)的關係，而遂區別出社會經濟學，法律學，語言學等各種社會科學，與社會學各異。

他以社會學的對象是社會的過程，這是屬於狹義的社會的研究。至於他的社會學系統，即廣義的社會學，則社會的構成物，也是研究的一個對象，就是他所謂構成物學。但構成物學，是完全用以上的方法，概念，觀察去理解的。至社會的構成物又可以分為羣集(*Mass*)，集團(*Gruppe*)，抽象的集合體(*Abstrakte Kollektivum*)三種去研究。

現在我們更把他的理論的基點之社會關係作表如下：



(第二社會關係) — D 關係(集成關係)

E 關係(破壞關係)

F 關係(構成關係)

以上是章氏的社會學思想，他的思想雖然受到許多沈默爾、鄧尼士的影響；但與他們的思想也不同。且以爲社會學的研究應以關係來代替形式，社會學對象是社會的過程，而社會全是動詞的概念。至其方法論亦頗客觀。形式社會學至章氏確既進步。

第五節 德國新興各派的社會學思想

十一 衛伯的理解社會學

自一九一四年來的長期的戰爭結束之後，戰敗了的德意志，其國內舉凡政治、社會、學術，思想，都起了重大的變化。在思想方面而論，斯賓格拉(O.Spangler)的歷史哲學，已引起世人絕大的注意。即社會學的思想也較前更加發揚起來；於是便形成現在德國新興各派的社會學思想。有繼承形式社會的費耶康特及韋雪的社會學；有反對形式社會學的史邦(O.Spang)等，而形成哲學的社會學；有托洛爾殊(F.Troeltsch)等的歷史的社會學；有歐邊海默(E.Oppenheimer)的綜

合的社會學；有衛伯(M. Weber)的理解社會學等。費氏與韋氏的社會學思想已在上節論述過了，現在先論述衛伯的社會學思想。

衛伯(Max Weber, 1864—1920)之從事社會學的研究，是在他晚年的時候。他的幾部重要的著作，也是他死後才出版的。而其中最著的有經濟與社會(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1922)一書；此外有社會及經濟史論文集(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sozialen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1924)，社會學及社會政策論文集(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Soziologie und Sozialpolitik, 1924)等。

他的社會學最重要的在於他的方法論，以所謂「理解」(Verstehen)去研究社會。理解是狄爾達(W. Dilthey)的哲學的新創的認識論，是一種哲學的理論。此外，他的社會學的思想受到鄧尼士，沈默爾，李傑特(H. Rickert)等的思想的影響亦甚多。

他怎樣用理解去研究社會呢？看他的社會學的定義就可以明白。他以為社會學是解釋理解社會行為，更將其各種原因結果及其經過與之因果的說明的科學。因此他的社會學被稱之為理解社會學(*Verstehende Soziologie*)。現在先論述他所謂理解，其次再及社會的行為，因果的說明，以及理念型的理論等。

所謂理解 (Verstehen)，就是主觀的想像，由於行為者之主觀的思念；而不是客觀的之所謂「正當」，或形而上學所要闡明的「真理」。因此，社會學及歷史學等關於行為的經驗的科學，與研究「正當」「妥當」的一切教條式的科學如法律學，論理學，倫理學等的科學不相同。因為社會學及歷史學等是屬於文化現象的各種社會科學，而成為文化科學；與自然科學是不相同的，所以在研究上不能不用理解的方法；不能不作主觀的想像。

理解的方法，可分為現實的理解 (Das aktuelle Verstehen)，和說明的理解 (Das erklärend e Verstehen)。現實的理解如思想，行為之合理的，和感情之非合理的，三種之現實的理解；說明的理解，如合理的與非合理的（為情感所控制的）動機的決定的理解。所謂理解，從其對象的研究所去分類，則（一）在各個的場合上之實際的思念的意味之解釋的把握，（二）平均的近似之思念的意味之解釋的把握，（三）為頻起的現象之純粹定型（理念定型）之科學的構想的意味之解釋的把握。

以上就是理解的方法與意義，現在來論述其所要理解的對象，所謂社會的行為。社會的行為 (Das Soziale Handeln)，在人類中一個或數個的行為，其行為是與他人的態度發生關係的，且由他人的態度而指示決定他們的行為的方向的是社會的行為。凡是純個人的行為的態度，自然現

象的接觸，多數人之類似的行爲，受他人的偶然的影響等，都是非社會的行爲。社會的行爲，必須是（一）目的合理的，（二）價值合理的，（三）感動的（尤其是情緒的），（四）傳統的等的行爲。

社會的行爲既然是這樣，所以要研究這種行爲，非應用理解的方法不可。從理解社會的行爲，所有這種行爲的經過，其中因動機與這些經過及其結果的關係，於是在一定觀察（無論內部或外部）的事物中，都可以以可預測的蓋然律去確定，這就是因果的說明。

社會學在研究上的便利，在理解社會的行爲，作因果的說明時，乃從理解社會的行爲之意味關係的把握上，所構成的觀念形像，(Gedankenbild)依種種的場合，而區別出各種的理念型 (Idealtypus) 來。既有了理念型，則因果說明易於確定了。理念型的機能，可以作為歷史的因果的手段，作為與現實比較的手段，給與歷史上敘述得到同理的表現的手段，能把握歷史之動的概念。所以理念型對於社會的研究是很重要的。

總之，社會學研究的對象是社會的行爲，就是多數人的關係的行爲。所謂社會的構成物和團體，不過是行爲的固定化而已。因此研究社會學的方法，就不能不應用理解的特殊的方法。

以上是衛氏的理解社會學的理論。這種理論自然是一種抽象的哲學的理論；衛氏以為理解的

方法是極妥當而完善，不知這種方法只適用於哲學上的研究，而不合客觀的社會現像的研究。此外，在他的宗教社會學論文集(*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 192—1923)上，則以歷史學作宗教社會學研究的張本，論宗教史與經濟史之密切的關係。他認為歷史學與社會學是不可分離的。

十二 歐邊海的社會過程論

歐邊海(*Franz Oppenheimer*, 1864—)著有社會學系統第一卷一般社會學(*System der Soziologie*, 1. Band, *Allgemeine Soziologie*, 1922—1923)

他的社會學思想，就是社會過程論；他的基本概念自然與形式社會學有關係；然他的理論與形式社會學亦不同；他以為社會學應作綜合的研究，而否認形式社會學之所謂特殊的社會學。他批評沈默爾的學說是偏於心理學的，且以內容與形式的區分是不合理的。一方面他研究的方法，則多參照美國瞿廷士的方法。

他以為社會學就是社會過程的理論。所謂社會過程，是人類的集團之活動。集團，不是偶然地多數人所出現之謂，而是由某種共同的關心而結合起來的多數人的結合之謂。人類的集團，就是人類的精神或意識之間的全般關係之總體概念，而其中的活動，是行為的總體的概念。行為，

是半意識或無意識的。

社會學是人類集團之活動的研究的科學。活動，是始於人類的行為；行為，是由對某種目的的動機而後發生的，是行為乃受心理的制約。故社會學的研究，必先作關於人類的動機之心理學的研究，進而後可以作社會學的對象，社會過程的研究。

研究社會過程的方法，歐氏以瞿廷士所分的靜態學 (*Statik*) 與動力學 (*Kinetik*) 的研究立場去研究。靜態學是研究量及方向或在兩者中之變化的運動與抵抗。最後歐氏以所謂比較靜態學 (*Komparative statik*) 的方法去研究以上兩種研究之所得，把其關係，機能，構成，果有如何變化而發見其發展。要之，他以這三部門的方法去解決複雜的社會過程的種種問題。

在複雜的社會過程中，各種社會科學所整理的，是關於社會的過程之各種特殊的現象及各方面；而社會學所整理的則是全般的社會過程。故社會學並不是總集各別的各種社會科學之科學，而却是一種綜合的普遍的科學；這是社會學與各種社會科學分別的所在。

他以為社會學是綜合的普遍的科學，故他的社會學所研究的範圍非常的廣泛。以社會學所研究的不僅是人類社會，而且應顧慮到所有的動物社會。包括所有普遍的構成物及構成的力。無論建設及破壞，結合及分離，都同樣的去考察。以普遍科學與規範科學劃出社會學與社會哲學的不

同。除了社會的技術論之外，都在研究之列。

以上是歐氏的社會學思想，他以為社會學是研究社會過程的；是一種綜合的普遍的科學。這種思想雖極嚴密，然社會學的對象也不僅是研究社會集團的過程；人類社會集團的活動。人類社會集團的行為也不是完全由心理的動機而發生的，社會集團的行為是常常由社會的原因而發生的；就是個人的行為，表面看來是完全個人的，然其實都是由社會而發生。社會過程的研究應從社會本身去研究，才能夠明白。至社會學雖然不是如形式學派的理論，所謂一種特殊的社會科學，但也不是一種一般的全部的綜合的科學。

十三 歷史的社會學派

所謂歷史的社會學，就是以社會學的研究是社會史的考察；以研究社會學是離不掉歷史的。原來德國是歷史哲學研究最發達的國度，社會學研究的初期在德國多以為是歷史哲學研究的範圍，或認為是歷史的原理學。因為這種傳統思想，所以在德國把社會學作歷史哲學去研究的頗多。現在所要論的歷史的社會學說，雖然是源於這種研究而來，但他們却明確地把社會學與歷史哲學分別出來，不過以社會學不能離歷史的考察，而以歷史為社會學研究的基礎而已。屬於這個歷史的社會學派的有衛伯，托洛爾殊，及宋八德等。關於衛氏的思想上面已經說過，現在來論述

托氏與宋氏的思想。

托洛爾殊 (Ernst Troeltsch, 1865—1923) 的學問非常淵博，凡神學，宗教哲學，倫理學，歷史哲學等，都有極深刻的研究。他的著作極多，而關於社會的有基督教教會及集團之社會的說教 (Die soziallehrer der christlichen Kirche und Gruppe, 1912)，精神史與宗教社會學論文集 (Aufsätze Zur Geistesgeschichte und Religionssoziologie, 1925) 等。

他對於社會學研究最重要的是宗教社會學。他在基督教中研究其中共同社會的種種問題；深究耶穌的福音對於基督教共同社會之作用。這種福音的超絕的思想所決定基督教的種種共同社會構成的形態。基督教的教義，禮拜，倫理的內容等之特有的共同社會形成的結合。基督教特有的共同社會與其他一般的共同社會的關係。基督教原理之現實社會生活的因予等等。而最重要的。就是他要在各時代作歷史的宗教的比較研究，以歷史為其研究的基礎，而構成歷史的宗教比較的社會學。

托氏而外有宋八德 (Werner Sombart) 的社會學之歷史的研究。他的社會學思想，見之於他與人共纂 哲學資料集成書 (Quellenhandbücher der Philosophie) 中社會學哲論上。

他以為社會學是人類共同生活的學問，對於人類的文化以社會的觀點去考察。換言之，就是

考察人與人間的行為之相互影響的事實，關於人類的歷史的考察。他以社會學包含兩個不同的本質的科學；就是哲學的社會學與科學的或狹義的社會學。哲學的社會學與歷史哲學是相同的，而科學的社會學，則是關於人類的共同生活之系統的科學。科學的社會學，可以區別為（一）心理學的自然主義的社會學；（二）精神科學的社會學。心理學的社會學，是理解精神或人類的文化之各個的相互作用之個人的複雜的心意過程；而精神科學的社會學，則要敘述在這種過程的社會現象社會的關係及其依存的現象之定型的各種型式。而所謂這種精神的心意，就是偏於歷史的問題的。

總之，宋氏的社會學思想，是以社會學為一種理解的科學。他雖沒有發表他的社會學的系統，而依他所斷的理論，則以社會學的研究，與社會史或經濟史等的研究是極類似的。這種歷史的社會學，對於社會學的研究是極重要的。

十四 哲學的社會學派

認社會學是一種社會哲學或歷史哲學的研究的，在近代德國也頗發達。

巴德(Paul Barth, 1858—1922)是一個教育家和哲學家，在他所著的社會學的歷史哲學(*Die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 als Soziologie*, 1867)的第一卷中，即以社會學看做歷史哲學。他

以爲狹義的歷史的意義，是敍述與記錄原始以來的人類或人類集團的命運及行爲；但在這種意義上，可區分出三種互異的精神的活動來，這就是歷史技巧，歷史記述，與歷史科學。歷史的技巧，在歷史的本身上沒有什麼意義；歷史的記述，不是科學而是藝術；歷史的科學，則要探究歷史之科學的方法了。所有歷史的事實便是社會的事實，故歷史科學，就是探究精神的有機體的人類社會發展的法則之科學，也就成爲孔德以來之所謂社會學。換一句話說，社會學是與歷史哲學相同。

在戰後的德國社會學的研究之趨向於哲學的較前更多，現在論述其中的學說之較著者如下。

史邦 (Othmar Spann,) 是攻擊沈默爾的形式社會學最利害的一人；他以爲社會學就是一種哲學。他著有社會學 (*Gesellschaftslehre*, 1923)。

他的社會學是以所謂全體性(Ganzheit)或統體性(Gliedlichkeit)的普遍主義(Universalismus)做出發，而形成其綜合的一般的社會學。他以爲社會是全體的整個的，而其核心則在於人類的精神的共同；故社會實爲精神的行爲的全體。社會學就是要探究精神的行爲的全體是怎樣的一種科學；故社會學所研究的主要問題，是關於社會的一般的本質，各種社會現象（經濟，法律，國家等）之部分領域的分歧及其有機體的關係，社會的全體及其各種特殊的變化性及發展法則

等怎樣的一種研究。社會學既然研究這樣廣泛的精神的行為的全體的問題，則其爲一般而綜合的研究是極明顯的。但社會學之爲綜合的研究的科學，不僅是各種社會科學（如經濟學，國家學等）的綜合科學，而却是存在於各種社會科學之上的一般的科學。各種社會科學，是就社會的某一部份的全體一種特殊的方面作爲研究的對象的一種獨立的科學，而社會學則以全體的社會來做對象：故社會學的主要概念就是社會概念，同時也是各種社會科學的最高的中心概念。

以上是史氏的社會學思想，這種思想當然是一種哲學的思想。

|謝烈 (Max Scheler) 的社會學思想也是一種哲學的思想。他是屬於現象學派的哲學家，他的社會學的思想見於其所著的知的社會學之研究 (Versuch Zueiner Soziologie des Wissen, 1924) 上。

所謂知的社會學，是把主觀的客觀的之人類生活的全內容，在其繼續或同時的結合形式及其關係形式之事實的被決定性，分析之而與以因果的說明。依事實的被決定性，社會學可分爲：（一）受主要的精神的制約，就是向着理想的目標之人類的存在，行為，評價，態度等，從這種種之社會的被決定性而研究之的部門，就是文化社會學。（二）因爲主要的衝動（生殖慾，食慾，權力慾）的衝動，而向着實在之現實的變化的志向之人類的行為，評價，態度等，從這種種之社

會的被決定性而研究之的部門，就是現實社會學。但社會學最重要的研究，在文化社會學，亦即知的社會學。他的社會學既偏於所謂精神的制約之社會的被決定性，故所用的研究方法，是屬於認識論之所謂現象學的本質觀照的方法。他的社會學當然是一種歷史哲學，社會哲學的一種文化哲學。

第五章 近代美國社會學思想史

第一節 美國社會學的建立

一 華德的慾望說

美國的立國並沒有長久的時間，所以較之法、英、德等各國，在思想方面而論，也沒有什麼廣博的傳統的思想；但自近代以來，美國的社會學思想，以及關於社會方面種種的研究，却比任何各國為發達；這個原因是容易明白的，因為美國的國家不斷地發生種種社會問題，要解決社會問題於是使一般思想家不能不去研究社會現象，由研究社會現象的結果，遂產生許多的社會學思想和解決社會問題的種種方案。所以社會學思想的產生，無疑地也是社會環境的反影，從社會環境中湧現出來的。

美國社會學的建立，有許多思想家都以為始於華德在一八八三年所發表的動態社會學(Dynamic Sociology)的。在華氏之前，雖沒有人明顯地提出社會學的研究，然孔德的實證哲學，與斯賓塞的綜合哲學，已流入於美國；這些哲學思想自然是影響極大的。但美國的社會學思想雖然受到歐洲各國的思想的影響，而其特創亦最多。自華德發表動態社會學以後，美國的社會學便長大

而繁殖起來。

華德 (Lester Frank Ward, 1841—1913) 的學問非常淵博，凡生物學，地質學，心理學，以至於社會學，都有深刻的研究；他曾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又任「國際社會學會」(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sociologie) 會長，「美國社會學會」(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會長。他的著作，除上述動態社會學外，有文化之心理的因素 (Psychic factors of Civilization, 1893)，社會學大綱 (Outline of Sociology, 1898)，純粹社會學 (Pure Sociology, 1903)，應用社會學 (Applied Sociology, 1906) 等。

他的社會學思想受到孔德及斯賓塞的影響頗多，但是他也不是直接承襲他們的思想的；因為孔氏的社會學是歷史的社會學，而斯氏的社會學則是生物學的社會學；至華氏的社會學却是心理學的社會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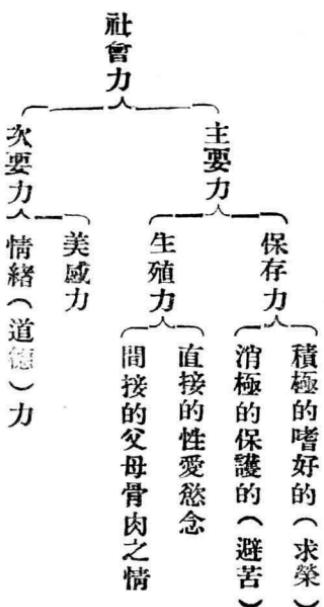
他以為宇宙間從天體的構成，而至於一切有機無機的物體的構成，其中皆各有其主要的原動力以促進其發展，這是一種創造的綜合力。在社會，其構成的原動力是由於人類間各個人的慾望 (Desire) 所起的社會的慾望所造成的。所謂慾望，當然是心理的元素了。

他以為慾望做社會構成的起點，因為他認慾望為個人的精神界的最重要的動力；人類一切的行

爲都是受他自己的慾望的指導而發出的；換一句話說，慾望就是人類一切行爲的基礎。故人類的社會行爲，是因慾望而起的。

人類的行爲，受到慾望之最大的支配的，就是食慾與性慾。因食慾，於是保存個體與維持生命的慾念與行爲始存在。因性慾，於是男女的戀愛與續嗣保種的慾念與行爲乃存在。人類因有保存個體維持生命與男女戀愛續嗣保種的行爲，而社會的一切制度的構成，遂由此而發生。這樣看來，食慾和性慾，實爲社會的推動力；也是華氏所謂「社會力」(Social force)。

社會力中，除了食慾與性慾的主要的動力外，還有次要的動力；這種次要的動力，就是人類的美感，道德觀念，智慧等。現在將華氏思想概念表圖如下



〔智慧力〕

主要的動力固是社會構成的主因，而次要的動力則有促進社會發展與進步的功能。人類的社會活動的最終目的，不外要滿足慾望，尋求幸福。然由食慾和性慾出發的人類行為，是一種無意識的盲目的前進，因為這樣，自然會產生衝突與矛盾。能夠免除這種衝突和矛盾，及指導這種盲目行動入於正軌，而使人類得達到其最終目的的，不能不賴次要的動力，尤其是智慧力。智慧力，雖不能支配人類行為，而却能指導人類行為；人類之有種種文化成績，是由智慧力所造成的。

因為這樣，所以社會學研究的對象，就不能單單注在支配人類行為的慾望，而應以由智慧指導而成就的一切文化的成績；人類成績的社會現象，就是社會學的對象。因此，人類社會與動物社會也就不同了。

他既以人類成績為社會學研究的對象，於是便從事於支配一切文化和制度等的公例的探究；且進而把社會學分為兩個部門，就是純粹社會學 (Pure sociology) 與應用社會學 (Applied sociology)。純粹社會學所研究的是關於社會的自然發展，而應用社會學則研究關於社會的自然發展之促進的人工的方法。明白言之，純粹社會學之所事。乃人類的成績之客觀的整理，至應用社會學，則注在人類的成績之自然發展上的改進 (Improvement)。但應用社會學與一切所謂社會

改良是不同的。會社改良是一種擬具的政策，一種技術；而應用社會學則僅在指示怎樣去適用社會原理，而並不是要去實行應用這些原理到社會改良或社會事業上去，所以應用社會學是一種科學的探究。他在這兩部門社會學的研究，是完全應用邏輯上因果的方法去整理的。

以上是華氏的社會學思想，他以為社會的構成的原動力，慾望，又因智慧的指導於是形成種種社會的制度和文化；這種理論，自然是完全心理學的理論。不知社會的構成，以及種種社會制度和文化的形成，并不是起於個人的慾望與智慧，而却是來自社會的自身；人類社會的結合是必然的，不是因個人的慾望而結合；個人的食慾與性慾是純粹個人的生理的要求，個人生理上的要求，決不能造成社會的結合，因為社會的結合是基於人類共同的表象。所謂社會制度和文化亦無非是共同的表象，這種表象是來自社會的本身，而非個人的慾望或智慧能夠成功的；因為社會的表象不單超乎個人的簡單的慾望與智慧，并且強制個人的一切行為。這樣看來，社會的構成與社會的種種制度和文化之不能以個人心理的作用來解釋是極明白的。但在美國，自華氏提出心理論以後，心理的社會學遂得發展起來，形成一派偉大的心理學派的社會學思想，其功績亦不能否認。

其次華氏的社會學雖是一般的綜合的社會學，然提出所謂應用社會學的研究，與最近美國關

於社會作業社會服務種種的研究與設施，無論其與華氏的應用社會學的主旨有多少差異，而多基於華氏的應用社會學的理論，是不能懷疑的。

二 孫末楠的民俗論

美國社會學的建立者，除華德以外，有孫末楠(William Graham Sumner, 1840—1910)。因為華氏雖於一八八三年發表社會動態學，然孫氏於一八七六年已在耶魯大學講授社會學了。華氏與孫氏的社會學思想，在美國有同樣偉大的功績，因為由華氏的思想，形成了美國的心理學派的社會學；由孫氏的思想則形成現在所謂文化學派的社會學。

孫末楠曾留學歐洲，居留英國時，受到斯賓塞社會學思想的影響，他的社會學的研究或即起於此時。但他本來是研究神學的，回國後曾從事於牧師生活，然任耶魯大學教授的時間較長。他曾當選為美國社會學會會長。他的社會學的著作有民俗論(Folkways, 1906)，以及與愷萊(A.G. Keller)合著的社會科學(The science of society, in 4 Volumes, 1927)。此外還有不少的論文。

他的社會學思想，是以民俗做出發，去解釋社會現象的。所謂民俗，就是個人的習慣，社會的風俗，起於人類滿足需要的努力。申言之，人生第一任務在謀生活，因謀生活而使人去努力於求得滿足生活需要上的方法；這些方法的優劣，從經驗上之成敗而得到。於是好的方法就要採用

牠，結果便成爲個人的習慣；這種方法，到人人都自然而然去採用時，就變爲社會的風俗，而民俗也就因之而形成了。

民俗既形成，就成爲一種社會的表象。這種社會的表象，即民俗，既起於個人的習慣而至於變爲社會的風俗，故其產生的源始無由去預先知道的，更不是什麼人類有意的心思才力的產物，而完全是出於神祕且無從捉摸；非至過了長久的時間之存在，決無人會注意到牠的。這種民俗的存在，其最大的特質是形成一種社會力。在人還沒有推理力以前，早已於不知不覺間受民俗的陶鎔了。這種社會力，最顯著的就是民俗中的習慣(Mores)。習慣，就是成爲社會安寧幸福的正當(Right)與真實的民俗。凡民俗的習慣是怎樣，怎樣就是正當，而人人自然而然要遵從牠。故習慣是一種指導力，爲一種安排好的社會選擇的機器。順乎習慣去做的都是正當，反之，則是謬誤了。習慣的勢力既有這樣大，故凡哲學，倫理等之所謂世界觀，人生觀，正義，權利等，都不過是從習慣中演繹出來的。

習慣是最主要的民俗，牠的特性可分爲幾種，一，習慣并不是像什麼條文一樣紀載下來的，牠的存在和人生的飲食起居是一樣的尋常而無須乎紀載；其成爲一種社會力，若非與別的社會接觸而互爲比較是無由知到的。二，習慣是非常嚴重而保守的，無論在任何社會的一種習慣，人人

遵從習用久了，就固定而牢不可拔地具有無上的威權。三，習慣原是人類社會間相互適應的一種需要，故隨人類生活狀況的變遷而變遷，然而多是慢進的。因此要以政治的力量去直接改變習慣，無論如何是極困難的。但習慣是社會適應的需要，故當習慣大過於嚴重的保守，而社會環境及生活狀況又已急速的變遷，則這種習慣與當時社會必發生矛盾，於是便有革命的發生去解決，使習慣與社會趨於相互適應的進展。

民俗和人類社會的關係怎樣呢？孫氏以爲社會的生命，就存在於創造民俗和應用民俗。他以爲社會的本質是存在於民俗中；故欲明社會的本質，必從民俗中去研究。

孫氏便以此種理論，去做社會學研究的基礎。故在社會科學由愷萊整理的一書中，以爲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的進化和生活的科學。而研究的主旨，在闡明人類適應生活狀況的基本原因；人類適應生活的主要條件是存在於民俗與習慣。簡言之，社會學是在闡明人類怎樣適應生活，研究民俗，習慣，制度等的進化。

人類的第一任務是求生活。所以人與土地或自然環境便有極大的關係。但人類并不是完全受土地支配的，因爲人類特具有優越的適應能力，就是生活技術去緩和適應牠。至對於人類社會的構成有最大的原動力的，則是人類具有飲食，性慾，虛榮，恐懼四種動機，於是遂產生人類四種

的關心 (Interests)；就是飲食的關心，性慾的關心，虛榮的關心，恐懼的關心。

因飲食的關心，人類便有經濟的組織，政治的組織等以符合其需要，而形成爲社會自存的制度 (Institutions of Social Self-maintenance)。因性慾的關心，人類便有婚姻，家庭組織等以符合其需要，而形成社會自續的制度 (Institutions of Social Self-Perpetuation)。因虛榮的關心，人類便有裝束，服飾，禮節，游藝等以符合其需要，而形成社會自足的制度 (Institutions of Social Self-satisfaction)。因恐懼的關心，人類便有鬼怪神靈的信仰以符合其需要，而形成爲宗教的制度 (Institutions of Religion)。明白言之，這四種制度的形成，是爲要滿足其關心和適應環境的狀況；而其所以能滿足其關心與適應環境的狀況，是由於每種關心的需要，都有人類社會最普遍而最重要的習慣爲其維繫的中心；故社會學的研究，終不得不着重民俗的研究。

他對於社會學研究的方法，非常注重於初民社會的考察。因他以爲，一，人類社會已有幾十萬年的存在，而有文字紀載的歷史，只不過數千年，爲時甚短，材料有限，不若初民社會的材料之豐富。二，不單在量的方面初民社會材料比歷史材料豐富，即從質的方面看來也比歷史材料精確；因爲歷史的事實多不能脫離歷史家主觀的偏見。三，初民社會文化簡單，易於研究，近代社

會的文化多複雜，難於着手；而初民社會與近代社會的文化之差只在程度上而不在種類上。有此三種優點，故他就採用歸納的，比較的方法去研究。

以上是孫氏的社會學思想，他以為社會學的研究，應從民俗中去研究；民俗是起於人類滿足需要的努力，也是謀生活的方法，久而久之便成為習慣，成為社會的表象，牠有極大的勢力，能夠支配個人的一切行為。這個理論自然含有極大的真理，因為社會一經結合，便產生出許多社會的共同的表象，這種表象是超乎個人而強制個人的；孫氏所謂民俗，習慣，當然是一種社會表象。不過他以為這種表象是隨人類生活的狀況而變遷，可見他認為民俗是被動的，而人類生活的狀況才是主動的；而不知社會的表象，往往是一種主動的，社會的組織與制度多由社會表象而發生；明白言之，社會的表象不僅是有維持的保護的勢力，而且有發動的，改造的理想；社會的變革不是因為社會的生活狀況與社會的表象發生矛盾時而產生的，是因為社會表象的自身已經改變而成功的；這樣看來，孫氏所謂民俗，當然只是社會表象的一方面的現象，故他以為民俗最重要的，是習慣；所謂習慣，自然是社會表象的一方面的現象。

至他以為社會學的研究，應取材於初民社會，而以歸納的比較的方法去研究；亦頗合科學的社會學的精神，初民社會的應為社會學家特別注意，在今日已無疑義。總之，孫氏的社會學思想

，因其注重民俗的社會的客觀的現象之研究，對於後來美國社會學研究的影響極大；亦由他而遂伏下今日之所謂文化社會學的研究。

第一節 心理社會學派

III 瞿廷士的同類意識說

華德既建立美國的社會學和心理學的社會學，繼華氏之後作心理學的社會學的研究，而形成美國偉大的心理學派的社會學的有瞿廷士與司馬爾等；現在先論述瞿氏的思想。

瞿廷士 Franklin Henry Giddings, 1855—)，原是研究土木工程學的，但畢業後不從事於工程事業而却度其新聞記者的生活；他從事於新聞記者的生活頗久，因此得研究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以及社會問題等，他又常發表關於此類的論文，頗引當時學界的注意。一八八八年也被聘為比林莫爾大學 (Bryn Mawr college) 的政治學和歷史學等的教授；一八九四年，又應哥倫比亞大學的聘，任社會學的教授；以後他完全盡力於社會學的研究。他的著作極多，而關於社會學的重要著作有社會學原理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896)，社會化理論 (The theory of Socialization, 1897)，社會學概要 (The Elements of Sociology, 1898)，歸納的社會學 (Induct-

ve Sociology, 1901)，記述的與歷史的社會學 *Readings in Descriptive and historical sociology, 1906*)，人類社會理論的研究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human Society, 1922*)。人類社會之科學的研究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human society, 1924*) 等。

他的思想是主張所謂同類意識的理論 (*Consciousness of Kind*)。他的思想的由來，除受到當時社會學之傾向於心理學方面的研究與孔德與斯賓塞等的社會學思想的影響之外，而風行當時的亞丹斯密的道德情操論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與他的思想亦甚有關係。

什麼是同類意識呢？所謂同類意識，他以為無論在任何的生物的意識中，都有認別的生物之意識的存在與自己是同類的之意識狀態。從廣義言之，便有生物與無生物的同類的意識；從人類社會方面言之，則有因人種，政治組織，經濟行為，宗教結合等之不同而生出各別的同類的意識。同類意識，是社會結合的基本原理。

他以為同類意識是社會結合的原理；因個人意識上既有一致的同類的意識，遂起羣居集合的傾向，而轉到明確的意識之人類社會的結合與組織。因此他的社會學的研究，就着重於社會的結合。

社會的結合，依同類意識發達的程度，可以區別不同的種種羣；而最顯著的可大別為：（一

)，非社會羣，其中同類意識全不發達。(一)，反社會羣，其中同類意識已類於絕滅，如犯罪者。(三)，僞社會羣，其中同類意識趨於退化而墮落，如貧乏而依人爲生者。(四)。社會羣，其中同類意識極其發達，而成爲社會之積極的構成分子，也是社會上最優秀的羣，如上層階級貴族階級等。

在社會的結合上，其始多因同類意識的不發達與缺乏，於是人類遂發生衝突，反抗，競爭等，而產生許多不利於人類生活的現象。但因同類意識之發達的引導，遂使社會進於合作，同盟，互助等的社會結合。社會的結合，始由衝突而轉向於漸次同化與調合。由是社會乃日趨於發展進化。所以社會的結合，固由同類意識爲其原動力，而衝突也可以說是社會成長的一個基礎。總之，他以爲社會結合的基礎，是同類意識；以同類意識的心理學的因素，去解釋一切社會現象。

以上是瞿氏的社會學的思想，但後來他已改變而不固持其同類意識說而却主張所謂多元行爲的(Pluralistic Behavior)理論。他這種理論，在他的記述的與歷史的社會學一書上已開始表現出來；這個理論自然是受到美國現代的行爲主義心理學的思想的影響所致的。所謂多元行爲，即認對於同一的刺激物有各種的反應。申言之，在對於同一的刺激物，起多數類似的反應時，則必給與一切行爲之一致活動的端緒；反之，若在多數個體起差異的反應上，則便現出個性化，分化，

競爭等的端倪。由類似的與差異的反應之中所起的複雜關係，而遂生極其複雜的社會生活的現象。社會學要用統計的方法，去搜集這種多元的行為的事實，以求社會結合的關係；由此看來，他的社會學方法便從主觀的演繹的方法而入於客觀的歸納的方法了。他以為在多元行為的外表之類似的表現，可以表出內部之心理的類似；這樣，他依然沒有拋掉其同類意識的基本原理。

以上是瞿氏的社會學思想，他以為人類社會的結合是起於人類心理的作用，所謂同類意識；同類意識是人類普遍的心理，一切社會現象的淵源；後來他雖有多元行為的研究，然亦不離心理學的解釋。這種心理學的社會學的理論，固然有許多嚴密的推論，但社會的結合也不是起於同類意識，要有同類意識，應先有社會的結合；這是明白的事實。至社會上的一切衝突，反抗，競爭等的現象，并不是因同類意識缺乏的緣故，其實也是起於社會生活的結果。所以心理學的社會學終不能了解社會的本質。

四 司馬爾的關心說

司馬爾(Albion Woodbury Small, 1854—1926 曾留學德國，一八九二年任芝加哥大學的社會學教授。他著有社會研究緒論(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1894—此書與Vincent合著的)，一般社會學(General Sociology, 1905)，亞丹斯密與近代社會學(Adam Smith and

modern sociology, 1907)，社會科學的意義 (*The meaning of social science, 1910*)，社會學的起源 (*The origin of sociology, 1924*) 等；而以一般社會學一書為最重要。

他的社會學思想是一種關心 (Interest) 說；他的思想受到拉征荷夫的思想的影響頗大。他以為社會學最重要的任務，在於闡明社會過程的種種關係。而其中最重要的便是社會關係。社會關係，是某個社會活動對於別的社會活動所起的交互關係。社會活動由何而起呢？司氏以為起於人類的關心。

他所以以關心為社會活動的原動力，是由於他從斯賓塞、謝福烈、拉征荷夫的社會學思想研究中所下的公正批評，而認為拉氏的關心說為最完備。但司氏不僅是承襲拉氏的理論而已。因以為關心是人類對於未滿足的可能，而欲求這種未滿足的可能使之滿足的一種傾向。關心，在主觀上是一種慾望，而在客觀上則為一種要求。所以司氏之所謂關心是注重心理的元素。若拉氏則先假設宇宙間預先有一種原動力，推而至於人類社會，關心是原動力；這是一種哲學的理論；至司氏則不然，他只注重於實際的心理的元素；故他較拉氏為客觀。

司氏以為關心是社會活動或整個社會過程的原動力，於是便去研究人類關心的種類，而分為六種：一，健康的關心；二，財富的關心；三，社交的關心；四，知識的關心；五，愛美的關

心；六，正義的關心。第一種關心是爲維持生命的關心而生的，表現於食的關心，性的關心，謀事的關心等而鍛鍊身體以求滿足這些慾望。第二種關心，是關於要求對事物有支配的權力之慾望的表現。第三種關心是純粹個人的精神之要求與他人直接交際之慾望的表現。第四種關心，是由於好奇心的衝動而發生的。第五種的關心，是在欲獲得對於物質的現象及精神的現象之均齊的形態之鑑賞的滿足。第六種的關心，是橫亘於其他種種關心的全體上，求獲得個人的理想我或全我的實現之慾望的滿足。

這六種的關心，在各個人都成爲各自獨立的要求滿足的發展，而不顧他人亦有相同的要求滿足的發展，於是在人類間便發生關心的一般的衝突；因爲有衝突也便有關心的一般的結合。不過衝突較之結合都常佔優勢；社會的過程，是由於人們關心之爲衝突或爲結合而遂起相互的反作用，因不絕的關心而社會的種種團體與制度乃形成；在其中由不斷的分化與結合之調節，而社會得有平衡的及整調的過程。因此，司氏以爲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的關心及其交互衝突與交互作用的一種科學。

他的社會學的方法，則以爲科學的任務在注重現象間的因果關係的記述，而純粹社會學亦當以此方法，去作人類活動之經驗的因果關係的分析，而於其相互影響的關係給與客觀的判斷；一

一切主觀的思辨的方法都應免除不用。

以上是司氏的社會學思想，他以為關心這社會活動的原動力，由社會活動之關心的衝突與結合之交互作用而社會過程得以繼續維持進展不已。至其所用的方法，也頗合科學；以科學的方法，將社會過程的種種關係，作綜合的一般的研究，所以他的社會學系統是綜合的。這種社會學思想是以心理的元素做出發，他的社會學與瞿廷士的社會學同為心理學派的；然其缺點則正與瞿氏相同，不知人類的種種關心，是因社會生活而來的。

五 陸士的社會控制論

由華德而瞿廷士，司馬爾，他們都是主張一種心理學的社會學；此外有波爾德文 (J.M. Baldwin, 1861—)。他著有心的發展之社會的與倫理的解釋 (Social and Ethical Interpretation, in Mental Development 1897)，個人與社會 (The Individual and Society 1910) 等。

他的著作都是一種最好的社會心理學的研究，他也足以心理學去解釋一切社會現象的。

陸士 (Edward Alsworth Ross, 1866—) 曾留學德國，後來曾歷任美國各大學的社會學教授。他的著作頗多，而關於社會學的有社會控制論 (Social Control, 1901)，社會學基礎 (the Foundations of Sociology, 1905)，罪過與社會 Sin and Society, 1907)，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1911)。

ology, 1908), 社會學原理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0), 社會的趨勢 (The Social Trend, 1922), 社會學大綱 (The Outlines of Sociology, 1923), 公民社會學 (Civic Sociology, 1925) 等。其中以社會控制論一書為最重要。

所謂社會控制 (Social Control)，就是社會中存在的一種社會之控制的勢力；這種控制力是社會之心理的作用。陸氏極注重社會的過程，與及模倣作用等的研究。他的社會學思想受到司馬爾、達爾德等的影響頗多。

他以為社會所要研究的是人類相互作用的現象，而社會心理學為此中所要研究的一部分。社會心理學是關於人與其環境的社會之心理的交互動作 (Interplay) 的一種研究。這種心理的交互動作，就是社會對於個人的決定與個人對於社會的決定之現象。而社會之對於個人的決定就是社會的勢力造成無目的的社會影響而且又造成有目的的社會控制；這便是成為心理學的社會學的一個主要部分。陸氏的社會控制論，就是從社會心理學方面去研究的。

由社會的勢力所造成的力量怎樣產生出來的呢？他以為由同情的，社交的，公正的，與及團體中之特殊需要的等之心理的因素表現出來。譬如個人侵害了團體，而在團體中所表現出來的共同憤怒和共同報復，這便是社會控制個人的一種力量。

社會控制的力量最大的在於控制的媒介物。譬如公共意見和法律；但人們還可以設法去迴避法律的行為和公共意見的制裁；可是却除不掉他自己的觀念與意識的制裁；這種觀念與意識是個人的信仰之主觀的特性所形成的，而這種特性，我們可以從宗教的制裁的勢力看出來。宗教的制裁雖無人去強制執行，然人人皆屈服於其教義之下，這就是社會控制的好例。

社會控制的制度有政治的，道德的等；然政治的控制，雖有種種法律強制執行的組織，然亦不無強制的道德制度控制的勢力之大。這是因為政治的形式多少是客觀的，其勢力是操於少數人之手，而且只適合於某階級的利益；至道德的制度是主觀的，故其勢力是潛伏於人類生活的隱微之地，使個人之社會行為受其控制而不自知，不若政治的控制之易以感到。這是因為道德制度是柔順的，開導的，勸懲的，情緒的而非功利的。

以上所論的社會控制論，是他的社會過程論的一種；此外關於其他的社會過程，在他所著的社會學原理中，分析甚詳，有數十種之多；遠推之原始的社會化，以至於現代社會的種種複雜過程，都有詳細的發揮。而其中以社會心理學的研究為多，不過社會控制論則較為特出而已。

此外他關於社會的模倣作用；與社會之預期原理（Principle of anticipation），模擬原理（Principle of Simulation），個人化原理（Principle of Individualization），平衡原理（Princip

le of balance) 等的理論亦甚透闢。

以上是陸氏的社會學思想，他的社會學是一種社會心理學；以爲社會現象是人與社會環境的心理的交互動作中產生出來的。社會學的研究在於分析社會的各種心理的元素，而說明這種心理元素在社會過程中的作用。在他看來，社會有一種有目的的控制個人的勢力，這種控制的勢力，而尤以主觀的道德的控制爲重要。這種思想，在心理方面的分析頗爲詳盡，社會現象自然有心理的元素，是無疑的；不過社會現象也自有其獨立的性質，而不能以心理的分析能夠了解的。至社會控制的勢力，是由社會的共同生活中產生出來的。

六 顧雷的心理社會學

顧雷 (Charles H. Cooley, 1864—1929) 曾任美國密西根大學的教授極久；他著有人性與社會秩序 (Human Nature and Social Order, 1902)，社會組織 (Sociol Organization, 1909)，社會過程 (Social Process, 1918)。

他以爲社會學就是社會心理學的研究；在人性與社會秩序一書上是關於個人在團體生活所起的反應，就是關於個人與社會的關係中之個人心理方面的論述。社會組織一書是關於原始社會的本質，如家庭、遊樂場、鄰里等之構成的心理現象的解釋。至社會過程一書則關於社會之特殊

化在過程中的許多要素的分析。

以上三種所論述的對象雖各有不同，然皆為社會心理學的研究；而以為個人與社會是不可分離的；離開社會無所謂個人的存在，沒有個人也無所謂社會的存在；因為個人是由遺傳要素而後形成；所以不僅個人造成社會，而社會實造就個人。

他之所以以個人與社會的關係為不可分離，就是在於他把社會現象看作是一種意識的現象。這種意識的現象，雖可別為自己的意識，社會的意識，公共的意識（自己的與社會的意識的混合），都是屬於同一的有機的整體；就是全個社會的關係。社會現象是一種意識的現象，故社會的研究應為一種社會心理的研究；而研究的方法亦應以個人心理的內省法去研究是必要的。

人類心理的社會表現，我們可從人性與社會的關係分析出來。人性，是團體生活中的產物，就是人類所具之特殊的情操與衝動，如同情，愛情，憎惡，向上心，是非的感悟等，人類亦由此而別於其他動物。人性，其特性是屬於人類全體而存在於社會中比較永久的要素，非獨立存在於各個人之中，故社會之心理的現象亦成爲較普遍的，尤其從初級社會的組織中如家庭，遊樂場，鄰里等最易看出；於是便從這方面去研究初級社會種種組織之心理的現象，才注重於共同社會的研究。

顧氏的社會學思想，是完全一種社會心理學的思想；他以為社會現象，就是一種心理的現象，個人與社會是分不開的，除開社會無所謂個人，沒有個人也無所謂社會。這種思想，雖頗多精細的社會心理的分析，並且特別注意個人與社會的交互的關係，然而個人心理的分析，以內省的方法去研究，終不能了解社會的實在。其實社會的實在是超乎個人之外的，我們要了解牠，必需由種種客觀的直接的方法去研究，而不能以個人內省的方法去研究的。

七 愛爾烏德的心理社會學

愛爾烏德 (Charles A. Ellwood, 1873—) 是美國密蘇利大學 (University Missouri) 的教授；他著有社會學與現代社會問題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1910)、心理學方面的社會學 (Sociology in its Psychological Aspects, 1912)、社會問題 (The Social Problem 1915), 社會心理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1917), 基督教與社會科學, (Christianity and Social Science, 1923) 人類社會的心理學 (The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1925)。他的思想，受到沈默爾，司馬斯的影響頗多。

他以為社會學的研究，應以社會心理學的研究做基礎；社會學是一種包含社會生活全部原理的科學，是研究社會各個人間之相互關係的起源，發展，組織和功能等，而欲求得其實情與變遷

的普遍原理；簡言之，就是研究社會組織與社會進化的一般原理。

要研究這種種的普遍原理，則關於社會各個人間的相互關係，自然要先研究。什麼是社會象呢？愛氏以爲社會是人類間心理的交互作用而形成的一種現象。明白言之，社會是藉心理的交互動作爲其進行的工具；社會雖不是完全屬於心理的，然社會生活的構成與發展，心理實爲最主要的因素，沒有一種社會的組織，可以不憑藉心理的交互動作而實現的。

社會的構成要憑藉於心理的交互作用，我們從人類的社會生活中去觀察，更能明白，譬如觀念，感情，信仰，關心，慾望，價值等，都是社會生活構成的重要元素。即社會中的風俗，傳說，社會標準，文化本質等的社會表現，亦無一不與心理作用的元素相混合而成。換一句話說，我們不能想像一個離開心理作用而能確立的人類團體或人類歷史。

社會心理學，就是要研究人類社會生活中之心理交互動作的原理。所以社會學的研究，應以社會心理學爲基礎。由社會心理學的研究之所得，再進而研究社會各個人間之相互關係的種種問題。依愛氏研究的程序，他以社會學的研究分爲，一方面是社會組織和社會功能，一方面是社會起源和社會發展；或分爲社會單位，社會繼續，常態的社會變遷，變態的社會變遷等；但以上的分類，其名雖異，而其研究對象與方向則一致。

總之，愛氏的社會學的研究，他雖不固持以社會學研究的全領域是屬於社會心理的研究，但他以為社會心理學却是社會學研究的基礎。

他除了社會之心理的研究而外，最近更想注意社會之文化方面的研究。不過他對於文化的研究，也還是脫不掉心理元素的論證。

以上是愛氏的社會學思想；他的社會學自然也是一種社會心理學；然而他的社會心理學的分析的嚴密與精審較陸士，顧雷等的社會心理學更加完備。至以社會學分為社會組織與社會進化去研究，也極明瞭而易解。心理學的社會學思想，在美國到了愛氏可謂登峯造極了，

此外，在美國趨向於社會心理學的研究的，有海夷士，湯麻士，巴克，白哲士等。

海夷士 (Edward Cary Hayes, 1868—1929) 著有社會學研究緒論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1915)，社會學與倫理 (Sociology and Ethics, 1921)。

他的社會心理的研究較為重要的，就是社會控制的分析。他以社會控制分為兩種，第一就是受一般裁判所控制；第二就是受社會暗示，同情的放射力，模倣等；都是屬於心理作用。所謂社會控制，他的解釋，以為是被確信為人類經驗最善之完成的極諧調 現實的終局。這種最良善的終局，能阻止非理性的行動，助進公正的裁制。社會之倫理的控制，就是社會控制

的好例。

湯士 (W.I.Thomas 1863—)著有性與社會 (Sex and Society, 1907)，社會起源參考書 (Source Book for Social Origin, 1909)，不適應的女子 (The unadjusted girl 1923) 他以為社會學上有兩個主要問題；第一，個人依賴社會組織及文化之問題；第二，社會組織及文化依賴個人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個人怎樣受社會組織與文化的影響，第二個問題則是社會組織及文化怎樣受個人的道德及精神特質的作用而後有適當的產生。前者他名為社會價值，後者名為社會態度；無論任何的社會之組成與變遷，都包含有這兩種元素。而社會態度的研究，是屬於社會之心理的分析。

巴克 (Robert E. Park, 1864—) 與白哲士 (E. Burgess) 兩氏合著有社會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1921)，他們的思想亦見於此書。他們對於社會之心理的分析，較為重要的是人格的分析。他們以為要發見社會制度之完善與否，可從分析個人的人格之生長變遷而知之。所謂人格分析，就是區別個人 (Individual) 與人 (Person) 之不同。根據他們的分析，以為個人僅指生物有機體或生物的人；至人則指生物的人再加上社會環境的關係或社會的人。由這種分析，可以明白個人與社會的交互關係而設法調整之。

第三節 人類文化社會學派

八 文化人類學者的學說

前節所述是心理學派的社會學思想；心理學派的社會學雖能闡明社會生活中心理因子的重要，然而社會的實在却不能由個人心理的分析而得；一方面社會心理的分析也不能免除主觀的見解；其實，所謂社會的實在，制度，表象，形態，都是客觀的實在；由個人心理的分析，無論如何是不能了解的；因為社會的實在，是在個人意識之外而存在的，并且能夠支配個人的一切思想，感覺，行為；社會心理學的研究之不能解釋社會是無疑的。因此，社會學的研究遂有趨向於社會的客觀現象的研究的。在美國代表這種趨向的社會學，就是人類文化的社會學。

人類文化的社會學研究之發展，一方面固由於社會心理學的研究之陷於主觀的偏見為其重要的原因；但此外直接的或間接的原因亦不少。

第一在美國以人類學去研究社會學的，早就有孫未楠的民俗論。民俗論的思想雖有許多缺點，然而能夠提出客觀的社會現象的研究；對於人類文化社會學雖沒有直接的影響，而其提示之功亦不小。其次最近美國人類學的研究之特別發達，則為直接造成人類文化社會學的研究之原

人類學的形成，並沒有長久的時間；最初所謂人類學是關於人類生理方面的研究（即現在所謂體質人類學）；洎入美國，由學者的努力，於是向來只研究人類生理方面的作用的，始轉而趨於人類文化方面的研究；就是所謂文化人類學。因文化人類學研究的發達，於是社會之文化的研究遂得發揚起來。現在將人類文化研究的學者略述之。

文化人類學的研究最先使人注意的便是鮑亞士（Franz Boas, 1858—），他著有原始人的心（The mind of Primitive Man, 1911）。他以為在人種上，自然的能力之差異非常之少，而人類中所形成的種種極大的差異，是由於環境和歷史事件等的作用，由後天的原因而來的；因這種理論，遂產生現在美術人類學派的社會學。

鮑氏研究的結果，以為現代歐洲文明人種與原始人種，在人種的個人能力的差異上是微乎其微的；然歐洲文明人種之能達於這樣文明的程度，是由於其過去累積下來的許多文化成績所構成現在完整的社會組織這種環境所造成的；至今日原始人種的環境則不同。於是，他在人類學方面的研究，遂着重遺傳特質之外的外界環境的文化之分析，而生出種種社會之文化的研究。

鮑氏的理論得到許多人類學家如羅衛（R. H. Lowie），戈爾登衛塞（A. A. Gordonweiser），韋士

烈(C. Wissler)，霍樂白(A.L. Krober)等的贊同與發揮，於是人類之文化的重要更為明白。他們關於此類的著述，如羅衛的文化與人種學(*Culture and Ethnology*)，原始社會(*Primitive Society*)；戈氏的初期文明(*Early Civilization*)；韋氏的人與文化(*Man and culture*)..霍氏的人類學(*Anthropology*, 1923)等都是極重要的。

鮑氏一派的人類學家的理論有幾種重要的特創；就是採擇地理學的方法去研究，創爲文化區域(*Culture Area*)的理論；如韋士烈關於美洲印第安人的文化區域分佈的研究，和霍樂伯的北美土人及南美等之文化區域的分類等。分析文化內容（說明文化特質，文化叢(*Culture complex*)等），文化模式。文化傳播(*Diffusion*)。文化環境與人類關係。於是發現人類種類社會現象，不啻直指文化的現象；社會進化就是文化進化，社會變遷就是文化的變遷。

以上是文化人類學家的思想；一方面他們把從來人類學之僅研究體質人類學的擴大到人類文化方面的研究；一方面則建立一種特殊的社會的理論。

九 烏格朋的社會變遷論

上面所敍述的文化人類學家的種種理論，雖然是一種極重要的社會的理論，但也只是人類學研究的產物；若以此種理論作具體的社會學的研究的，則要推烏格朋了。

烏格朋（William F.Ogburn, 1883—）是翟廷士，鮑亞士的門人；著有社會變遷論（Social Change, 1922）等。他的社會學思想全在於此書。

他的思想足以文化人類學的理論，去作社會之文化的分析的，由是形成今日的人類文化社會學派。

從來對於社會現象的分析，以人類的本性去說明的，其中以心理學的研究為最重要。但我們如果對於社會現象的進化，變遷，一切歷史方面的事實要得到完滿的解釋，則只憑心理學的研究是無論如何不能解釋的。所以我們從生物學的，或心理學的而至於人類學的各方面去研究，人類的本性在現在與其過去數萬年前，都沒有多大的變化；然僅在最近的幾千年中，社會現象的變遷，可就起一驚人的變遷；這種變遷的事實，以人種學或心理學去說明，是不能的。要得到完滿的解釋，就不能不從社會文化方面去研究。

什麼是文化？文化就是民族生活的形式，亦謂之社會成績；其中包括物質文化與非物質文化。
● 物質文化如建築物，工藝品等；非物質文化如智識，信仰，道德，法律等。

人類是受遺傳與環境兩方面所影響的。遺傳方面就是生理的尤其是心理的，所謂人性（Human nature）是一種有機的（Organic）。環境方面就是土地，水，空氣，植物，動物等的自然

環境；而最重要的環境就是文化，這是一種超有機的 (Supero-ganic)。社會現象就是這種有機的與超機的之複合作用。人性是常而不變的，但文化明累積無已時；故社會乃得發展進步。由此看來，社會現象，實為超有機的文化的現象。

文化之所以能夠生長發展，是由於文化有累積性。文化的累積，如某種文化事物，功用甚大，則必持久，而形成文化形式的持久；某種文化事物，因毀壞或遺失，乃有承續遞傳此種知識而從新創出此種新事物以代替之，於是新文化形式增加。文化，就是由於文化形式的持久與新文化形式的增加而累積無已時。文化累積的速率，恃乎發明之多寡以為斷。因文化的累積，最重要的是新文化形式的增加，而新文化的產生，乃賴於發明。發明，通常皆歸功於發明者的天才；然只恃天才，發明是不會成功的，最重要的還是累積下來的文化要素實有以助成之。烏氏曾舉出許多的例證，證明文化要素對於發明的重要；譬如先沒有旋輪的智識，就絕不會憑空發明出種種旋輪的機器；先沒有熔鐵的智識，則許多製造的發明更無從想像了。

烏氏由他種種文化的精審的分析，遂把社會進化確切地解釋出來，創出一種特殊的社會進化的理論，完全與根據生物學的或心理學的社會進化論不同。其次他更以其研究所得的原理，去解決社會問題。此外從事於這方面的研究的，有愷士 (C. M. Case)，衛萊 (M. M. Wherry) 等。

以上是烏氏的社會學思想；他是以人類學去作社會現象之文化的分析的，因而形成社會學之文化的研究的新系統。這種思想自然是極重要的，因為社會學的研究如果還原於生物學的或心理學的研究；則不單不能解釋社會現象，而社會也便空無一物。所以社會學的獨立必需找出社會學自己的對象，而又應以社會自身的現象來解釋社會現象；文化社會學的貢獻，就是能夠免除生物學的或個人心理的解釋，而從社會自身方面文化現象上去尋求社會的實在，和社會的解釋，以為社會現象不是文化現象，文化現象的解釋也應於文化現象中去尋求；他的理論雖有缺點的地方，然以文化現象為社會學研究的對象，已接近社會的社會學的理論了。

第四節 應用社會學派

十 應用社會學的各種學說

在美國華德雖早已提出應用社會學的研究，後來如戴雷（J.Q.Dealey）的社會學的發展和應用（Sociology its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s, 1920），費蔡爾德（H.P.Fairchild）的應用社會學大綱（Outline of Applied Sociology 1916）等，對於應用社會學亦有種種的理論，但這些理論與現在所謂應用社會學是有些不相同的。現在這裏所謂應用社會學是以社會學或社會科學研

究的原理，去從事於實際的社會改良與社會事業的，至其目的在於增進社會的福利。這種研究是由於從事社會改善事業，如慈善事業等啓其研究的端緒，後來對於此種研究大規模的具體化起來。所以此種研究並不是直接原於華德的。通常對於此種研究也不叫做應用社會學，而却稱為社會作業 (Social work) 或社會服務 (Social Service) .. 而其中最重要的研究就是社會調查 (Social research)。

社會調查分為三種的調查法，就是個案調查 (Case work)，例案調查 (Sampling)，全體調查 (Complete enumeration)。個案調查，是直接對於每一個人去作詳細的調查；凡關於個人從他的種種情況和生長歷史，推而至於與他有關係的家庭與所在地的社會情況和歷史，都詳為調查無遺；這種調查是最精確而又最煩難的。例案調查，是要由一小部分的調查，而推求出一般的情況，以知一般情勢的傾向；就是以一小部分調查所得，作測量全體的標準；這雖不及個體調查的精密而却簡便而易於從事。全體調查，是要在某一個確定的區域內，調查此全區域之某一種情況的一般現象；如調查某區域之全人口的總數，肺癆病狀態等。社會調查，或用個體調查法，或用例案調查法，或用全體調查法，這是要看調查的目的之如何而定的。

調查所用的方法，或直接探問，或書信求答等，均製就精詳的圖表，後將調查所得的材料，

應用統計的方法，分析之，比較之，綜合之，製成精密的統計圖表。

關於美國社會調查最有成績的，如碧珠堡調查 (Pittsburg Survey, 1908)，乃調查關於居民，住所，勞動，教育等事項的。春田調查 (Springfield Survey, 1914)，乃調查關於公立學校，病廢者的保護，娛樂，住所，公共衛生，產業關係，慈善團體，懲罰制度，市政等九項的狀況。將所有調查所得的結果，用圖畫，模型，圖表，影戲等表而出之，供人觀覽，使知社會的缺陷所在，而圖謀補救改善之方。最近支加哥大學，在巴克等指導之下，更從事於大規模的調查；派出調查員凡六十餘人，分區分組，調查支加哥社會中關於社會的各種關係，社會問題，社會態度等，且更及於各家族中之特質與閱歷的各種調查。這次調查的總結果，雖尚在準備中，而關於此調查的各別研究如安德遜(N. Anderson)的流浪者(The hobo 1923)，蘇拉色(F. M. Thrasher)的流氓(The gang 1926)之發表，已可概見其成績之一斑。一九一三年復由巴克的指導，集合多數的社會調查學家，從事於太平洋沿岸人種關係的大規模的調查，這次的調查，不僅是社會調查，且關涉到現實的政治問題，甚至於國際的政治問題。其調查的總結果雖尚未公佈，而其成績必定極佳的。

因為這種社會之實際的調查，遂分化出一種社會之特殊的研究，就是都市社會學的研究。這

種研究可以以巴克與白哲士合著的都市(The city, 1925)來做代表。此書的副題是都市環境之人類行爲的研究。他們要以所謂地位(Position)的關係，去研究都市的發展及在都市環境中生活之人類行爲。此外如波加達士對於都市之社會距離(Social distance)的研究亦頗重要。

其次為農村社會學的研究，農村社會學比都市社會學的研究還要早，在一九一八年嘉爾賓(C.T.Galpin)發表農村生活(Rural Life)，其後便有費廉(John Phelan)的農村社會學讀本(Readin in Rural Sociology, 1920)，沈士(N.L.Sims)的農村共同社會(The Rural community, 1920)，米烈德(T.M.Gillette)的農村社會學(Rural Sociology, 1922)，桑德遜(D.Sanderson)的農民及其共同社會(The farmer and his community, 1922)，吳克德(P.L.Velt)的農村社會學論(Introduction to Rural Sociology, 1922)，回松(H.B.Hawthorn)的農村生活的社會學(The Sociology of Rural life, 1926)；戴洛(C.C.Taylor)的農村社會學(Rural Sociology, 1926)；倫貴士特(G.W.Lundquist)的農村社會學原理(Principles of Rural Sociology, 1927)等的著作。他們的研究，大都以社會學的方法與原理，去研究農村社會，欲使農村社會的研究成為一門科學，以為農村社會改進的張本。

此外，關於特殊的社會學的理論有教育社會學；教育社會學的研究見斯密士(W.R.Smith)

的教育社會學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al Sociology, 1917) , 教育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1928) , 尼業騰 (D. Snedden) 的教育社會學彙編 (A Digest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1920) , 教育社會學 (Educational Sociology, 1922) 等。倍思恩 (E. G. Payne) 的教育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1928) , 芬芮 (R. L. Finnerty) 的社會學的教育哲學 (A Sociological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1928) , 皮德士 (C. C. Peters) 的教育社會學的基礎 (Foundation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1924) , 以及其他教育社會學的著作。

教育社會學的研究，在美國溯其來源，多受詹姆士與杜威的實用主義的影響。至杜威的教育思想，含有不少社會學的理論極為明顯。所謂教育社會學，是以社會學的方法和原理去從事於教育學的研究的。至其目的則在於使教育成為一種應用的社會學。

從社會調查、以至農村社會學，都市社會學，教育社會學，這許多的研究，在美國都是注重實用方面的研究的。

第六章 近代意大利社會學思想史

第一節 意大利社會學的發生

一 維柯的新科學原理

在近代初期文藝復興的時候，意大利的思想家多趨於唯實，其時馬智維利（Niccolò Machiavelli, 1469—1527）的政治的思想，就是一個最好的代表。馬氏是意大利佛羅浪士（Florence）人，他著有君王論（Le Prince），此書雖然是討論君權及國家的政治問題，但同時亦有不少關於社會組織的敘述。這種思想影響於後來的社會思想頗大。

其次有維柯（Giovan Battista Vico, 1668—1744），他著有新科學原理（Principia Una Scientia Nuova, 1725）。

他以為社會的構成及其發展，是受人類有機的本性及物質環境所影響的。在社會活動的過程中，某個社會階段都是與其過去的社會關聯着的；明白言之，社會是繼續進化的。在社會進化過程中，全受人類的本性及其環境所支配。所謂受人類本性的支配，就是社會的構成及其發展，并不是由於人類的聰明的觀念想像中造出來，而是由於人類因共同的需要，自然而然的形成了人類

社會。又因物質環境的影響，使各民族各社會各具有特殊的性質。而於人類本性及物質環境影響之下，在社會中的文化之日積月累，又影響於社會的本身，且各民族間的文化復互為影響，於是社會的發展乃繼續不已。

以上是維氏的思想，他的思想是極唯實的，以為社會的構成與發展是受人類本性及其物質環境的影響所成功的；一方面各民族間的文化之累積又互為影響，於是社會乃得連續發展。這種社會的思想，對於後來社會學的研究影響甚大。

第二節 犯罪社會學派

二 龍伯羅梭的犯罪人類學

在意大利雖早有維柯作社會之實證的研究，然後繼之而起的却極少。直至一世紀後，才產生犯罪社會學。

意大利犯罪社會學的發生，始於龍伯羅梭 (Cesare Lombroso, 1838—1909)，他對於犯罪的研究，是以生理學的客觀的方法，去解釋犯罪的社會的關係；由是犯罪社會學的思想遂得發展起來。

龍氏是醫學家，歷任精神病理學，法醫學等課的教授於各大學，又嘗任比薩維（Pesarò）的瘋狂院院長。他著有天才與瘋狂（*Le Génie et la folie, 1864*），精神病（*Le Maladie Mental, 1865*），犯罪的瘋狂（*La folie criminelle, 1872*），犯罪人（*L'homme Criminel, 1875*）；犯罪人類學（*L'Anthropologie Criminelle, 1890*）等。

他由人類生理上的關係，由頭蓋骨，腦，生態上的異常性，生理機能的異常性等之測定與觀察，應用統計的歸納的方法，而證實犯罪的種類。他觀察與測定犯罪人之生理上的特徵，在頭蓋骨的測定方面，爲歪，突，窩，凹，不均稱，及其他形態異常等。在腦的觀察方面，爲小腦比大腦異樣的發達，腦部左半球的異狀等。在生態上異常性的觀察方面，爲病瘡的異常性，短頭型，額狹腕短，耳目口鼻毛髮生態的異常等。在生理機態上異常性的觀察方面，爲軀體苦痛的抵抗力大，分泌作用，嗅覺，味覺，態度等之具異常性。從這種種方面的測定與觀察，而歸納出犯罪的種類；他分爲先天性犯罪者，悖德性犯罪者，瘋癲性犯罪者，精神病性犯罪者，偶發性犯罪者，及感情性犯罪者。其中以先天性犯罪者爲佔犯罪數中之最大多數，這是由於生理之遺傳的關係。於是龍氏的結論上遂主張所謂犯罪定型論等；以爲犯罪是遺傳的結果。

以上是龍氏的犯罪人類學的研究，他的理論在於以生理作用，和生理形態去解釋人類的犯罪

，以爲犯罪的行爲是先天的遺傳的結果；這種理論自然是一種體質人類學的理論，然犯罪的現象，由他研究的結果，遂使後來的學者特別注意，他的功績也就不小了。

三 菲利的犯罪社會學

龍伯羅梭對於犯罪社會學派的形成雖有極大的功績，然他不是社會學者，只是一個人類學者。因爲他只從人類之生理的解剖學，只從體質人類學的研究方面去解釋犯罪。到了斐利的思想出，犯罪社會學始形成。

斐利(Enrico Ferri, 1856—)曾留學巴黎，後從龍伯羅梭遊，嘗任布魯塞爾(Brussel)大學巴黎社會科學校等的教授。他著有社會主義與犯罪(Socialismo e criminalité, 1883)、犯罪社會學(Sociologia Criminale, 1892)、藝術與文學中的犯罪(Les Criminels Dans L'art et la littérature, 1797)等。

斐氏以爲犯罪的因子，非常複雜，歸納起來，可分爲由於生物學的，物理學的，社會的各方面。他研究的結果，創出所謂犯罪飽和律的學說；更以社會學的方法，整理之成爲犯罪社會學之特殊的科學。他的思想受龍氏與孔德的影響固多，而受到比利時的桂特烈(A. Quetelet)的犯罪預測論的影響亦不多。

所謂犯罪之生物學的因素，就是個人或人類學的因子，是關於年齡，性別，身分，職業，階級，教育，生理及心理的要素等的關係。犯罪之物理學的物質的或自然的因素，就是關於民族性，氣候，風土，地勢，土地的肥瘠，晝夜的長短，季節，溫度等的關係。犯罪之社會的因素，就是關於人口密度，移動性，輿論，習慣，宗教，公共秩序，經濟狀態，公安維持法，義務教育，慈善事業，法律，司法等的關係。由這各方面的影響，而遂形成各種各樣的犯罪。

依斐氏的研究，犯罪的種類可分為（一）精神異常犯罪者，（二）先天性犯罪者，（三）常習性犯罪者，（四）偶發性犯罪者，（五）激情性犯罪者等。

精神異常犯罪者，是由於神經錯亂而起的犯罪行為。其犯罪並沒有像普通犯罪之有豫謀的。犯人犯罪後陷於一種癡呆的狀態，全不知其行為之已成犯罪，而對於其犯罪若行所無事者而漠不關心。先天性犯罪者，是由於犯罪之生理的遺傳所具來的特質。這類犯罪者，從不以犯罪為不合法之事，而視之與一般正當職業無差別，而認為生來是應從事於此的，視監獄等於職業指導及給養的場所；最多也不過視犯罪為職業上應有的危險罷了。常習性犯罪者，是由於後天的習慣而來的。其習慣是由於環境惡劣的壓迫，加之以道德意志的薄弱，遂起而作財產攫得的犯罪行為。習之已久，終成習慣；這是由於社會所使的。偶發性的犯罪者，是由於一時內感的作用而起的，與

先天性之由於遺傳，常習性之全由於社會環境不同。此種罪犯，物質環境壓迫的事實雖也存在，然他們之犯罪，是出於忍無可忍不得已而爲之的；如因飢餓過甚而頓起的犯罪行爲。激情性犯罪者，是由於感情的激發而起的。如無政府黨，虛無黨等之激於義憤而去暗殺或暴動，爲親友受害而復仇，和激於一時的憤怒而起的犯罪。這種犯罪，他們多公然行之，全無所忌憚。

以上各種的犯罪，又因社會的階級之各異，而犯罪的行爲，亦因之而具有階級性；如下層階級之犯罪的表現爲殺傷、劫盜等；而上層階級則表現爲決鬪，投機圖利等。

斐氏從其研究的結果，而倡爲所謂犯罪飽和律。這就是他依個人之先天的要素，偶發的衝動，風土，社會環境等的各種條件，適用理化的飽和律，以決定年次犯罪數與性質。就是在理化上在一定的溫度，一定量的水中，溶解一定量的化學物質，在此一定量的化學物質，增加或減少其原子都不能溶解的；同樣，在一定的社會環境伴着一定之人口的風土的條件，在這個地方，是有一定量的犯罪數，不容有所增減的。

斐氏既尋出形成犯罪的種種因子，於是他對於犯罪的懲罰，主張不宜於專事死刑，并擬出刑的代用物；對於犯罪^④設法防禦與制止；這種防禦與制止的方法，是把犯罪當作一種疾病看待，而應用像醫生一般的去對症下藥。如關於物質或社會的環境影響而來的，則去改良關於物質的或

社會的缺點；關於生理的心理的亦然。最後在不能不執行刑罰時，則只能作（一）無定期的隔離，（二）損害賠償，（三）依犯罪的類別而施以適當的防禦手段。

上面所敘述的是斐氏的犯罪社會學的思想；他以為犯罪的現象，是由各方面的因子，生理學的，自然的，社會的因素所造成的；他用歸納的統計的方法去研究，并以為犯罪可以以適當的方法去制止。這種思想，對於犯罪的解釋，自然是極完備的；但在我們看來，犯罪的現象，完全是一個社會現象，是社會環境所造成的，是社會表象所決定的；因為有許多人類的行為，在其動作上是完全相同的，然而結果有種種不同的意義，譬如殺人，一方面有時是勇敢的道德的行為，但一方面有時却是一種犯罪的行為；這樣看來，所謂犯罪完全是社會的現象，客觀的現象，是由集團表象所決定的。所以犯罪的現象，應從社會方面去研究是無疑的，而尤於刑法的研究為最重要。因為只有在刑法上，我們才能找出犯罪的意義；明白言之，犯罪的研究要在集團的表象上去研究才能了解。然斐氏對於犯罪的研究已能從各方面的因子去解釋，對於社會學的貢獻已經不小。此外在意大利從事於犯罪現象的研究的，尚有加洛法羅（Kafaelo Garofalo）的自然犯罪論。

第二節 純粹的社會學派

四 瓦加洛的社會適應說

以上所敍述的是意大利的犯罪社會學的思想，然在意大利除了這種研究的傾向之外，因受外來的社會學思想的影響，而從事於社會學之純粹的研究的亦頗多。現在為敍述上便利起見，就先來論述純粹社會學派中瓦加洛的社會學思想。

原來在意大利從事於純粹社會學研究的，早就有亞提科 (Rebott, Ardigo) 他著有社會學 (*Sociologia*, 1879) 等書。及至瓦加洛 (Michaelangelo Vaccaro, 1854—) 的學說出，關於這方面的研究，更為明顯。

瓦氏著有生存競爭及其對於人類的影響 (*La lotta per l'esistenza ei suoi effetti nell'umanità*: Studio, 1886) 法律及國家之基礎 (*Ia Basi del diritto e dello Stato*, 1893)——此書法譯本改名為法律與國家之社會學基礎 (*Les bases Sociologiques du droit et de l'état*) 等書。

他的社會學思想，以為人類的生存競爭是人類社會進化必然的一種手段，而其目的乃在人類

之求社會的適應，因此形成他的社會適應論。他的思想，得自拉馬克，達爾文，斯賓塞，甘諾，洛維士等的影響殊多。

他以為適應，是生物學的和社會學的定律之終結的定律。人類生活的目的即在求適應，適應，包含着不斷地去努力於有機體與環境間之平衡的建設。因此，環境愈複雜和變動，有機體也愈複雜。

起初，人類為適應其環境，於是便不得不對於他有害的宇宙間的一切勢力鬭爭。他們與自然力，動物，植物，及同類鬭爭。他們最先設法去克服或抵抗風雨寒暑，以適應於宇宙的環境；去毀滅或克服動物或植物，而從事於牧畜耕種，以適應於有機的環境；最後則為人與人或集團與集團的適應而起鬭爭」。人與人或集團與集團之相互適應最或困難，於是在其間之生存鬭爭者非常的激烈。他們在一集團內或集團與集團之間，為適應之困難，不惜用最殘忍最慘酷的方法，去把集團內的弱者或集團間之弱者殺害或撲滅，於是戰爭遂無已時了。洎後因相互鬭爭之既已，集團之弱者歸併於其強者之中，而集團的範圍乃擴大與增進，於是集團間鬥爭的機緣便減少而難發生了。在這種擴大的集團中，征服者處於統治的地位，被征服者則處於被治的地位，無服者已不把被征服者一定殺害，而僅使之夷為奴隸等等，人類社會間就互相適應起來。以後更以社會的進步

人類社會的相互適應更達於完善；就是從軍事專制的統治制度而趨於神權的統治制度，復由神權的統治制度而趨於貴族的政治制度，今且更趨於民主的政治制度，而人類社會的相互適應完成了。

上面所敍述的是瓦氏的思想，他以為適應是人類社會最終的目的，而鬭爭則為達到此目的之必經的手段；他以適應及鬥爭去解釋社會的組織及其發展；他的思想不只憑一種理論，而是以人種學的、歷史的、政治的客觀的事實去證明的。這個社會學的鬭爭的思想雖頗精密，然而也不免偏於一方面的解釋。

五 白烈圖的社會機械論

白烈圖 (Vilfredo Pareto, 1848—1923) 曾任瑞士羅山 (Lausanne) 大學的經濟學及社會學教授，他是一個有名的經濟學者。關於經濟學的著作頗多，而最重要的社會學的著作有一般社會學 (Trattato di Sociologie Generale, 1915—1916) 一書，此外尚有社會主義的系統 Les Synteses Socialistes 1902—1903 等。

他以為社會學是一種完全根據於事實的觀察和實驗的「論理的實驗科學」 (Logico-experimental Science) 而其所根據的事實，其中乃利用純粹經濟學及其他純粹社會科學的結論，而以

此種資料作綜合的研究；故社會學實為一種綜合的科學。這種綜合的研究，是應當用客觀的機械的方法的；因此，就不能不先明瞭他所應用的方法論。

他的社會的研究的方法，是以（一）以相互依倚的概念去代替片面依倚的概念；（二）以機能關係的概念去代替因果的概念；（三）以社會制度、恆常原素之研究去代替其單純的，偶然的，參差的構成要素之研究；（四）把這些恆常原素的「波動」在「時空間」之齊一性與相互關係來研究；（五）把齊一性及其波動和相互關係之分量的量度去代替純粹性質的描述；（六）根據此種方法所獲得的各種方式，去代替複雜的社會實在及其動力之連續的概數。

他之所以特創這種社會研究的方法，實由於從來所應用之片面因果論之蹈於樸實說或電影說之錯誤。從來的因果論，都以為某個原因，必生某某個結果，而不知某個原因所影響的某某個結果，也影響於某個原因，而互為相互依倚的影響，其因子乃成為多元的狀態。由是因果論遂不能給與社會研究之齊一性的方式。故對於社會現象的研究，非從社會現象的機能的相互依倚之分量的描述，實不能洞見機能的關係，齊一性的方式，相互關係的指數等；而對於社會現象，也就不能按步就班去研究了。

白氏既應用這種機械的方法，對於社會的概念不免蹈社會物理學家的故步，把社會看作一種

人類分子 (Human molecules) 的制度；現存的社會集團，只不過是一種社會制度。而這種社會制度的存在，是一種均衡的狀態。

他於此便把社會制度所形成的種種具體形式，研究其被形成的各種因子，且又探求各種因子所受到社會形式的影響。他舉出最重要的因子，可分為一，物理的因子，如土壤，動植物，氣候等；二，社會外部的因子，如彼社會對於此社會或此社會之前階段對於其後階段的影響等；三，社會內部的因子，如社會之種族集團，社會中之觀念形態等。而於這種種的因子中，更有一些特殊的因子；這些因子之與社會的關係甚為密切；（一）不變性 (Residues)，（二）派生體 (Derivations)，（三）經濟因子，（四）人類和社會集團之異質性 (Heterogeneity)、（五）社會移動性與選良的循環 (Circulation of Elites)。現在解釋之如下：

（一）不變性是一種特殊的衝動；但並不是本能，也不純全是情操，而乃是一種相對有恆的衝動。社會制度之保持其均衡，不變性實諸因子中最重要之一。不變性含有主要的六種類別，就是：一，結合的不變性；二，團結質的不變；三，情操之由外部行為表現的不變性；四，關於社會性的不變性；五，人格完整的不變性；六，性的不變性。（二）所有不變性的特質，在能決定人類行動的性質；這就是說，人類行動多少是不變性的表象。這種表象有兩種主要方式，即行動

之無言語反應與有言語反應和觀念形態；有言語反應和觀念形態，就是所謂派生體。派生體是由不變性而生的，從一個不變性可以發出而成無數的或至於矛盾的派生體，由是而社會行動便非常複雜；然其不變性則始終如一。其所以由一個不變性而發出許多的派生體，實因人、社會階級，社會環境之各有不同所致。（三）在社會中，因人人皆有對於經濟的利益之希望，而去作利益的追求；這種利益的總和，對於社會均衡的決定，亦有極大的力量。（四）因人類的體格上，道德上，智識上等之各具有其異質性，於是形成社會階級相社會不平等的現象；即社會的異質性。因社會的異質性，而社會的各種制度亦由之而決定。（五）社會既有階級的不平等的現象，則其中所形成的上層階級與下層階級的人，必會有由下層升上層或由上層沉至下層的；如上層階級中的人之死亡或消滅，而在下層階級中之適於此者會填補上去，於是便成爲選良的循環現象。

以上是白氏的社會學思想，這種思想自然是極精密的，他以一種物理學的機械的方法，去作客觀的社會事實的觀察，着重相互依倚的關係，去代替片面的因果的關係；以是他尋求出種種的因素去解釋社會現象，把社會現象的各方面的最複雜最隱晦的現象探究出來，作一種社會學的綜合的研究，形成一種機械論的綜合社會學。這個社會學的思想當然是極重要的，然不知社會的實在並不是一種物理式的機械的，而却是人類共同的表像；所以白氏的方法論雖極其精密完備，

然而也不是完全適宜於社會現象的研究；且純粹科學的綜合的社會學的建設，以現在我們所有的社會科學的知識，也還沒有充足的材料能夠達到這種目的的。然而白氏的企圖對於社會學的研究則是極可欽佩的。

第七章 近代俄國社會學思想史

第一節 羅伯迪與諾維科的社會學

一 羅伯迪的超絕實證論

俄國遠處北方，其語言風尚，都與歐西不同；近代的文藝復興，對於俄國也沒有什麼影響。其文化思想之落後，無可諱言。及至十八世紀以後，西歐的文化漸漸侵入俄國，而俄國的思想界始漸呈活動之氣；然而也沒有什麼足供思想史記述的地方。在社會學思想方面而論，俄國實在沒有什麼傳統的思想，直至今日所謂馬克斯主義的社會學，也是來自德國的。然事實雖是這樣，但自十九世紀以來，俄國學者對於社會學的研究，其貢獻亦頗大。其中最令人注目與最重要的社會學家，就是旅居法國而以法文發表其社會學思想的羅伯迪與諾維科兩氏。現在我們先敍述羅氏的思想。

諾氏的社會學是以生物學做基礎的，而羅氏則以孔德的理論做基礎，而發為超絕的實證論（Hyperpositivism）的學說。

羅伯迪（Eugene D. Roberty, 1843-1915）在法國或國內都不斷地努力於社會學的研究。

歸國後曾任聖彼得堡的「心理神經學學院」(Psychic-Neurological Institute)的教授。他著有社會學 (La Sociologie, 1876)，社會學新綱領 (Nouveau Programme de Sociologie, 1904)，行動社會學，(Sociologie de l'action, 1903)等。此外關於哲學與倫理學的著作亦甚多。

他的思想是從孔德的實證主義中產生出來的一種新實證主義，他完全受孔氏的影響。他歷舉超絕實證論為十二項去敘述，至其中的理論可概括為一，此種理論乃是超有機的本質就是社會的基本假設；二，乃是一種科學的方法；三，乃是進化的一般的法則。

他以這種理論去從事社會現象的分析。他以為社會現象是一種超有機的現象，其過程是從生物學的而到心理學的之繼續不斷的發展。就是社會生活，其始由純生物學的漸進而至於純社會的；至其進展的歷程是先為生物個體的意識階段，進而為羣體或集團的意識階段，最後則為社會個體的意識階段。在第一階段為生物學的事實，在最後的階段則為社會的事實。

社會生活的歷程既如上述，至其表現則為人類間的心理之相互作用的表現；社會的動態，就是人類間的觀念或思想之動作的表現。由觀念或思想所構成的有機的現象，其過程有四種變象，即科學、哲學、藝術、工作；這四種變象，也就是歷史發展法則的因子。

他這種以超有機的發展為心理作用的現象，其所着重的在於心理作用的結果；明白言之，他

并不以心理的爲社會交互關係的原則，而却以爲是社會現象的結果；他不以心理學去作社會現象的解釋，而却把心理交互作用的表現直接看爲是一種社會的事實。心理現象既看爲是一種社會事實，則個人雖爲社會中的具體單位，也祇是社會過程的終極而不是其開始，所以個人實爲社會所造成，至社會却不能說是由個人所造成的。

以上是羅氏的社會學思想，他以爲社會是一種實在，這種實在是超有機的與超個人心理的；至社會歷史發展的因子最重要的是思想，他這種社會學的思想是完全發揮孔德的思想的。

11 諾維科的鬥爭說

諾維科 (Yakov Novicow, 1849—1912) 久居法國，他的著作是全用法文發表的；他經有戰爭及其宣稱的利益 (La Guerre et ses Prétendue Biennales, 1894)，人類社會中的鬥爭及其連續的階段 (Les Luttes Entre Sociétés Humaines et Leur Phases Successives, 1896)，意識與社會意志 (Conscience et Volonté Sociale, 1897)，社會之有機的理論——爲有機體說辯護 (La Théorie Organique des Sociétés, Défense de L'organicisme, 1899)，社會的達爾文主義之批評 (La Critique de Darwinisme Social, 1910)。

諾氏的社會學思想是一種人類鬥爭的學說，故達爾文以及其他人類鬥爭的學說，對他都有極

影響。

他以為永久的鬥爭是一個普遍不滅的法則。我們無論從各種元子，有機體，人類，以至於一切的單位，都可以發見鬥爭的現象。在各種元子和有機體中，其生存競爭的主要方式，就是互相併吞與消滅。但併吞與消滅是屬於生理方面的。然在人類社會中，就不相同了，這種生理上的相互併吞與消滅固然是免不掉的，但此外還有別種鬥爭的方式。據諾氏的分析，以為人類生存競爭的方式，依其進化和特徵，最少可分為四種，就是一，生理的鬥爭；二，經濟的鬥爭；三，政治的鬥爭；四智識的鬥爭；現在分釋之如下：

在草昧時代，人類為維持其生存，故必要獲得食物；於是遂不惜加同類以危害殺戮等慘酷的行為，以遂其以殲滅敵人獲得食物的目的，甚至殺人以為糧食等慘狀；這純屬於生理的鬥爭。到了後來，人類知道維持生存只在保持康健與幸福便足，在生存競爭上不必一定消滅敵人；於是他們只設法用掠奪，壓迫，或強迫的方式及經濟上之種種競爭，以取得他人之所有；這是入於經濟的鬥爭了。以後的鬥爭方式更為高明，就是人類無須乎直接去奪取他人之所有，只須設法去把持可以支配他人的方法，使人不能不對他貢獻供奉，或遵從他的命令，這是入於政治鬥爭的方式了；其鬥爭所表現出來的，為篡奪，役使，奴隸，劫掠，征服，合作等，由此而獲得政治的權力，

利用法律與刑罰以取得及享受各種經濟的特權。到了文明日進，學術昌明，而鬥爭的方式乃轉入於智識方面了；就是利用宣傳，訓練，批評，攻擊種種的方法，以冀得關於智識，宗教，觀念，文化等之獲得支配的勝利，這是宗教戰爭，革命戰爭，智識辯爭等的表現。以上四種鬥爭，其最完善而又最裨益於人類社會的要算是最後的一種鬥爭；人類至此而原始的慘酷的生理上的鬥爭已終止了。

他以為生存競爭雖是最普遍的不滅的法則，然以戰爭為人道鬥爭所由表現之唯一方式的人，也未免陷於錯誤。蓋生理上之生存競爭雖為動物界的主要方式，然人類到了現在，離此種鬭爭已甚遠而入於智識鬭爭的方式了；故達爾文派所說的生存鬭爭的法則，多少是不完全的。

他認社會為一種有機體；這種有機體的感官機能，他以為不是政府，而却是社會上的優秀份子；因為政府是由於這些社會上敏感的優秀份子之刺擊與傳達，引導之而後得以行使其職能的。

上面所敍述的是諾氏的社會學思想；他是以生物學的生存競爭說做基礎，進而探究人類社會的各方面的鬭爭，以為鬭爭是人類社會的根本的法則；在社會學的鬭爭學說中，他的理論最為完備。然這種擴大的生物學的社會學也不免陷於片面，因為人類社會的現象，如果只有鬥爭的法則，那末，我們怎樣去解釋互助的現象呢？

第二節 主觀主義的社會學派

三 拉福洛夫的社會學

前節所敍述的是俄國國外的社會學學者的思想，現在要來敍述其國內的社會學思想了。

科華烈夫斯基 (Maximovich Kovalevsky, 1851-1916) 的社會學思想與羅伯迪的思想同是孔德的學說做出發；他曾任莫斯科大學的法學教授，後轉任「神經學學院」的社會學教授。他著有當代社會學者 (Contemporary Sociologists, 1905)。

他的社會學，是以歷史的比較方法去研究的。他以其方法去研究人類社會的歷史的種種制度的發生，從歷史的各種制度的發生而探究社會的本質；所以他的社會學是一種特殊的發生的社會學 (Genetic Sociology)。他以為社會制度的發生與進化，是由於生物學的與心理學的兩種作用而來的；其他具體的科學如人種誌，統計學，經濟學，政治學等，都是供給社會學的發生的研究的材料。社會學是這些具體科學之一般化的科學，而又為這些科學的基礎。由此看來，社會學不啻是人類社會之綜合的全體的過程與進化的研究。這種社會學的思想，當然是屬於舊式 綜合的社會學的。

黎翁提福 (Konstantin Nikolavitch Loontiev, 1850-1891) 有拜占庭主義與新斯拉夫主義 (Byzantinisme et Slav) (Philime, 1370) 他也是主張一種社會有機體說。

他以為社會是一種有機體，這種有機體的進化，和生物的進化相同，是經過三個階段的：一、肇始簡單的階段 (Stage of Primitive Simplicity)，二、繁盛複雜的階段 (Stage of Flourishing Complexity)，三、低落分散簡單的階段 (Stage of a Secondary Disintegrating Simplicity)。社會進步，即由於第二階段的社會進化之作用而進步。社會的活動的能力與控制的力量，是以個人為其主體的。這個社會學思想，當然含有許多個人主義的哲學的生物學的思想；至其思想的發表年代，似乎在斯賓塞之前。

現在來敘述主觀主義的社會學派 (Subjectivist School)，此派是俄國社會學思想中極重要的一派。

所謂主觀主義，就是偏重於主觀的心理學方面去研究社會現象的。這派思想的發生，是由於從來及當時之社會的生物學的研究之趨於極端所致的；其中最重要的代表有拉福洛夫 (Lavrov) 和米哈洛夫斯基 (Mikhailovsky) 等。

拉福洛夫 (Petr Lavrovovitch Lavrov, 1823-1900) 是此派的首倡者；他著有歷史的文獻

，(Historical Letters, 1870)文間與奇蠻的部落 (Civilization and Savage Tribes, 1871)，思想史中之經學 (Experiments in a History of Thought, 1876) 歷史的認識中之間題 (Problems in The Understanding of History, 1893)，思想史中之主要的紀年 (Principal Epochs in The History of Thought, 1900) 等。

他的社會學的研究，是應用主觀的心理學的方法。他以為社會是一種心理的有機體，進而探求這種有機體的發展進化。他的思想受到孔德，斯賓塞，達爾文甚至康德與黑格爾等的影響頗大。

他以為社會學是關於在意識的個人中之共同一致 (Solidarity) 的形式，及其生長與衰落的情況之在這種個人和集合生活的形式之發展的變化時代，加之以分析或探究的一種科學。社會學所要研究的問題是社會共同一致的理論，個體或人格的理論，社會進步的理論。

拉氏以為社會之能趨於共同一致，是由於個人原有這種趨向的本能，從無意識的漸漸入於有意識的。起初從家庭共同一致的社會組成而逐漸擴展到其他的種種共同一致的社會組成。其共同一致的因子，是緣於起初分散的各個人之各自的關心其分散，進而再因社會環境的影響，於是遂不得不爾的，環境對於個人的影響雖大，然個人對於社會的作用更大；每一個社會中的個人，都

是社會的一個相對的獨立的動因。社會的構成是由於個人的心理作用的表現，個人各具的天才更成為其中的要素。社會環境對個人雖有所造就，然造就的個人又復反應而影響社會。總之，社會是以意識的個人為基礎。因意識的個人與社會的共同一致之交互作用，社會乃進展不已；社會的進步，是社會的共同一致與個人之社會的勢力之諧調與綜合的發展；這就是拉氏的社會過程的理論。

以上是拉氏的社會學思想；他的思想是一個個人心理學的社會學，他以為社會的基礎是個人的意識，社會的發展是由於個人意識的交互作用而進展的。這種主觀的心理學的個人主義的社會學當然是片面的。然由他注重心理方面的方法之應用與分析，給與後來俄國社會學的研究以極大的影響，而俄國的心理學的社會學思想遂得發展起來，其功績亦不小。

四 米哈洛夫斯基的個性論爭說

米哈洛夫斯基 (Nikolai Konstantinovitch Mikhalkovsky, 1842-1904) 的社會學思想，在米哈洛夫斯基的文集上表現出來；而其中較為重要的有什麼是進步；達爾文主義和社會科學；個性論爭等數篇。他的思想是源於主觀主義社會學派而來，但此外受到其他的社會學思想的影響亦不少。

他以為社會不是一種生物有機體，而關於心理方面的作用更多。他以社會學是弟兄羣（Intra Group）和內羣（Interior Group）的關係及羣與個人間的關係之法則的一科科學。明白言之，他以社會學研究的責任，在發現社會間及社會與個人間之相互關係的法則。他從個性對社會之鬥爭中求出這個法則；故個性鬥爭理論，是他社會學思想的中心。

他先批評達爾文、斯賓塞等的生物鬥爭的學說，然後提出他的個性鬥爭的理論。他以為社會的機構不單是一種生物鬥爭的現象，而關於心理學方面的作用尤為重要；他認為心理學觀的個性鬥爭是社會間及社會與個人間之一切關係甚至於社會之歷史的發展的基本原理。社會現象，是由於個人固有的天賦機能之求其協調的發展而組成進步的；故在羣團中，凡阻礙及侵損他人所有的天賦機能時，個人即能引領他自己去抵抗及解決這種壓迫的力量。申言之，個人為救護他自己，凡對於他作生理的或病理的之壓迫，在這種情勢之下，就激成他個性的鬥爭；這種現象在羣衆運動中很容易看出來。他從英雄和暴徒、愛情、宗教，放蕩主義和厭世主義等的研究中，去證實在社會中個性的鬥爭之種種歷史和事實。因此，他求得社會間的相互關係及其發展的法則。

他除了關於個性的鬥爭之心理作用的理論外，對於感動，暗示，模倣等心理元素之社會化的勢力亦有論述。且以個性鬥爭的理論去討論社會倫理的問題。在個性的過程中，關於經濟上之分

工合作的關係也會論到。

上面是米氏的社會學思想；他的社會學可以說是完全個人主義的，個人主觀的，個人心理學的社會學；個性鬥爭的理論，可謂極盡主觀主義社會學的理論了。這種思想無疑地是片面的。

此外屬於此派的社會學者尚多，如郁茶科夫 (Sergey Nikolai Ivanovitch You-hakov, 1849-1910) 著有社會學研究 (Sociological Etudes, 1891), 卡里策夫 (Nikolai Ivanovitch Korayev,) 著有歷史哲學及社會學之研究 (Historico Philosophical and Sociological Etudes, 1896), 社會學結論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1897) 等。其著社會心理學的研究，有狄烈夫斯基 (Derelevsky) 著有社會間諜教諭 (Social Antagonisms)，以及皮得拉棟斯基 (Petrakovsky) 等的理論亦甚重要。

關於心理社會學的思想尚有客觀的行為主義的社會學。此派是以行為主義的方法去研究社會現象的。其中最著名的人物有現在居留美國的蘇樂羣 (Sorokin 教授，他著有行為主義的社會學系統 (A System of a Behavioristic Sociology, 人類行為上的糧食因子 (Food factor in human behavior)，及革命社會學 (Sociology of Revolution) 等。

第三節 馬克斯主義的社會學派

五 波烈汗諾夫等的唯物論

主觀主義的社會學之不免陷於片面和錯誤，是極明顯的；因此引起反動；在此種反動中，馬克斯主義的社會學遂得發展起來。一方面又因俄國的政治社會的變革，所謂共產主義的無產階級的國家的建立，更使得馬克思主義的思想得到一種事實上的保護。有此兩種原因，於是馬克斯主義的社會學遂成爲現代俄國的官廳的社會學。

此派的首倡者是波烈汗諾夫(Georgy Valentinovitc' Plekhanov)，他著有「元史觀」(Monist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我們批評的批評，(A Critique of our Critics, 1903)、歷史之「元概念」之發展的問題(On 'The Question of Development of Monistic Conception of History')，俄國社會思想史(History of Russian Social Thought, 1914)等。

他以馬克斯主義的立場，去批評非馬克斯主義的主觀主義的理論之錯誤。以爲以個人心理的方法去研究社會的關係與發展，是極謬誤的。不單這種方法是陳腐老朽，而其學說亦不啻是一種烏托邦而不合事實。

他以為社會現象之解釋，應以辯證法的唯物論做基礎。辯證法是科學智識的靈魂。由此方法，我們可以發見歷史、社會之進化之真確的原則。社會的發展，全是由經濟因子所決定。所謂經濟決定，就是工具，生產力等決定社會進化的路向。他認社會完全支配個人，但個人却不能支配社會。

他的思想與主觀主義的思想完全相反，而其思想之客觀與正確亦遠勝主觀主義的理論。馬克斯的思想，由他的整理更為明瞭。無怪在俄國自他之後馬氏的思想格外發達起來。

以上是波氏的思想，他是完全發揮與整理馬氏的思想的。然一方面亦有作馬氏思想之修正的，更形成一種新馬克斯主義的社會學；其中較為重要的就是斯屠魯夫等。

斯屠魯夫 (Peter Struve) 著有當代俄國人之理想與政治 (*Idealas and Politics in Contemporary Russia*, 1906)，智慧與革命 (*The Intelligentsia and Revolution*, 1908) 等。

他原是一個正統馬克斯主義者，後來對於馬氏的思想加以修正。這是由於他從革命行動的經驗使他傾向於新放蕩主義，遂由革命主義的主張而轉向於改良主義的主張。他對於社會現象的研究，起初是只以辯證法唯物論，後來再加入新康德派唯理論的解釋。他以為社會現象是由於心理的經濟的因素所構成的；他依此原則去論述資本主義的社會。他雖然有些趨向於唯心方面，但對

於主觀主義的社會學是始終不滿意的。

上面是正統派或修正派的馬克斯主義的思想；他們雖沒有把馬氏的思想整理出完備的社會學的系統，然其對於社會學的研究貢獻已不小；及至今日，在俄國關於這方面的思想的研究日見發達，而貢獻亦日多；如宋慈夫 (Soltzef) 授的社會階級論 (Social Classes)，布哈林 (Nikola Boukharin) 的馬克斯社會學 (Marxian Sociology) 等，都是最重要的。由馬克斯的社會學的研究，將來對於社會學的改造必多，階級社會學，革命社會學，唯物社會學必格外發達。

第八章 結 論

第一節 各國社會學思想的特質及其批評

以上我們已把各國，法，英，德，美，意，俄近代以來的社會學思想，從其起源，發展，派別詳為敍述，并加以簡單的批評。我們以為在這六個國度之內的社會學思想，必能包括近代以來一切重要的社會學思想。社會學的研究因各國學者的努力，和社會環境的刺激，於是遂發揚起來；生物學派，心理學派，形式學派，經濟學派，文化人類學派，犯罪學派，社會的社會學派等都是社會學思想史中，最重要的思想。從社會學思想史的研究，不單可以使我們知道社會是一個淵博的科學，而同時也可以使得我們了解社會生活原因之複雜，和社會環境的重要；一方面又可使我們知道社會學研究的中心問題，指示解決社會學問題的途徑。但是社會學思想發展的趨勢是怎樣的呢？

由社會學史的研究，我們以為社會學思想史的發展經過三個時期：第一期從柏拉圖而至聖西蒙是社會學的倫理時代；在這個時代社會現象的研究，多注重倫理的問題，如社會應當怎樣組織才適合我們的需要，把社會現象看作是個人意識的現象。第二期是由孔德而至斯賓塞是社會學的

歷史的哲學的時代；在這個時代社會現象的研究，多注重歷史的社會全體的進化問題；而其所用的方法則或是哲學的或是類比的方法，以爲社會現象或是歷史的現象，或是生物的現象。第三期是以涂爾幹做代表是社會學的科學的分析的時代；在這個時代社會現象的研究，多注重具體的事實的科學的問題，至其所用的方法則是社會學的分析的方法，把社會現象看作是真實的社會現象。這個社會學思想演進的二大時期，雖不能說可以包括一切社會學思想，然而社會學思想的發展，在大體上，總不能脫離這種趨向，是極明顯的。現在更將各國社會學思想的特質作簡單的敘述，并加以批評以明各國社會學的特質及其缺點。

在法國，自孔德創造社會學以後，有富一葉、特克里夫的社會契約有機體說，勒伯烈之社會的實際考察，以至王牧的生物有機體說，達爾德的模倣說；他們的社會學或是以個人心理的分析，或是以生物學的類比去解釋社會；以爲社會或是個人心理的現象，或是與生物有機體的現象相同的現象；這些思想對於社會學的研究雖不無多少貢獻，但社會的獨立，社會的實在的性質，依然在玄妙之中。及至涂爾幹的社會的社會學出，社會學的研究始爲之一變；涂氏於玄妙的社會學思想中，發見社會的實在，處處根據事實，應用適當的方法。於是社會學始得成功爲獨立的客觀的科學。

在英國，自斯賓塞起，而後有白芝浩，瞿德的達爾文主義的社會學說，麥獨孤，華烈士的社會心理學說，而至於衛士德馬克，霍布浩士的社會學，傑欽士的應用社會學的研究；他們的社會學思想，或是以生物學的類比，尋求社會全體進化的公例；或是以生物學的定律去解釋社會；或以個人心理的現象去分析社會；又或以人類學的研究去描寫某種社會制度的進化，又或以哲學的方法，去作綜合的社會學的研究；他們的研究，對於社會學的貢獻固多，然而也只是一種社會的一部分的或特殊的研究為多，且其中的理論常離不掉政治學的或倫理學的色彩；至霍布浩士的社會學之為一種社會哲學，更為明顯。

在德國，自施泰安與馬克斯之後，有李蘭斐德，謝福烈的生物學的社會學，甘漢羅維士，拉征荷夫的種族鬥爭說，在後有鄧尼士，沈默爾，費耶康特，韋雪的形式社會學，巴特的歷史哲學的社會學，衛伯的歷史的社會學，史邦等的哲學的社會學，歐廷海滅的綜合的社會學等。德國社會學思想的一般的趨勢，多不能免以哲學的方法和精神去研究，他們的思想雖極嚴密，然多不免陷於哲學的或玄學的思想；就是形式社會學固能直接從社會現象上去研究，但其方法亦不免為哲學的。

在美國，從華德，孫末楠起，而後有瞿廷士，司馬爾，陸士，顧雷愛爾烏德等的心理社會學

，波亞士、烏格朋等的文化社會學，以及其他社會學的研究，應用社會學、社會調查等；他們的社會學或以個人心理的分析，或是以社會的調查，或是社會之文化的研究；對於社會學的貢獻都是極重要的。然個人心理的分析無論如何詳細精密，也不能了解社會的實在；至社會學之應用方面的研究，社會調查等，雖然範圍廣大，但也不免缺乏統一的方法，而調查所得亦少真正精確的材料。若文化社會學的研究，因其直接從社會的研究，并以社會現象去解釋社會現象，對於社會學的研究，能免除類比的個人心理學的方法，則已接近獨立的社會學無疑。

在意國，有龍伯羅梭、斐利等的犯罪社會學的研究，至最近有白烈圖的機械論的綜合社會學；他們的犯罪社會學的缺點在於沒有把犯罪的現象看作是一個真正的客觀的現象；至白氏的社會學，亦不免把社會現象的研究陷於模倣物理學的研究，至其方法亦不是最適合於社會現象研究的方法。

在俄國，有羅伯迪、諾維科的社會學，拉福洛夫、米哈洛夫斯基的王觀主義的社會學，及至現在有馬克斯主義的社會學；他們對於社會學的研究，雖頗有貢獻，但主觀主義的社會學之不免陷於個人主義的理論亦極明白；至馬克斯主義的社會學的研究，固甚重要，然亦不免含有濃厚的宣傳共產社會的色彩。

以上是各國社會學的特質及其缺點；但現在社會學的研究是應當怎樣呢？

第二節 社會的社會學的必要

人類對於社會現象的研究，已有悠久的歷史，廣博的思想；自柏拉圖著共和國而至現在，社會現象都不斷地為學者所注意。然自柏氏而至聖西蒙，一般學者對於社會現象的研究，多不能免以主觀的倫理的見解去解釋社會以為社會的組織應當適合人類本性的需要，社會是個人理想的產物；所以社會現象首先為學者所注意的是倫理的政治的現象，最初的社會學思想只有倫理學的政治學的思想。及至孔德著實證哲學，社會學的思想始為之一變，孔氏以為社會現象是一個自然現象，不過比較複雜罷了。社會現象可以成為一門科學的對象；但孔氏雖有極深刻的政治學的情感，然亦不免為其哲學的觀念所蒙蔽，也未能切切實實建設真正客觀的科學的社會學。其後，斯賓塞著綜合哲學，以為社會進化是普遍的是宇宙全體進化中的一部分，社會學的研究可以用生物學的類比的方法去研究。社會現象也可以還原於生物的現象，於是社會學也便空無一物。在後華德與達特皆學發揮一種心理學的社會學，或以為社會現象是個人慾望的現象，或以為社會現象是個人模倣與發明的現象，社會現象的解釋，可以個人心理的現象來解釋；把社會現象還原於個人心理的現象；於是社會也便空無一物。至涂爾幹著社會學方法，始切切實實直接從社會現象去研究社會

學；於是社會學始得入於真正科學的分析的研究的時代。但社會學究竟是一種什麼科學呢？他研究的對象，方法、系統是怎樣的呢？要回答上面的問題，就要先明白什麼是一個社會？在我們看來，社會是一種自然的結合，這種結合在一個社會有兩方面的現象：第一是社會外部的社會的形態，如人口的現象，他的數目，密度，渙散或集中；所佔的面積的大小；其地位與海洋，山脈，河流，交通的道路的關係；以及其他一切社會的外表的物質的現象。第二是社會內部的共同的表像，他是人類社會的基礎；什麼是人類社會共同的表像呢？社會的共同表像或稱集團表像，就是由社會生活而來的共同的思想，感覺，行為；這個社會的或集團的表像亦有二種不同的表現；一是固定的表現，就是社會的制度，法律的制度，宗教的制度，倫理的制度，經濟的制度，教育的制度，以及其他一切社會上固定的制度，家庭的制度，風俗習慣等，都是集團表像的固定的表現。二是非固定的表現，就是社會的潮流，如中古時代的耶教思潮；十九世紀以來的社會主義運動，新文學的運動，藝術的運動，輿論，以及一切社會的風尚；羣衆的運動，思想的潮流等，都是集團表像的非固定的表現。社會的生活，就是由集團表像的兩種趨向，造成各種各樣的複雜的生活。社會固定的制度是代表守舊的勢力；社會潮流却代表社會的新的要求。然同樣是由社會生活，人與人的互相接觸的結果而來的。社會的集團表像又有兩個特性，第一是客觀

性，譬如當我們盡父子兄弟夫婦公民的責任，契約的實踐，我們所盡的義務，都是在法律或風俗上已經確定的，在我們個人之外的；就是這些義務的實行與我們個人的情感相合，在個人的內心上深深的感到必要和實在，然而也是客觀的，因為這些都不是個人製造的，而却是由教育得來的。就是宗教生活的信仰與實踐，也是信仰者生來就有的，宗教是存在於個人之先，而且在個人之外而存在的；至其他我們所用的語言，文字，以之來解釋我們的思想的，我們所用的金錢的制度等都是在我們之先，且在我們之外而存在的；這些都是許多的思想，感覺，行為的狀態；而這許多思想，感覺，行為的狀態有一種特別的性質，就是他在個人意識之外而存在，他是客觀的實在。這是社會現象的第一個性質。第二是強制性，譬如我們如欲違背法律的規條，法律必制阻我們，倫理的格言也得常監視公民的行動；其次就是個人的穿衣，如不注意到個人的身份，也會引起種種的譏笑；如果我們是實業家，我們可以不用近代的生產方法，但結果我們的實業必然會失敗而至破產的；以上種種的現象都有一種特殊的性質，就是在於一種思想，感覺，行為的狀態，而這種思想，感覺，行為的狀態是在個人之外，並且帶有一種強制個人的權威。這是社會現象的第二個性質。綜合以上所說的種種，則所謂集團表像是與生物學的有機的現象不能相混的，因為他在於表象和行為；亦不能與心理的現象相混，因為心理的現象只存在於個人意識之內的；所以社會

現象是一類新的現象，這類新的現象，社會的現象，就是社會學研究的對象。

自來的社會學家都以爲社會現象是個人心理的現象，社會是個人心理的產物；就是一切社會的組織和制度也由天才或國王所建設的。這種見解是非常錯誤的，不知社會的制度，是人類社會必然的產物，是由社會生活的結果而來的，并不是由任何個人的意志所製造的，社會制度不但不是由個人的意志所製造，就是要改革他也不是容易的事，如果社會的自身沒有需要改革的要求，個人無論如何是不能改變的；社會現象是一個自然的現象。一方面社會制度也沒有一定的目的，過去的社會學家，以爲社會制度都是有目的的，根據人類的理想而來的，這個見解也是錯誤的，其實，有許多社會制度都是沒有目的的，或者他現在的目的，不是從前的目的。其次種種社會現象因爲與我們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對於社會的種種組織與制度，都不能免個人主觀的見解，譬如信仰天主教，或新教的人，對於他的宗教總以爲是最眞的，最完美的；又譬如共產黨人，總以爲其產主義是最完善主義，共產主義在不久的將來是必然要實的；然這些都是個人主觀的成見。而不知所謂宗教，共產主義，都不是個人的現象，共產主義的實行不是個人的力量或一部分人的力量能夠實行的；他是近代社會的產物，他的實行也要看社會一般的條件的；至宗教的現象，也是一個客觀的社會的現象，他在社會的功能如何，也要從客觀方面去研究才能了解的。若其他

許多社會現象與個人的利益或情感有關係的尚多；社會學家往往不注意此種關係，於是對於社會現象的解釋遂不免陷於極端或片面。以上種種的事實都是阻礙社會現象之科學的研究的原因；也是研究社會學的困難。所以研究社會學的方法，第一要義，就是應當把社會現象看作是一個「物件」；要以物理學家化學家生物學家在實驗室中的態度去研究社會現象。當我們研究社會現象時應當避免一切主觀的，功利的，情感的見解。其次研究社會現象時要注意普通語言詞句的錯誤，應先取一類的現象從其外表的性質確定他的定義後，再進行研究；譬如家庭這個制度，并不是一個簡單的制度，就是一夫一妻制，也有許多極不相同的性質，要看他在什麼社會而定，在野蠻的社會與文明的社會，在古代的社會與現代的社會都是不相同的。犯罪應以刑罰來確定；倫理的範圍應以法典來確定，而研究的結果也不一定就能達到我們所期望的。一方面在我們研究社會現象的時候應從社會現象之獨立於個人之外的現象去研究，譬如家庭模型的分類應以遺產的規定來分類，因為遺產的規則是客觀的。其實，在個人行為之外，有許多集團的習慣，都是有確定的形式的，法律的條文，論理，格言，社會的組織等都是固定的，超出個人的應用之外而存在的不變的；這些都是研究社會學最好的材料。

其次社會現象的解釋，自來的學者也是以個人的觀念，或以功利主義的思想去解釋，而不知

社會現象是超出個人心理之外的，就是把一個社會現象說明他的用處，也不能明瞭他的由來，一個良善的意志，就是集團的，也不見得就能改變社會；社會現象不單在個人意識之外而存在，而是超乎生物學的現象，所以一切以種族，或其他一切以生物的現象來解釋社會也是不可能。其實一個社會現象的決定的原因應求之於先前的社會現象之中，明白一些說，社會現象的解釋，應以社會現象來解釋；所謂社會的社會學，不單把社會現象看作是集團表像的現象，而且以為應以社會來解釋社會；社會的制度，組織，變遷；文化工具的發明的原因是來自社會的本身，先前的社會制度，組織，文化工具等等。但在社會的原因中，社會形態的現象亦是最重要的；所謂社會形態的現象，并不是指純粹物質的現象。人口的數目，而最重要的却是集團生活的集中程度，所謂動的密度；他不單可以測量經濟交換的程度，而且可以知倫理的狀況。社會形態的原因不單是一般社會是這樣，就是特殊的團體也是相同的，譬如家庭生活，因家庭的數目之多少，家庭生活的狀況，可以完全不同，都市的生活與鄉村的生活的不同也是這樣。在社會原因的研究中，社會現象的解釋，比較的方法也是最重要的，共變的方法尤為重要；所以歷史學的，人類學的材料，是社會學重要的材料。

社會的社會學，不單要以真正科學的方法來研究社會，且因其注重集團表像的統一性的緣故

，以爲舊式的或過去的社會學，與社會科學，都必需澈底的改造。因爲一方面所謂社會科學，如政治學，經濟學，倫理學，法律學，宗教學，教育學等；這些科學所研究的對象都是社會現象，然舊式的社會科學家，却不知道這些現象是真真正的社會現象，而應以社會學的方法和社會學的觀點去研究；而往往以哲學的或倫理學的方法去研究，而不知經濟的，政治的，倫理的現象是社會現象，要研究他，就要從社會學的觀點去研究才能得到真正的解釋。然一方面，過去的或舊式的社會學家，雖然知道社會學觀點的重要，然却不切切實實去研究具體的社會現象，而却空空洞洞的去描寫社會全體的進化，以生物學的類比，心理學的解釋爲已足，沒有充實的內容。所以在我們看來，現在，社會科學與社會學都有改造的必要；而且社會的研究不單要特別注重集團表徵的統一性，以社會學的科學方法去研究，就是研究的系統也當重新確定。我們以爲社會學的研究應分爲（一）社會形態學，是研究社會形態，如人口等的社會現象。（二）社會生理學，包含許多特殊的社會學，如家庭社會學，是研究家庭的形式等；政治社會學，是研究較大的團體，由原始的族黨而至近代的國家；法律社會學，是以社會的觀點去研究比較法律；宗教社會學，是研究宗教的形式等；倫理社會學，是研究社會的實踐的風俗習慣等；經濟社會學，是研究經濟的各種現象并改造過去的政治經濟學等；其他而美學社會學，語言社會學等都是社會學研究的範圍。

(三) 一般社會學，是研究社會學的一般問題，如社會學思想史，社會學方法，文化起源等。

參考書籍

A. Comte, : 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

E. Durkheim, : Lé: Règle de la Méthode Sociologique.

E.S. Bogardus, : A History of Social Thought, 1928.

P. Sorokin, :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es, 1928.

J.P. Lichtenberger, : Development of Social Theory, 1923

A. Thore : Systematic Sociology in Germany, 1929.

J.F. H eker, : Russian Sociology, 1915.

證明：本書的參考書極多，以上所舉數種不過是關於一般的而已。至關於各家的學說，可直接參考各家的原著。

